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0号 (A/42/40)

联 合 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大　会

正式记录：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40号 (A/42/40)

联合国

1987年，纽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原件：英文〕

〔1987年8月28日〕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组织和其它事项	1 - 25	1
A. 公约缔约国	1 - 3	1
B. 会议和议程	4 - 5	1
C. 成员和出席情况	6 - 8	2
D. 郑重声明	9	2
E. 选举主席团	10 - 11	2
F. 工作组	12 - 14	3
G. 杂项事务	15 - 24	4
H. 通过报告	25	7
二. 大会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所采取行动	26 - 32	8
三.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40条提出的报告	33 - 390	9
A. 提出的报告	33 - 51	9
B. 报告的审议	52 - 390	13
1. 第二次定期报告	53	13
2. 缔约国	54 - 390	13
波兰	55 - 104	14
突尼斯	105 - 148	32
萨尔瓦多	149 - 180	51
塞内加尔	181 - 223	5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录（续）

章次	段次	页次
2. 缔约国（续）		
刚果	224 - 255	75
扎伊尔	256 - 293	83
罗马尼亚	294 - 345	94
伊拉克	346 - 390	110
四. 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391 - 392	130
A. 一般	391	130
B. 关于一般评论的工作	392	130
五. 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393 - 410	131
A. 工作进展	394 - 396	131
B.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97 - 410	132
1. 程序问题	399 - 405	133
2. 实质性问题	406 - 410	135

附件

一. 截至1987年7月24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14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86）	141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38）	146
C. 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21）	148
二. 1987-1988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	149
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15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录（续）

页 次

附件（续）

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依照《公约》第４０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 152

A. 初次报告 …… 152

B. 缔约国１９８３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54

C. 缔约国１９８４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56

D. 缔约国１９８５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57

E. 缔约国１９８６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159

F 缔约国１９８７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审查期间） …… 160

五. 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 162

A. 初次报告 …… 162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 162

C.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 163

D.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 163

六. 委员会在１９８７年４月８日第７２５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声明 …… 165

七. 委员会主席关于迟交报告的信 …… 167

A. １９８７年４月７日委员会主席给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缔约国外交部长的信 …… 167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录（续）

页 次

附件（续）

七. 委员会主席关于迟交报告的信（续）

B. 1987年7月24日委员会主席给自1983年来尚未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外交部长的信 168

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 169

A. 第155/1983号来文，Eric Hammel控马达加斯加（1987年4月3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169

B. 第172/1984号来文，S.W.M.Broeks控荷兰（1987年4月9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80

C. 第180/1984号来文，L.G.Danning 控荷兰（1987年4月9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194

D 第182/1984号来文，F.H.Zwaan-de Vries控荷兰（1987年4月9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 205

E. 第198/1985号来文，R.D.Stalla Costa控乌拉圭（1987年7月9日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216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 222

A. 第192/1985号来文，S.H.B.控加拿大（1987年3月24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2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目录（续）

页　次

附件（续）

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续）

B. 第209/1986号来文，F.G.G.控荷兰（1987年3月25日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 229

C. 第217/1986号来文，H.v.d.P.V. 控荷兰（1987年4月8月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235

十.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 238

A. 第二十九届会议 …… 238

B. 第三十届会议 …… 23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组织和其它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到1987年7月24日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有86个缔约国，《公约任择议定书》已有38个缔约国，这两项文书均经大会1966年12月16日第2200A(XXI)号决议通过，并于1966年12月19日在纽约开放给各国签字和批准。 根据《公约》第49条和《任择议定书》第9条的规定，这两份文书都于1976年3月23日开始生效。并且，有21个国家根据《公约》中已于1979年3月28日开始生效的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2。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并且说明了那些国家已经根据《公约》第41条第1款的规定发表了声明。

3. 若干缔约国对《公约》和（或）《议定书》持有保留意见并发表了其他声明。 CCPR/C/2/Rev. 1号文件内载有这些保留意见和其他声明的逐字记录。

B。会议和议程

4。由于联合国所面临的财政危机，人权事务委员会不得不取消定于1986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举行的会议，因此，自通过上一份年度报告以来，委员会只举行了两届会议，而不是象以往那样举行三届会议。 结果，委员会的工作受到一些拖延，这是令人遗憾的。 第二十九届会议（第702至729次会议）于1987年3月23日至4月10日举行，而第三十届会议（第730至757次会议）则于1987年7月6日至24日举行。 尽管委员会通常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春季会议，但鉴于经济危机，委员会同意将其第二十九届会议的地点改为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第三十届会议也在日内瓦举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在第７５３次会议上，委员会的成员们回顾，委员会开始从事其工作以来已有十年。 他们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这段期间内在履行《公约》所规定各项义务方面作出的努力已获得大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认可。 他们认为，委员会至今为止所取得的工作成绩是《公约》缔约国广泛支持、全体成员采取建设性步骤，包括以前的成员作出的有效贡献，以及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提供援助的结果。

C．成员和出席情况

6．１９８６年9月１２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缔约国第９次会议上，按照《公约》第２８至３２条的规定推选了九名委员会成员以替代于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的成员。 下列成员首次当选：Nisuke Ando 先生（日本），Christine Chanet 小姐（法国），Omran El-Shafei 先生（埃及），Joseph A. Mommersteeg 先生（荷兰）和 Bertil Wennergren 先生（瑞典）于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１日任满的 Cooray，Dimitrijevic，Ndiaye 和 Prado Vallejo 等先生再次当选。 委员会于1987年的成员列于附件二。

7．委员会在其第７２９次会议上表示赞赏以前的成员在履行其职务时所表现的极大的奉献精神和能力以及他们对委员会工作所作出的宝贵贡献，其中有些向委员会草创伊始就成为其成员。

8．所有成员都出席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

D．郑重声明

9．在《公约》缔约国第９次会议上当选或再度当选的委员会成员，在第702次会议上于就职前按照《公约》第３８条作了郑重声明。

E．选举主席团

10．在１９８７年3月２３日举行的第７０２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9条第1款的规定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

主席：Julio Prado Vallejo 先生

副主席：Joseph L. A. Cooray 先生
Birame Ndiaye 先生
Fausto Pocar 先生

报告员：Vojin Dimitrijevic 先生

11. 委员会向即将隔任的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表示深切的谢意，感谢他在委员会成立后头十年内的领导工作和卓越的贡献，而这对于促使委员会的成功发展和保证委员会正确执行其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F. 工作组

12. 作为临时性的节约措施，委员会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2和89条的规定设立一个会前工作组，在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之前开会，而不是一如既往设立两个工作组。

13. 工作组授权负责就《任择议定书》规定的联络问题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就第二次定期报告有关的问题和议题编写阐明清单，以供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三十届会议审议并负责审任可能提交工作组的任何一般性评论草稿。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工作组的成员为 Higgins 夫人及 Movchan, Prado Vallejo 和 Wako 等先生。工作组于1987年3月16日至20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Prado Vallejo 先生当选主席兼报告员。 在第三十届会议上，工作组由 Dimitrijevic, El-Shafei, Pocar 和 Prado Vallejo 等先生组成。 工作组于1987年6月29日至7月3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Pocar 先生当选主席兼联络问题方面的报告员，而 Cooray 先生则当选《公约》第40条所涉问题的报告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4. 此外，鉴于委员会取消了秋季会议以及有需要迫切处理已收到的与《任择议定书》有关的某些信件，一个由当时在任的委员会主席 Mavrommatis先生以及 Graefrath 和 Pocar 先生组成的特别工作组于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８日至１０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

G. 杂项事务

第二十九届会议

15. 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通知委员会说，大会特别会议于１９８６年１１月３日举行全体会议纪念《国际人权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他转达秘书长在二十周年纪念时向委员会表示的赞赏，秘书长赞赏委员会在为伸张人权开辟新的国际合作途径方面所发挥的先锋作用以及为进一步制定国际人类法律方面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他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至第四十三届会议上也对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满意，并特别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约》各条款方面制定统一标准所作出的努力。

16. 助理秘书长提请注意在人权事务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其在落实国际人权准则方面的工作的重要性。 尽管咨询服务迄今为止一直被视为一般性的促进服务，但他注意到经验显示出迫切需要有更实际的方面行动的方法。 在这种背景下他通知委员会说，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了1987/38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决议内促请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为人权事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设立和掌管一个自愿基金。” 人权委员会在该决议内强调这样一个自愿基金的目的将在于提供“额外财政支助以促进着重于人权方面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实际活动”并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向各国政府、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个人收取和筹募自愿捐款。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上述资料以及人权委员会第1987/3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决议内促请委员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就执行咨询意见提出建议和提案”。

17. 助理秘书长又通知委员会说，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以来已举行了两个由人权事务中心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主办的关于各际实人权公约缔约国编写和提交报告的另两个试点训练方案：与达喀尔大学的人权与和平研究所及Mutants de Gorée大学合作于１９８６年９／１０月在达喀尔为西非法语国家举行一个课程，并与马尼拉大学法律中心和人权事务主席团协作于１９８６年１２月在马尼拉为东南亚及太平洋国家举行为一个课程—— 这两个课程均由委员会的前成员和现有成员参加。

18. 此外，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还通知委员会说，大会通过了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４日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第41/94号决议，大会在决议中特别请秘书长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一份报告，扼要说明《十年》其余年份：１９９０－１９９３年内的活动拟议计划。 应秘书长要求所编写的一份委员会意见说明载于附件六。

1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新设立的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已于１９８７年３月２７日举行了第一届会议。

20. 委员会对即将离任的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Kurt Herndl先生表示极大的赞赏，赞赏他对委员会工作的孜孜不倦精神及为帮助委员会推行工作而提供的有效支助和援助。

第三十届会议

21. 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第一次以新的身份向委员会讲话，他向委员会保证秘书长决心致力于促进普遍尊重人权，而他本人也坚决要竭尽所能地加强人权事务中心的效能。 回顾联合国成立以来在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作为对维持和加强和平的一大贡献，他赞扬委员会过去十年来为鼓励保证基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作出的有效努力。 针对新闻媒介在提供人权方面的资料和协助为人权事业制造有建设性的世界舆论方面，他宣布打算在中心中设立一个对外关系部门，其职责之一是加强大众对委员会活动的认识。 他还说他打算加强和进一步发展与非政府组织、各大学和其他学术机构的联系，并鼓励发展积极的形式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包括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以求帮助它们改善其本国的人权保护制度并在必要时设立一个有效的全国性人权基本设施。

22. 在这方面，主管人权事务的副秘书长注意到，秘书长已按照人权委员会第１９８７／３８号决议设立了人权方面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并会在不久后邀请各有潜力的捐助者为基金提供捐款，包括各会员国、各政府间组织和个人。此外，他还通知委员会说，中心会继续与训研所合作开展区域训练活动以协助各缔约国履行其在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承担的报告义务，他又说，他会建议秘书长在１９８８年下半年召开一个各监督机构主席的会议，以讨论各缔约国在国际人权文书规定下所承担的报告义务。

2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大会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１０日第３９／４６号决议，附件）于1987年6月２６日生效，并且根据该《公约》设立了一个１０人专家委员会以监测《公约》的执行情况并接收信件。 关于由缔约国在１９８７年１２月２６日以前推选专家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公约》第１７条第２款指出："缔约国应考虑到从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成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中提名愿意担任禁止酷刑委员会成员的人是有好处的。"

24. 委员会还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１９８７年5月２６日第1987／4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特别欢迎"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断努力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达成统一标准"并呼吁"负责处理类似人权问题的其他机关尊重人权事务委员会一般性评论中所表达的这种统一标准"。 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到理事会在该决议第１４段内请秘书长“确保担负重要具体任务的人权事务委员会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能够举行必要的会议并有简要记录”。

H. 通过报告

25. 委员会在１９８７年7月２３日和２４日举行的第７５５至７５７次会议上审议了关于其在１９８７年举行的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活动的第１１次年度报告草稿。 该草稿经过讨论过程中的修订后获得委员会一致通过。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二、大会对委员会根据《公约》第45条提出的年度报告所采行动

26. 委员会于1987年4月8日第725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 在审议时，它参考了第三委员会的有关简要记录以及大会1986年12月4日第41/119、41/120 和 41/121号及1986年11月30日第43/32号决议。

27. 委员会感谢地注意到，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有关委员会活动的事务给予了详尽的审议，并通过了一些决定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对各种问题的处理办法，包括由于联合国财政危机产生的问题在内。 委员会成员特别赞赏第三委员会的明文支持委员会会议的正常规律及避免可能对委员会的正当履行其职责有不利影响的行动。

28. 委员会讨论了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 关于第41/119号决议，成员满意地注意到针对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缔约国作出各种规定，特别是大会的强调各缔约国严格遵守其义务的重要性，包括遵守协定的克减条件和程序在内，并强调避免人权受到克减的损害。 他们还喜见关于鼓励在出版委员会正式公开记录装订本方面作出进一步进展并对委员会工作给予更多宣传的规定。 在这方面，有人指出，委员会关于《任择议定书》的决定选集第一卷的出版，已对政府的各部会、研究者和公众产生了极大效益，并表示希望将来继续进行这种重要的出版工作。

29. 委员会成员也对大会第41/120号决议中对订立人权领域国际标准所采取的建设性作法表示感兴趣。 鉴于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的繁增，有些成员认为该决议第4段列举的准则特别有用。 对于在该决议及前此类似的决议中肯定联合国人权方面的文书已为国际法增辟了一个新的范畴也表示了满意，并指出根据这些文书创设的人权方面的机构，如今已成为许多大学国际法课程表中的研究课题。

30. 至于有关联合国关于人权的文书所规定报告义务的大会第41/121号决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成员特别喜见对于及时履行这种义务，和对于与为监督这种文书执行情况而设的各机构合作以最佳地利用其会议时间的重视。 在讨论决议第4段所提的某几点时，成员除其他事项外，表示说，要协调报告的指导方针可能不难，但要确保其不致导致重复则不易。 此外还指出，在类如《反对酷刑和其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都有关的酷刑领域内报告的要求中某些类似点，可能使得难免至少有某些重复。 同时各成员认为决议第6段要求在１９８８年各监督委员会主席举行一次会议，以讨论报告的繁增、重复、延迟提出和周期等问题的补救办法，特别重要。 委员会同意将设立一个会期工作组，以详订实际指导方针和建议，供委员会主席在参加这一种会议时使用。

31. 委员会也认为大会第４１／１２１号决议第9段特别重要，其中大会赞同秘书长的建议为在履行报告义务中遭遇严重困难的各区域举办培训班。 成员在这方面指出，已在巴巴多斯、菲律宾和塞内加尔举办的这种培训班，受训情况良好，大多数参加者是负责起草有关人权的国家文件的人士。 有几位成员曾亲自参加以往举办的培训班的本委员会，表示希望在最近的将来会进行决议第9段规定的措施，并强调其可随时在这项努力中给予充分合作。

32. 委员会也极感兴趣地注意到大会第41/32号决议，它是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通过二十周年。

三、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４０条提出的报告

A. 提出的报告

33.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４０条第1款的规定，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对该缔约国生效后一年内并在其后每逢委员会提出要求时提出报告。

34. 为了协助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４０条第1(a)款的规定提出报告，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二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第一次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一般准则。[1]

35. 此外，根据《公约》第４０条第1(b)款的规定，委员会在其第十三届会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上通过了一项关于定期的决定，要求各缔约国每隔5年向委员会提出报告。[2] 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各缔约国按照《公约》第４０条第1(b)款的规定向委员会提出定期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的准则。[3]

36. 委员会在报告提出期间的每一届会议中都会得知和审议关于提出报告的情况（见附件四）。

37. 委员会在报告提出期间（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所采取的行动、收到的资料和收到的其他有关问题都已在下面第３８至５１段中摘要说明。

第二十九届会议

38. 委员会在其第７０４次会议花了很长时间讨论已成为它日益关切的过期报告这个问题。 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在过去五年内该提出第一次报告的国家中真正提出了的不到半数（１８个中有７个），在已到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中收到的仅约３０％（５８个有２２个）。 它还指出，有些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在１９８８年就要到期，但它们还未提交第二次定期报告。

39. 在讨论未能遵守有关第一次与定期报告义务的原因时，成员指出，情况每个国家都各异，但一般地说，没有或者过期提出报告都不是因为无诚意。

40. 关于第一次报告，委员会强调说，提交这种报告是《公约》第４０条第1(a)款规定的缔约国的国际法定任务。 它更指出，过期报告这问题不仅限于本委员会，且要影响各种其他的人权监督委员会，而大会自从１９８４年以来就讨论了这个问题。 委员会对于大会第41/121号决议中反映的最近的协助缔约国应付有关提报告的困难的全面做法的反应，见下文第３０和３１段。

41. 提到委员会所面临的具体难题，成员们建议了一些可能的补救办法。 关于过期的第一次报告，议定了主席应代表委员会，直接联系有关国家的外交部长，促请注意《公约》第４０条规定的缔约国的基本法律义务，并注意提报告在改良《公约》条款执行情况中所起的重要份量。 如下文第４５段所示，向各缔约国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送了关于这些论点的信。（信文转载于附件七A）。在委员会内部也普遍同意，凡可能时，委员会各位成员应在各自的区域内进行亲自联系，以鼓励早日提出已过期的第一和第二次报告。有些成员认为，双边联系也可能很有用。还建议说，在纽约或日内瓦与有关缔约国代表联系时，主席应亲自在场。

42. 成员们也满意地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赞同了使用技术援助和顾问服务，包括人权事务中心曾在训练所合作下举办过的那种培训讨论会在内，以协助人权文书的缔约国达成其提报告的义务。

43. 委员会审议了将有关过期报告的情况在其将于1988年秋举行的第10次会议促请《公约》缔约国注意是否适宜和有益的问题。不过，还未对此问题作出结论。

44. 关于第二十八届会议以后提出的报告，委员会获悉已收到扎伊尔的第一次报告、和哥伦比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45. 如上文第41段中所讨论，主席已向其第一次报告已逾期一年多的下列缔约国的外交部长发出专函、比利时、玻利维亚、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加蓬、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多哥、越南和赞比亚。此外，委员会决定向其第一次报告于1987年1月17日到期的圣马力诺政府发出第一次备忘信，并向其新的第一次报告已于1985年10月31日到期的几内亚政府发出一封专门备忘信。委员会还决定向其第二次定期报告已过期的下列缔约国政府发出备忘信：

澳大利亚、巴巴多斯、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加蓬、圭亚那、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牙买加、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其附属领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三十届会议

46. 委员会获悉，赞比亚已提出第一次报告，并收到了澳大利亚、巴巴多斯、法国、葡萄牙、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与卢旺达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47. 委员会第７３３次会议再度讨论了过期报告的问题，特别着重于有关数年待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的问题。 委员会决定成立一个会期工作组来审议各种提交报告的问题，并建议适当的措施。

48. 委员会重申：其第十三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定期的决定，应作为一般规则加以遵守。 不过，它指出，如特别情况有此需要，委员会可审议某一缔约国的报告结束时，可作出特别规定该缔约国的下一次定期报告必须提出的日期。

49. 依照会期工作组的建议，委员会第７５５次会议决定：主席应发送专函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和乌拉圭，按照委员会关于定期的决定，它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自１９８３年以后便已过期，而其第三次定期报告至１９８８年也将过期。 （信文转载于附件七Ｂ）。 委员会还决定将备忘信送给保加利亚、塞浦路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关于其附属领土），它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１９８４年以后便已过期。 它更决定：委员会各成员如有条件如此作的话，应与各自区域内的那些缔约国的代表亲自建立联系，它们的报告在１９８３年或１９８４年以后便已过期。

50. 委员会决定：应发特别备忘信给黎巴嫩和巴拿马，敦促它们应尽早提交其过期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指出这些缔约国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将于１９８８年到期。关于厄瓜多尔和扎伊尔的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委员会决定：厄瓜多尔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日期，将在１９８８年春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审议该缔约国第二次定期报告结束时审定，而扎伊尔提交第三次定期报告的问题，则将在审议应于１９89年２月１日之前提交的扎伊尔第二次定期报告之时决定。

51.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芬兰和瑞典在审议其第二次定期报告之后提交的补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资料。

B. 报告的审议

52. 委员会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审议了刚果和扎伊尔的初次报告，萨尔瓦多的补充报告，以及波兰、突尼斯、塞内加尔、罗马尼亚和伊拉克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没有如期审议厄瓜多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因为该国政府由于最近的自然灾难，无法派一代表来参加其审议。 在所审查期间审议了的报告和仍待审议的报告的情况，在下面附件五中说明。

1. 第二次定期报告

53. 委员会在所审查期间审议第二次定期报告的程序基本上没有改变。 委员会在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之前委托工作组对波兰、突尼斯、塞内加尔、罗马尼亚、伊拉克和厄瓜多尔等国政府提出的报告和资料进行审查（见第52段），以便确定可同各报告国代表作最有益的讨论的事项。 工作组编写了一份清单，列出在同每个缔约国代表对话时要讨论的问题。 这份清单，经委员会视需要而加以补充，在有关缔约国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之前交给了他们，连同关于所应遵守的程序的解释。 强调了一点，该问题清单并不是只限于此，各成员仍可提出其他问题。 委员会曾请各缔约国代表就所列各问题逐节作出评论，并答复成员可能提出其他问题。

2. 缔约国

54. 以下关于缔约国的各节是按照委员会第二十九和三十届会议上审议各项报告的顺序按国家安排的。 这些节内的文字只是摘要，根据的是委员会审议那些报告的会议的简要记录。 各有关缔约国所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4 以及所提到的简要记录内载有更详尽的资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波兰

55. 委员会在1987年3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708至第711次会议（CCRP/C/SR.708-SR.711)上，审议了波兰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2/Add.9和Add.13)。

56. 报告是由该缔约国的代表提出的；他提请与会者注意，自1980年来，波兰的法律体制已作了重大的改革，以期适应变化中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关系。尽管改革进程尚未完成，但已经向前迈出了关键的一步。在这一方面，该代表指出，已采取了一些步骤，来补充现行体制对人权的制度性保障，这些步骤包括设立最高行政法院，宪法法院和国家法庭，以及颁布有关一般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新法律。在保障享有各种单项和某类具体权利方面已有积极的发展，例如关于行使言论自由和出版自由的新规定将对这些权利的限制放宽到了最大限度。对出国旅行及回国权利的限制也在逐渐放宽。

57. 在目前的改革进程中，波兰国内公众正在广泛讨论设置公民权利表言人办事处的建议；该发言人相当于官纪调查员；会议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社会协商和公民投票的法律草案—— 该草案将改善公民参与公共事务的情况。

58. 该国代表在提到戒严法时期（1981年12月13日-1983年7月22日），强调指出波兰已履行《公约》第4条规定的一切相关义务。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基础

59.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自上一件报告来执行《公约》方面的重大变化的资料、有关民族复兴爱国运动对执行《公约》有否影响及有何影响的资料、根据有关在宪法法院中起诉的1985年4月29日法律所规定的步骤的资料及为传播有关该《公约》的资料所作努力的资料。成员们还希望了解影响到《公约》执行的特别因素和困难的情况，其中特别包括在紧急状态期间出现的因素和困难。在后一方面，他们要求得到关于执行戒严法的情势的资料，并询问在实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戒严法状态下存在的任何权力是否在１９８３年７月２２日解除戒严时转移给诸如司法或警察机构等其他官署。此外，有人问是否已有关于宣布戒严法以及关于未来紧急状态期间保护项目权利的任何具体法律。

60．成员们还要求获得关于１９８３年７月１４日的内务部的法律资料，并特别问及法律允许的权力是属于调查性质的，还是预防预防性；它们是否也适用于被认为威胁到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并已经完全被列入刑法典各条款的各种行为。还有人问及，是否可以依据国内法不承认的违犯《公约》的指控要求法律补救措施。此外，一些成员要求取得更多关于旨在加强法官独立性的措施的资料，其中包括涉及法官的聘任、任职和撤职的措施；设置相当于官纪调查人员的职位的计划以及如同报告（CCPR/C/32/Add.9）第２５段所提出的，为扩大公民权利和自由的具体措施。

61．缔约国代表在其答复中指出涉及执行《公约》的重大变化的详细情况已载入报告。如同报告所述，公共行政方面的一些基本法律已经改变；针对享受某些权利和自由的限制已经放宽；确保享受另一些权利的保障已经扩大。行政法改革已在三个层次上开展：即在组织建立国家行政机构上，在规定法律程序的规则方面，以及通过采取司法控制。此外，公民参与公共事务也通过各领域内采取的自治而扩大了。关于民族复兴爱国运动，该代表说，这是公开的社会政治运动，其任务包括保证公民有效地参加管理公共事务并保持对话，以期化解波兰社会中的矛盾趋势。此一运动在司法领域也很活跃。它没有任何权力，完全是依靠社会各界人事对其支持开展其方案的。这个运动有力影响到制订选举法，设置宪法法院，扩大法院的职能和实行自治。组织和个人均可参加，参加的唯一条件就是必须支持运动的方案。

62．关于在宪法法院内起诉，该国代表说，如果案件属于设置法院的法律第１９条第(1)款一般规定的范围，如果诉讼标的适当（例如涉及国家安完或国防），如果一批从事同一职业或行业的公民要求法院采取关系到其职业活动某些方面的行动，则可以提起这类诉讼。此外，还可请求法院审议立法行为是否符合宪法，或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求它解释这种行为。关于影响执行《公约》的特殊难题，该国代表提到卫生部要求进入医学科学院的男女人数相同的规定，而由于通过资格考试的女性人数超过男性，因而造成了问题。法律问题已由宪法院解决了，法院宣布这一规定不符合宪法，但社会问题和职业问题仍旧存在。他还说，由于犯罪率上升，有必要通过两项新的法律以加强刑事制裁。

63．关于传播有关《公约》的资料，该国代表说，这类资料已作为法律期刊的附件刊出，并以波兰文、英文和法文发行；而且还经由一本小册子，一些专题论文以及一名主要学者的人权问题专书加以论述。传播公约案文的其他实例还包括新闻机构和法律机构的介绍以及１９８６年波兰科学院纪念人权问题各项国际公约公布二十周年特别会议对公约案文进行了讨论。公约内容还在学校内宣讲；在中学科目中选修法律课程的学生对所有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件都很熟悉，这也是他们国际法学习课程的一部分。

64．关于造成实施戒严法的情况，该代表说报告中已力图充分说明事由。这段时期是波兰自第二次世界大战来最困难的时期之一。部长理事会主席呼吁“９０天公众平静”之后，又发生了广泛的骚乱：公共大楼内发生静坐示威，以及在波兰称之为“罢工恐怖主义”，即利用罢工作为政治斗争的一部分。尽管到１９８０年８月格但斯克协议缔结时工人们要求纠正经济管理不当是正确的），但后来认为团结工会应有权施加政治压力并可为所欲为的思潮上涨起来。为保卫国家利益，防止内战，不得不实施戒严法。

65．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解释说，解除戒严法与１９８３年７月１４日的法律之间没有直接关系，因为后者并未包括在戒严法期间内实施的规则。安全人员的权利和义务均已载入１９８３年７月１４日的法律第６条和第７条——该法律本身的内在意图就是要消除规范直接执行措施的各规则之间的不一致。在国务委员会主席的咨询委员会内有持各种不同政治见解的代表，其中包括那些不与民族复兴爱国运动合作的人、天主教会和团结工会的活动家。今后宣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布紧急状态的法律依据载于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５日的法律；该法律规定可在自然灾害或对国家安全产生内部威胁时宣布紧急状态。紧急状态可由国务委员会宣布；在紧急时刻，也可由国务委员会主席根据部长理事会的建议或国防委员会的意见，或其本人的主张，宣布紧急状态。

66．关于《公约》规定但国内法不承认的所声称的侵犯人权的可能补救问题，该代表指出，《公约》的条款尽管不是直接的法源，但已包括在国内法之内，并为成解释国内法的重要指导方针。例如，在一次关于非法逮捕公民的决定中，最高法院援用了《公约》认为自身权利遭到侵犯的公民可向民事法院或最高行政法院申诉。如果官员参与违法，将依《刑法典》惩处。确保法官独立性的措施早在两次战争之间期间制定了。１９８５年关于普通法院组织的法律加强了法官豁免权。法官不可以成为刑法或行政制裁的对象，尽管他们受到职业纪律措施的规范。在这方面，两个司法团体机构－法官总会和法官学会－的作用也扩大了，同时每一省份的省级法官学会的作用扩大了。法官只有根据法院组织法才能被撤职。因案件而遭撤职的法官极少；自１９８２年至１９８５年，只有三名法官被撤职。尽管关于建立官纪调查员的办公室还仅仅处于初步考虑阶段，公众舆论似乎赞成这一步骤。该办公室如果设立，将从属于会议，而各官纪调查员也许最终从属于省级地方法院。职权范围问题很重要；尽管社会背景应当广泛，该调查员显然不应承担过多的个人控诉案件，以致无法处理。最后，该代表说，报告列举了大量实例说明波兰人权的加强情况。其他例子包括减少对发放护照的限制和对新闻界和艺术界的限制以及加强了司法机关对行政决定的控制和监督。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67．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是否在政治见解方面有任何确保无歧视的法律基础；外国人在哪些方面的权利与公民相比是受到限制的；妇女事务全权委员已开展或计划开展哪些活动来确保男女的实际平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8．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波兰没有以政治见解为依据的歧视，也没有这种歧视的法律基础。除了投票选举和担任公职资格这些方面之外，外国人与公民的权利相同。妇女事务全权委员会办事处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为保证妇女的实际平等而特别设立的。部长会议还通过了旨在改进妇女状况的方案。

生命权

69．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自１９８０年来对任何不涉及杀人的罪行有否宣判过死刑。如果判过，则要求提交适当的统计数字。成员们还想知道何种法院有权宣判死刑；有没有因保安人员或警察不适当使用武力而造成生命损失，特别是在戒严法期间的生命损失；如果已有造成，已采取了何种措施防止或惩处这种滥权行为。

70．该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解释道：死刑是一项非常的措施，除最严重的罪行外，不得采取。根据目前有效的刑法典，仅判处了１０次死刑，而１９８０－１９８６年间，除杀人罪外，没有宣判过其他罪犯死刑。军事法庭对九起叛国和间谍罪判处了死刑，但其中八起案件是在缺席情况宣判的，而所有这九起案件均已减轻为２５年有期徒刑。只有军事法院和省级法院可宣判死刑，而对死刑也可向最高法院上诉。警察和保安部队只能依照相应法律才能使用武力，每起造成生命损失的案件均在检察官的管辖之下的仔细调查。对波皮埃卢什科神父的案件就进行了这种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四名官员被定为有罪。这种情况虽不多，但确有发生，保安部队依戒严法采取的行动导致１４人死亡；对这１４个案件均进行过调查。骚动导致９８３人受伤，其中有８１４人为警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7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与扣留在监狱以外的机关的法律和惯例的资料和有关“合法指控”概念的资料。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一个人在被逮捕后需要多长时间才能和律师联系；被扣留者的家人在逮捕发生之后多长时间才能接到通知；对一再使用经核准的４８小时扣留是否有任何限制；对法院命令的延期之前或之后的候审羁押是否规定了最长期限；为确保审判前的扣留期限不超过规定的限制采用了哪些控制措施；波兰实行的候审羁押是否符合《公约》第９条第３款；《１９８５年５月１０日特别刑事责任法》和最高法院１９８６年１１月１０日关于预防性扣留的决定如何影响到被扣留者根据《公约》第９条第４款的规定在法庭对扣留的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

72 。委员会成员还询问，在候审羁押的人当中有多少百分比最终得到审判，在戒严法取消之后为什么仍然批准一再延长有关扣留的４８小时最长期限。 一位成员表示感到焦虑的是，１９８３年７月１４日通过的法律和一再使用４８小时扣留程序的综合效果使国家获得了比在戒严法之下更为广泛的权力。 一位成员提出，迫使某些人为“普遍的利益”而从事劳动的做法不符合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１９３０年（第２９号）》的规定。他要求澄清这种做法是否符合《公约》第８条第３(c)(iii) 款。

73 .该国代表在关于监狱以外机关的扣留的答复中解解说。法院可命令嗜酒成瘾者在特别机关接受最长达两年的治疗。有毒瘾者可在其家庭的请求下扣留治疗最长达两年。法官和检察官可根据两名精神病医生的建议将被扣留者或罪犯送进精神病院最长达六个月；被定罪犯有非法行为的未成年人可根据法院命令扣留在教养机构。 “合法指控”是一种法院可采用的司法程序。其条件是这样做必须符合客观要件而且被告的罪行十分明显。 在这一程序下，唯一合法的惩罚是对自由的某些限制和罚款。 可就这样的判决提出上诉，如上诉胜诉，即应取消合法指控并恢复普通程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74．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这位代表解释说，被扣留者可以立即与律师联系，但都很少这样做，因为他们不可能被扣留超过48小时。 1983年7月14日有关内政部的法律规定，必须立即通知任何被捕者的家人和雇主（在提出要求的情况下）。由于要求扣留必须有正当理由，所以一再延长预防性扣留的48小时期限的可能性受到限制。 如果没有正当理由，必须释放被扣留者并且不得以同样的理由再次逮捕。 1984年1月4日通过的法律规定， 如果怀疑一个被扣留者在释放之后会犯罪或扰乱公共秩序，这种怀疑必须具有客观性。 省级的检察官有权批准的预防性扣留时间最长为三个月，在特别情况下可延长至六个月。 只有法院才能将预防性扣留延长到六个月以上。 可以就所有关于扣留的决定向适当的法院提出申诉；大约8％的申诉获得胜诉。 扣留的程序受到严格的司法控制，有关延长扣留期间的程序更是如此。 等候审判的人员一般不置于候审羁押：在1979年至1986年期间，75％至85％的定罪犯人没有经过这种羁押。1985年5月10日关于特别刑事责任的法律并不妨碍被扣留者在法院对其被扣留是否合法提出质问的权利。 在任何时候任何被扣留者都可以要求终止扣留，除非该被扣留者被控犯下严重罪行，如杀人、强奸或持械抢劫；这些罪行可处以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但即使在这些情况下，如果候审羁押危及有关个人的生命或健康，或有害于其家人，也可以取消候审羁押。 最高法院作出裁决，任何因非正当理由被捕的人都有权在民事法院起诉，要求赔偿损失。 关于《公约》第8条的适用，该代表指出，1983年7月21日通过的法律与旨在处理社会经济危机后果的强制劳动有关，但自1986年1月1日以来该法律没有生效。 然而，规定了适用于拒绝工作者的措施的1982年10月26日的法律仍然有效。

囚犯和其他被扣留者的待遇

75．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审判前或囚禁期间，在什么情况下采用单独监禁的做法；《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是否得到遵守；囚犯是否知道并能获得有关的规则和条例。 鉴于有人指控，在某些监狱并不是所有囚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都能获得这些条例，而那些要求查阅这些条例的囚犯则受到惩罚。一位成员要求进一步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有些指控说，在审问、预防性拘留或囚禁过程中比较经常地发生殴打或虐待囚犯的情事；同样这位代表提到这些指控并且还询问有多少虐待事件曾送交法院处理。 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澄清１９８３年7月１４日有关内政部的法律中的规定—— 该法授权国家机关使用包括武器在内的武力；委员会成员亦要求提供更多的有关监狱监督的资料，其中包括感化委员会的作用和处理申诉的程序。

76 。该国代表在答复中说，在两种情况下可实行单独监禁：企图越狱或屡犯狱规者处最长达１４天的单独监禁；严重违反监狱纪律、拒绝工作、自伤或鼓动或怂恿其他被关押者自伤者处一至六个月的单独监禁。 这后一种惩罚在预防性扣留期间还采用，并且必须事先得到监狱法官的批准。 监狱法官和监狱检察官隶属省级法院；他们的主要责任是监督和管理监狱并审查囚犯的申诉。 在１９８６年审查的8,200 件申诉中，发现７．４％的申诉是合理的。 一般说，监狱工作人员适当地履行了职责；不过，对每一项指控虐待的案件都进行了调查。 在１９７９至１９８５年期间，七名监狱警卫因虐待犯人而被开除，其中有些人还被判处徒刑。《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普遍得到遵守，但有一些例外，例如关于夜间单独关押囚犯的情事者。 必须将有关的规章通知囚犯；规章必须张贴起来。1981年成立的社会感化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典狱长关于监狱工作的报告并协助囚犯及其家人处理各种个人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77.1983年7月14日的法律为国家机关使用包括武器在内的暴力作出规定；该法第8条规定在什么情况下，举例说，可以制止车辆行使，或使用警棍、警犬或武器。法律禁止使用暴力，除非有此必要。

公平审判的权利

78.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更多的有关司法机关组织的资料，特别是关于普通法院的组织的1985年6月20日的法律、关于所有人都享有接受一个称职、独立和客观的法庭的公正和公开审判的权利的法律担保、与公开审判、公开宣布判决和容许新闻工作者出庭有关的规章和惯例、加快的法院程序及这种做法在何种程度上符合《公约》第14条第3(b)和(c)款和最高法院1979年7月31日的判决、律师公会组织和运作以及任何法律援助或咨询办法的作用。成员们还希望知道，对特别法院的判决能否向最高法院上诉，国务委员会任命法官的条件是什么；法官的任期如何；司法部根据何种理由可以反对律师执业；法官对法律的解释是否从属于国务委员会的解释；在报告所述期间法官调职或降职的频度；涉及指控污蔑国家的审判是否秘密进行。

79.关于加快法院程序的做法，一位成员表示关注并希望知道，有关的刑事调查是否仅由警察进行，而没有司法干预；是否仅仅用口头方式提出指控；被告是否有充分机会准备自己的辩护；在政治和刑事案件中是否亦采用这些程序。

80.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证实，针对特别法院，包括军事法庭的判决，可以向最高法院上诉。事实上，波兰所有的法院均须受最高法院管辖；与解释法律有关的问题也提交最高法院处理。最高法院法官任期五年；所有其他法官的任期不定，按惯例，相当于终生任期。国务委员会根据司法部的建议任命法官；司法部有权对这种任命提出反对意见，但很少这样做。关于准许律师执业，1986年期间司法部在15个案件中对准许律师接案提出反对意见。国务委员会在理论上有权利对法院的法律解释发表意见，但在实际上并不这样做。对于法官，不能以降职或调职到较低级法院的办法加以处分，而只能以撤职的办法处分。与法官调职有关的行政惯例并不损害司法独立。如果不发生损害名誉的问题，审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开举行；涉及损害国家名誉的审判也公开进行。

81.在答复有关加快法院程序的问题时，该代表解释说，这种程序只适用于法律明确限定的案件，而不适用于根据检察官的决定扣留的人或累犯。根据加快的程序，在犯罪现场被捕的现行犯立即在法院受审并受到指控，不必由调查官正式调查。逮捕当局此时必须提交一切有关证据，包括证人的证词。被告应被告知自己有权利在法院审理案件之前找律师帮助；被告一方有权审查证据并对证据的效力提出疑问。法院必须根据《刑事诉讼法》的条款确定这些证据是否可以接受。根据《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被告有权推定无罪，仅仅出现在犯罪现场不能作为有罪的证据。因此，被告的地位与在一般程序之下被告的地位没有什么不同。对根据加快程序作出的裁决可向省级法院上诉。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权利

82.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以下事项：禁止外侨离开那些未经警察授权而将外侨限制于其中的地区的法律；报告(CCPR/C/32/Add.9)第136 段所提到的1956年5月5日之后被剥夺波兰公民权的人的说明；要求护照申请人提供的文件和护照申请人必须支付的费用。委员会成员还问到，对外侨的迁徙自由是否有任何限制；对驱逐令提出的申诉是否具有中断效果。成员们还希望获得更多的有关护照规定的资料，其中包括拒发护照的理由和对这种决定提出申诉的程序，以及报告(CCPR/C/32/Add.9)第128 段中提到的关于"限制自由"的惩罚的资料。

83.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不存在任何规定须强制居住于任何一个地区的法律条款。在有充分的证据能够怀疑外侨犯有罪行的情况下，根据《刑事诉讼法》，只有法院命令才能规定强制性居所。这类人未获法院的明确批准，不能改变永久居所；在未受完全限制的情况下，他们必须向警察报告旅行计划和预计回返日期。可以对限制自由的决定提出上诉。报告(CCPR/C/32/Add.9)第136 段提到的日期应为1945年5月9日，而不是1956年5月9日，换言之，有关的规定适用于那些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被剥夺波兰公民身份的人。这些居住在国外的人在行动上不爱国，有损波兰的利益。实际上这种案件很少，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录表明，受影响的主要是因叛国罪受惩罚的人。申请护照的公民必须填写一张正式的调查表，并缴交一份附有两张照片的申请书。申请人的雇主必须证实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学生或军事人员必须获得有关当局的批准。未受雇的人必须提供有关其财务资源的资料。打算和国外人员居住在一块的申请人必须出示经核实的邀请信。自1981年以来，在波兰公民出国旅行规定的放宽方面正取得重大进展。1986年约有4，320，000人出国旅行。1984年、1985年和1986年拒绝护照申请的比例分别为5.9%、6.1%和4.6%。拒绝发给护照的理由包括：申请人涉及刑事诉讼、国家安全的理由、国防或保守国家机密理由（如报告（CCPR/C/32/Add.9）第131段所列举），但是不能不问情由就加以拒绝，第一关的负责者必须书面陈述拒绝的确切理由。从国外回来的公民必须将护照交还发证当局，以后每次出国再重新申请。根据现在采取的一项措施，前往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旅行者可以将护照保留在家中。

84.关于外侨的迁徙自由，该代表指出，并没有对这种自由施加特别的限制，不过外侨必须在入境48小时之内登记他们已进入波兰领土。只有主管当局才能驱逐外侨；主管当局必须为驱逐制订一个期限。只有在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情况下才得下令立即驱逐出境。一般说，第一审法院无权发出立即驱逐出境的命令。

隐私权

85.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有关下列事项的更多的资料：隐私、家庭和住宅不受随意和非法干预的保障，特别是有关信函和电话及在住宅安放窃听器的资料；关于“侮辱”行为和这种行为同污蔑和诽谤罪的区别的资料；有关在过去六个月内据说有100人左右因政治原因而被开除现职的资料。

86.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不仅保护各项权利不受个人的侵犯，还保护这些权利不受非法的国家行动的侵犯。除法律明确规定的特权外，国家机关并不享有普遍的特权；在公民住所安放窃听器没有任何法律根据。根据1983年5月10日的法律，只有法院或检察官才能命令窃听电话。只有当受害人在场，或以受害者得知的方式公开犯下的“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辱”行为才能加以惩罚。虽然侮辱造成不必要的烦恼，但污蔑却在工作中造成实际损害或对受害人的公共生活或私人生活造成损害。只有经有关企业的经理许可并且得到有关工会的同意，才能开除订了有效合同的工人。可以对开除提出上诉；自1985年1月以来，已有两件上诉的事例。

宗教和言论自由

8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一些资料用以说明：与承认宗教教派及其活动有关的法律及惯例；对出版和新闻自由的管制；可以因表达政治观点而加以逮捕或拘禁的情况和实际发生过的任何这种拘禁的事例；１９８２年１２月第18号法令同《公约》第１８和１９条是否一致。

88.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得到进一步的资料用以说明：出版和演出管理局的任务及职能；１９８１年7月３１日的法律第二条的范围及执行情况；１９８４年1月２６日出版法的范围和申请出版权要求的范围；外国出版物和广播的传播程度以及对外国期刊进口和销售的任何限制；禁止散布“危害共和国的假消息”的《刑法典》第２７１条的执行情况；在波兰的外国记者人数以及对他们的行动可能规定的限制的性质；因不服审查的决定而向法院起诉案件的件数以及起诉结果。 委员会成员还问，是否可以对拒绝发给出版许可证的决定提出上诉，如果可以，则根据什么法律规定。

89. 对于某些出版管制有所放松的１９８１年7月３１日关于出版物和演出管理的法律在解除戒严法之后受到修正，恢复了以前的限制；１９８４年1月２６日的出版法中也有侵犯记者自由和出版界独立性的限制；一位成员提到这些情况，并要求得到更多的资料，用以说明关于出版管理局的活动；对１９８１年7月３１日法律的修正条款；１９８４年1月２６日的出版法；该法律中的各种禁止规定，特别是针对所谓“诽谤、嘲弄和侮辱波兰人民共和国宪法体制或煽动推翻该体制”的行动所作禁止规定同《公约》第１９条是否一致。 在以上方面，还要求得到关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实行新的轻罪法典的情况以及关于学术界检查和开除情况的资料。

90.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宗教教派的法律地位主要受与结社有关的法律规范；该国有３８个不同的教派，这些教派的出版物约有１００种。 根据１９８１年7月３１日的法律而设置的一个机构负责管理出版物。 审查十分有限；１９８５年只有3,075件，１９８６年则只有约2,500件。 可以就审查的决定向最高行政法院上诉；该法院在１９８５年至１９８６年期间受理了１６件上诉案，变更了其中4件此类决定。在波兰，没有人会因和平地表达政治观点而遭逮捕或拘留；目前没有人由于这种原因而被拘押；对行使言论自由实行的限制，如同报告（CCPR/C/32/Add.9）第214段中所说明的那样，是符合《公约》的条款的。 事实上禁止罢工和某些示威的１９８２年１２月第１８号法令是在实行戒严法的情况下采取的一种临时措施，现已不再有效。

91. 该国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说，根据１９８１年7月３１日法律设立的出版物和演出管理局隶属于国务委员会；国务委员会在最高法院院长和最高行政法院院长的协助下，每年至少审查一次该局的活动。 该局处理出版事项及文化上的表达事项。 实行出版审查的理由或有关的做法近些年来没有变化。 所有的审查行动都归最高行政法院和最高法院管制。 出版前必须经过批准，这是为了确保符合现有的法律和规章并能得到目前短缺的印模和纸张。 １９８５年内收到的459件申请书中有394件获得批准。 １９８６年内则批准了503件申请书中的４７１件（占９４％）。 对于拒绝批准的决定，仅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很少几件上诉。波兰有许多外国出版物—— 13,000多种——只有少数几种在波兰得不到。 虽然散布有损国家利益的假消息是非法的，但起诉的案件极少—— １９８５年有5件 ，１９８６年一件都没有。 外国记者可以完全自由地从事其职业活动，所受的限制只有职业道德、事实真相和尊重法律等方面的考虑。 目前共有１３７名外国特派记者，每年还有总共约1,000记者对波兰进行短期访问。

92. 关于所提出的与出版审查有关的其他问题，该国代表说，波兰实行出版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查是为了在维护言论自由的同时为国家和个人提供保护。 １９８３年通过的法律只是使原先的审查限制稍微严格一些。 １９８４年1月２６日的出版法绝不是要限制舆论的多样性或限制新闻的传播，而是体现了朝更多的出版自由方向取得的进步。 其条款包括：要求国家机关必须有效地将情况告诉公众；记者必须既为国家也为公众服务并须尊重其职业道德；个人的利益和名誉必须受到保护。 因此，该法律完全符合《公约》第１９条。 关于轻罪问题，１９８６年通过的新法律反映了波兰局势的正常化。 该法律所处理的违法行为不如《刑法典》所适用的罪行那么严重，例如传播被禁书刊等；所规定的惩罚也较轻，例如没收用来运送书刊的车辆或处以罚款—— 最高罚款额为40,000兹罗提。 关于开除学术人员的问题，１９８５年只有１％从事高等教育的工作人员未能达到关于高等教育的法律的要求。同时应当记住，所有的工人，而不仅仅是学术界人士，都必须接受定期考核。

集会和结社自由

9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后来是否修改了１９３２年１０月２７日的结社法所规定的建立自愿组织的权利，包括建立政党和促进人权的协会或团体的权利；是否有过建立新政党的尝试；是否禁止过任何政党。 他们还问，是否拒绝过登记想促进人权的非政府组织的申请；如果拒绝过，是基于什么理由；波兰目前有没有非政府的人权组织。 １９８２年１０月１５日的国务委员会命令第１２节中有“实际局势”的提法，要求对该提法的范围加以说明。 该命令具体规定，如果一个工会的“登记不合乎有效的规定或实际局势”，则不给予登记。 委员们问，是否曾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拒绝过给某些工会的登记；如果曾拒绝过，遭拒绝的有多少工会；出于什么具体理由；修正１９８２年１０８日工会法的１９８５年7月２４日的法律使用的“因而执行工会的主张”的提法指的是什么（见CCPR/C/32/Add.13,第３０段）。委员们还问，授权当局以违反“公共利益”的理由禁止集会的规定是不是不符合《公约》第２１条，该条不允许以这种理由限制集会的权利，而只允许以“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为理由加以限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4．特别是就与工会有关的法律以及波兰在工会方面的实际情况而言，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鉴于１９８２年１０月８日的法律承认波兰统一工人党的领导作用，而且现有的各工会也都必须信仰同其他政党不同的该政党的观点，那么，政治、司法或行政机关是否必须负责断定罢工为“政治性的”，从而加以禁止；是否可以就这些禁止提出上诉。他们还希望知道，报告（CCPR/C/32/Add.9）第２５１段中提到的过渡期间有没有时间限制；目前的工会运动同被１９８２年１０月８日的法律取代的１９４９年法律所指的工会运动有什么结构上的差别；规定在一个企业或机构中只能成立一个工会的１９８２年法律是否不符合劳工组织第８７号公约和《公约》第２２条；报告第２４９段中对属于雇员个人权利的罢工权利和属于工会权利的组织罢工的权利加以区别依据的是什么原理；波兰的工会成员从１９８１年１２月的约1,400万人下降到目前的约500万人，这是否是因为按《公约》第２２条所享有的成立和加入工会的权利出于未经该条规定准许的理由而被取消或限制的缘故。

95．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在波兰，可以自由地行使包括成立政党在内的结社权利，所受的唯一限制是《宪法》第８４条第３款禁止成立“其目标不符合波兰人民共和国政治及社会制度或法律秩序”的团体。１９３２年１０月２７日法律第２条也禁止成立非法组织或威胁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的组织。该法律并不禁止成立政党，只要法律中所载的各项原则得到尊重。据该代表的了解，不存在专门处理人权事务的非政府组织，也没有人曾经试图成立这种组织。不过，已有不少为实现包括人权在内的各种权利而努力的非政府组织，例如波兰法学家联合会等。１９８２年１０月１５日的部长会议命令第１２节中所规定的工会登记程序完全以１９８２年１０月８日的工会法为依据。该法律规定，新工会应由法院从事实和法律两个方面对每个案例加以审查之后进行登记。在实施该命令第１２节所订程序中从来没有发生任何问题，而这些程序同《民事诉讼法》第３条第２款中所载的程序是完全一样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6．关于与报告附录（CCPR/C/32/Add.13）第30段中所载资料有关的问题，他说，如1982年的法律中所规定的那样，该法律的执行情况在其生效三年之后由国务委员会进行了审查。1985年7月24日的法律中所载有该次审查所导致的修改。波兰的工会是自主组织的，具有法律地位。目前约有15个全国性工会和134个地方工会联盟。关于集会自由，修正过的1962年3月29日的法律规定，如果集会违反法律或公共利益并且违反公共秩序和安全，即应拒绝批准这种集会；但拒绝的情况很少，而且通常都同公共秩序问题有关。

97．该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就与工会有关的法律和惯例提出的具体问题时指出，1982年10月8日的法律规定，工会在自己的活动和选举领导人方面完全能够独立自主。当然，它们必须尊重《宪法》中阐明的各项原则。波兰统一工人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承认工会的自主权。目前，波兰约有600万名工会会员。1981年12月底约有1,400万名工人属于工会是因为当时每一个工人都隶属于工会。现在则由每个工人自行决定是否加入工会。工会自己有权决定是否组织罢工，但不允许进行出于政治动机的罢工。总检察长可以向华沙的省级法院对从事非法活动的工会提出起诉；该工会必须在三个月内使自己的活动符合现行法律。在目前过渡时期，法律的确禁止成立一个以上的工会。这种禁止就波兰的社会、政治和经济情况而言都是必要的，而且这种禁止在国务委员会另作决定之前将继续有效。

参加公共事务管理的权利

98．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对于行使政治权利是否有任何限制；是否有关于担任公职的立法；如果有的话，怎样执行这种法律；波兰的法律是否承认“斟酌雇用”的概念。一位委员问及，为什么剥夺未经正式审判或判刑的被拘禁者的投票权。

99．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根据刚刚颁布的新选举法，所有年满1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岁的公民，不论其种族、性别或社会出身情况如何，均享有投票权。只有精神不健全者、被法院的决定剥夺公民权者以及被国家法院判刑者才不享有选举权。1985年内，有5,000多人被剥夺投票权，大多数是因为被判刑事罪。法律对于被剥夺公民权的人和没有权利参加选举的人加以区别。举例来说，被判处徒刑的犯罪者无权参加选举，但并未丧失其公民权或选举权。根据波兰的法律，担任公职不受限制，也不取决于信仰或政党的党员身份。公职候选人必须具有波兰国籍，享有公民权利，具备适当行使公职职能的必要品德，以及身体健康。波兰没有“斟酌雇用”的概念。

少数者的权利

100．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在少数者按照《公约》第27条有效地享受其权利方面是否有特别的因素或困难。

101．该代表在回答时说，如同报告所指出的那样，波兰在保证少数者按照该条款有效享受其权利方面没有遇到特别的困难。

一般性意见

102．委员会成员对报告的透彻性以及对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提出的许多问题时所表现出的合作精神、能力和礼貌表示赞赏。他们认为，该国代表有耐心而切实的办事方法有利于同委员会进行非常有用而富于建设性的对话。委员会成员认识到，该缔约国的第二件定期报告是在波兰经历了一段困难而不安的时期之后提交的；在该段时期中，发生了不少与人权有关的事件，在波兰国内以及在外部世界中均引起相当大的关注。在这种背景情况下，该国代表为提供解释和加以澄清而做出的努力特别受到赞赏。

103．不过，一些成员指出，有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在波兰仍然受到限制。尽管自解除戒严法以来取得了进步，但问题仍有待解决。在这方面，他们提到，他们继续感到关注的有回到自己国家的权利、言论和集会自由、加速程序的做法、对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版物的审查和对其程序及目标不受政府规范的工会施加的限制等问题。

104．主席在结束对波兰的第二件定期报告的审议时再次感谢波兰代表团的合作，希望波兰政府今后继续进行其已在从事的努力，改善波兰的人权情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突尼斯

105. 委员会1987年3月30日至31日第712次至715次会议（CCPR/C/SR.712-SR.715）审议了突尼斯的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28/Add.5/Rev.1）。

106. 该缔约国的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并表示该国政府支持委员会进行的工作。突尼斯人民特别注意人权。甚至在1968年批准《公约》之前，突尼斯就在致力追求《公约》的各项目标。国家独立以来的30年当中，已取得了许多成果，包括颁布《个人地位法》，给予妇女在许多其他国家所不享有的权利，并制订了关于选举、结社自由、新闻出版以及宗教和其他少数民族的权利的法律。突尼斯政府和立法机关决心继续通过其他法律文书来增进个人自由。目前正在起草或审议法规草案，以便放宽关于警方羁押和审判前拘留的条例，禁止任何政党自称代表某一宗教、种族、区域或人种、鼓吹暴力或狂热，或侵犯《个人地位法》所给予的权利。

实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架构

107.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伊斯兰法和突尼斯法律之间关系的资料。他们问，《公约》是否能直接执行，是否有任何法庭裁定直接以《公约》规定为依据，或者是否曾有任何法律由于与《公约》不符而遭舍弃。也有人提出有关下列事项的问题：宣传及宣扬《公约》的活动和公众熟悉《公约》各项规定的程度，以及如果有的话，影响《公约》执行的因素和困难。有人问及突尼斯人权同盟的活动，和要求提供同盟同政府机构进行合作的事例。有人问，是否定期就法规草案征求同盟的意见，在调查侵犯人权的申诉时，同盟有什么权力，公众是否知悉它的活动，除了同盟之外，是否还有以增进人权为宗旨的其他非政府组织？成员也希望知道正在制定中的有关警方羁押、审判前拘留、政党的法案和有关刑法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订案的情况，他们问，对政党的行动自由施加了那些限制。 有人问：对于被指称侵犯《公约》所规定权利的事例，作出了那些安排来提供有效的补救，这种程序是否同违反普通法律时所用的程序相同，法庭是否曾以同《公约》不符为理由，宣告行政决定无效，是否为法律界人士定期举行人权会议或讨论会，公众是否知道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突尼斯的报告，突尼斯图书馆是否备有委员会的报告和一般意见可供查阅，或者有其他方法把它们分发给法官、律师和其他人士。 委员会成员也想知道，是否设有任何专门机构确保充分执行保障《公约》所载各项权利的宪法规定，伊斯兰法是否被认为是最根本的国内法或者可以用宪法规定或普通法来予以修订，《公约》同伊斯兰法之间是否可能出现冲突，以及如果发生冲突，如何予以解决。委员会几位成员问，突尼斯是否在考虑批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108. 该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回顾，伊斯兰既是宗教又是一种生活方式，同现代法律所依据的论据和伦理观十分相似。 １９５２年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比较法律大会确认，伊斯兰法是以正义和普遍性原则为依据的。虽然历史上伊斯兰法是法律和社会进步的泉源，但它不能代替成文法，也不能当作具有法律效力的措施来实施。 《宪法》宣布，伊斯兰是突尼斯国教，并确定了国家在这方面的若干义务，包括第３８条规定总统必须是穆斯林。 同时，《宪法》又规定，所有公民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规定这种平等是没有基于宗教原因而歧视的平等。 对于取得国籍（系以父母国籍和出生地为根据）、投票权或竞选公职等基本权利，宗教因素没有作用。 颁布《个人地位法》后，取消了影响到非穆斯林个人地位的一切限制。 目前正致力于进一步放宽《法典》，例如订正《法典》第５４条规定，父亲一旦死亡，子女的法定监护权立即转给母亲。

109. 《公约》的所有规定都可以直接执行，因为经正式批准的条约构成国内法的组成部分。 如果没有国内法规定《公约》的某一条款有效，该条条款本身即具有效力。 因此，举例而言，尽管刑法仅规定错误的判决无效，但依照《公约》第１４条，第6款，对审判不公的案例，法官必须判决赔偿损失的要求有效。 依照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约》第2条，第2款所规定的义务，立法机关和政府已采取若干措施，使《公约》内承认的权利生效，并在国内法中明确提到《公约》，例如《医疗和科学讨验法》内即提到《公约》第7条。 法律违反《公约》某一项规定的问题尚未出现，但在这种情况下，法官必须尊重即便不是正式公认，也是默认的《公约》的较高地位。 所有大众传播机构都报导了突尼斯批准《公约》的新闻，《公约》也已全文登载在《政府公报》内。 国家元首曾在各种场合发表了许多正式声明，重申突尼斯景仰联合国和平及人权的理想。 政府也协助举办关于联合国人权活动的展览和演讲，大众传播机构播送了有关的专题报导，公民和历史教员也应要求特别讲授人权课程。 突尼斯市和苏塞的大学法学院都没有公众自由教授职位。详尽地研究《公约》的各项规定。 各图书馆以及出售《政府公报》之处都备有《公约》文本。除了继承权和遗产权方面的事务之外，《公约》的执行实际上没有任何困难。 对于继承权和遗产权，突尼斯社会还不能接受男女完全平等。

110. 至于和突尼斯人权同盟有关的问题，代表解释说，该同盟系依照１９５９年１１月７日第59-154号法令关于结社规定，于197７年5月7日经内政部长批准成立的。 同盟有四项目标，即：捍卫和保护突尼斯《宪法》和各项法律以及《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各项基本自由、协助权利受到威胁的个人、维护民主自由和社会正义以及为制定保障各国间公正和平的措施而努力，和反对任何形式的专横武断、暴力、不容忍或歧视。 所有公民都可作同盟的会员。 依照其《章程》第2条，同盟独立于政府和政党之外。 １９８５年第二届大会时，同盟有会员3,500名。 同盟出版和散发一份每月通讯，以及一份法文或阿拉伯文的公报，不受任何限制。 同盟和当局之间进行了真正的合作：它参与关于警方羁押和审判前拘留法案的审议，并对关于犯人权利和义务的条例草案提供意见。 其管理委员会成员定期得到国家元首和内政部长接见；同盟也调查犯人亲属关于犯人受虐待的申诉，并获准询问有关犯人和出版医疗专家的调查报告。 政府不管制同盟的活动或出版物，并且一向审慎地考虑它的意见和建议。 同盟是国际人权同盟的会员。 政府也同其他非政府组织和工会磋商与它们有关的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11．代表在答复其他问题时说，修改刑法中有关警方羁押和审判前拘留规定的法案草案被视为是放宽措施有利于增进个人权利。 该草案已送交国民议会，但尚未通过。关于政党的法案草案也尚待通过，但可望在最近的将来颁布。 该法案将代替１９５９年的结社法，旨在指导政党，以便为它们参与政治生活和选举（这些都是社团无法发挥的作用）提供便利，和规定它们作为公共实体的权利。规定政党的义务，用意并不是限制它们的自由，而是维护独立之后在人权和公民尊严两方面已取得的进展。 举例来说，政党不能归属特定的种族集团或宗教；如果要得到批准，它们必须表明它们的宗旨符合《宪法》，因而也符合《公约》的各项规定。对行政当局滥用权力的申诉可向行政法庭提出，１９７２－１９８６年期间，该法庭收到这种申诉１７６８件，并对其中的１３７５件作出裁决。 法庭裁定对193个案件的行政决定无效。 突尼斯没有认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机制，但法庭裁定行政决定无效也具有通过不予执行来否定某些法律的效果。

自　决

112．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要求提供关于突尼斯对种族隔离和纳米比亚及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利的立场。

113．该缔约国的代表在答复中说，该国一向反对种族隔离和南部非洲的种族主义政权，并坚决支持各族人民自决、自由和独立的权利。 突尼斯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曾在沙佩维尔惨案和史蒂夫·比科遇害后，积极促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 突尼斯坚决谴责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支持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和支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解决纳米比亚问题，并承认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关于巴勒斯坦，突尼斯一向坚决要求以色列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合法权利，并认为只有通过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在其唯一合法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领导下的自决和独立权利，才能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紧急状态

114．关于这项问题，委员会成员问，1984年1月3日第84—1号法令宣布紧急状态后，实际上实施了那些第78—50 号法令所规定的措施。 成员们具体问到，情况究竟是否严重到有必要宣布紧急状态？特别是因为报告称可以“灵活地”和“不是真的而是象征性地”实施各项紧急措施；他们又问，在宣布或延长紧急状态中国民会议有无作用。

115．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所提出的问题时解释说，暴动是从该国南部开始的，后来蔓延到北部，情况严重，已不能保证公众安全和政府机构正常工作。 因此，有必要采取第78—50 号法令所规定的某些紧急措施。 由于当局能够很快重新控制局势，才得以避免采取所有紧急措施。 行动基本上仅限于实施宵禁、禁止公开示威，和有限的搜查，旨在追回盗贼抢走的公私财物。 此外，还关闭了供青少年消闲的三座戏院和三间游艺场。 发表意见自由和言论自由都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也没有软禁任何人。 第78—50 号法令除别的以外规定，共和国总统、总理和国民议会议长就任何紧急状态进行协商。

不歧视和男女平等

116．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以下资料：纠正歧视的行动，特别是家庭和妇女事务部为了促进男女彻底平等而采取的任何行动、妇女参与公共生活的情况、《公约》第2条和第26 条的执行情况（由于《宪法》中没有不歧视的一般性规定）、外国人所受的待遇，特别是同公民相比，他们的权利受到多大限制，和就男女平等而言取得国籍的情况。 成员希望知道，同突尼斯男人结婚的外国妇女，一旦丈夫死亡，是否也立即得到子女的法定监护权，有没有采取主动行动，修改《国籍法》，使子女也可以通过母亲取得突尼斯国籍。

117．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重申，过去30年里，在妇女解放和保证她们参与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展进程两方面，突尼斯已取得了重大进展。 1956年8月13日通过的《个人地位法》废除了一夫多妻制和强迫婚姻、规定了最低婚龄、制订了离婚的法律依据和提高妇女在继承权方面的地位。 政府也采取了重要措施，使妇女有更好的机会接受教育、就业和参加公共生活。 教育方面的进展特别惊人，小学就学女童所占的比例已增至1984年的48 %，中学从1955年的22 %增至1983年的38.6%，高等教育从1956年的7%增至1983年的35 %。 现在，大约有40 万名妇女工作，约占劳动力的20 %。 妇女充任约5.5%的公务员职位，110人在司法部门工作，高级司法委员会有两个席位保留给妇女。 许多妇女在教学、医药和法律界任职，甚至加入军队和警察行列。 国民议会中也有女议员，最近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区长。

118. 几年来，妇女对公共事务的参与也显著增加。 目前，社会主义宪政党中央委员会有14名妇女成员，国民议会有7名女议员（约占总数的5%），还有478名妇女任市议员。 妇女们也通过诸如突尼斯妇女会国联盟、社会主义宪政党妇女事务委员会和突尼斯工人总工会等机构，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尽管《宪法》内没有一般性的不歧视规定，但其中所载的各项基本人权都得到保证，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或出生的歧视。 此外，突尼斯以1968年12月29日第68-30 号法令批准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已成为国家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其地位仅次于《宪法》，但高于普通国内法律。 其规定，包括第2和第26 条所载的禁止歧视规定，是突尼斯成文法的一部分。 在子女监护权方面，外国妇女享有与突尼斯妇女同等的权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19. 突尼斯国籍可由父亲或母亲中的任何一方传给子女。 通过母亲传只限于父亲不知是谁、或无国籍、或国籍不明的情况下有效并不构成歧视，而只不过反映父亲为一家之长的地位。 另一事实也可进一步说明这点：根据《国籍法》第25条，如果母亲在丧夫之后获得突尼斯国籍，她的未成年的未婚子女就通过她自动获得突尼斯国籍。 该代表认为，虽然在这项规定的应用方式方面可能有微小的差别或问题，但这一领域的立法基本上是公平的。 可以通过男性或女性突尼斯配偶取得突尼斯国籍。 这种外国妇女在居住满两年之后可通过简单宣告获公民资格，而外国男子则可通过入籍获得公民资格。 出于人道原因，《国籍法》第13条规定，那些根据其本国法律一旦同他国人结婚即自动丧失其本国国籍的外国妇女，在与突尼斯人结婚之际即可获得突尼斯国籍。 这些规定与《已婚妇女国籍公约》是一致的。 突尼斯于1967年核准了该《公约》。

120. 在答复关于外籍人待遇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突尼斯的法律不歧视外籍人，但涉及突尼斯人民的主权的公民事项，如选举和担任公职等除外。 突尼斯宪法具体保障了外籍人的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见解自由，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包括工会权利），通信机密，以及无罪推定原则等权利。 外国人不会因政治犯罪、或违反服兵役义务、或者在他们可能遭到处决的情况下被引渡。 受到引渡诉讼的外国人可享受一切法律保障，并只有在颁布总统法律之后才能被引渡。

生命和人格完整的权利

121.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为降低婴儿死亡率而采取积极行动，有关执行堕胎法的统计数据防止未经同意进行医疗试验，以及为修正关于平民劳动服务的1978年3月8日的第78-22号法令所做努力的现状。 委员会成员还希望知道1985年以后处决过多少人：1985年处决的5个人犯有什么罪行：进行堕胎手术或协助别人堕胎的人是否会受到惩罚：以及由谁最后负责决定某次怀孕是否应当终止？根据突尼斯法律，从胚胎时起生命即已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还是从出生时起开始存在，如果认为生命从胚胎时起即已存在，那么被堕落的胎儿是否享受防止医学试验的保护？还问到有多少人因安全部队依照第69—4号法令的第21和22条对示威者开枪而被打死，为防止该法律被滥用采取了什么措施，对于滥用这一法律的行为进行了多少次调查和给予了什么惩罚，执法官员是否得到关于《联合国保护所有人免受酷刑和其它残忍、非人道或侮辱人格之待遇或刑罚宣言》和《关于执法官员行为的联合国守则》方面的正确指导，对关于酷刑或类似罪行的指控是否迅速进行了独立的调查，有无任何执法官员被指控犯有这种违法行为并受到应有的惩罚？除此而外，委员会的成员还询问了关于《刑事诉讼法》的修正草案的现状，这些修正草案将审判前拘留期缩短到最低限度，并给予被拘留者权利在警方羁押期间或结束时要求体格检查。 一位成员提到报告中一句辩词，即1978年3月8日的第78－22号法令中所指的平民服务不同于强制劳动，因为进行平民服务者得到报酬，他对接受报酬能否自动排除劳动的强制性表示怀疑。另一成员提请人们注意委员会对第6条（第6（16）号）的一般意见，其中强调，虽然《公约》中没有明文规定应废除死刑，但该条的措词强烈地暗示废除死刑是可取的。

122.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婴儿死亡率已从1952年的千分之二百降到目前的千分之五十至六十之间，并可望在本世纪末进一步降到千分之十八至二十八。 他说，取得这一令人印象深刻的成果是由于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要求婚前提供医院检查证明；确定最低结婚年龄为女子17岁，男子20岁；实行母亲和儿童的保健政策，促使在1966年和1985年期间建立母亲和儿童护理中心约119个；在大学的医学院里设立预防儿科系；通过提高生活水平和进行营养教育，从多方面努力解决营养不良问题；为促进母奶喂养和管制婴儿食品的生产和销售制定法律；以及实行一项义务免疫接种的全面方案。 而且，突尼斯政府还在学校里实行了一项广泛的预防保健和免疫接种方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23. 突尼斯《刑法》对堕胎有管制规定，尤其是1973年修正的第214条。根据这一法律，对堕胎可判以2—5年的监禁和最高达1万第纳尔的罚款。但是，怀孕可在头3个月之内予以人工终止，但这一手术必须在获得授权的诊所或医院里由合法行医的医生进行。怀孕3个月以上的堕胎则只有在母亲的健康或精神状态有危险或者小孩如果生下很可能患严重疾病或虚弱症的情况下才可进行。1984年的"社会堕胎"总数为20,860 人次，而1979年为19,248 人次，由此可见，这种手术的数目基本上保持稳定。只可对非法施行或唆使堕胎进行惩罚，例如，堕胎是在未经授权的单位进行的，对于是否要堕胎总是由有关妇女最后决定。堕胎在突尼斯基本受到禁止这一事实反映了突尼斯人的哲学，即从胚胎时起就尊重人的生命。虽然为了节制生育在某些情况下允许堕胎，但人们仍期望堕胎率将随着节制生育的其它方法得到更多的利用而下降。

124. 关于医疗试验，该代表回忆道，根据1973年10月20日的第73-496号法令的第2条，尊重人的生命在任何情况下都是医生的首要义务。该法令的第57条至69条涉及医疗试验，其中规定任何医疗试验都必须符合道德和科学的原则：必须是在公立医院内由合格的科学人员在医生的监督下进行：并且所谋求的福利必须同病人所承受的风险相称。治疗方法中不得带有医疗试验，除非它有助于治疗。正如前面所指出的，1985年11月22日的第85-91号法案的第7条中规定，医疗或科学试验的进行必须符合《公约》的有关条款。至于修正第78-22号法令的工作，一个部门间委员会不久将把一份草案的最后文本提交部长理事会核准，并随后转交国民议会。突尼斯一贯愿意审查自己的国内法，以确保它符合国际协定，并在上述问题方面也愿这样做。还应指出的是，1981 年以后，所有的平民服务分派委员会和平民服务中心都已关闭。

125. 该代表在答复成员们提出的其它问题时承认，随着妇女的日益解放，针对妇女的暴力行径不幸也在增加，鉴此，扩大判死刑范围，包括强奸罪是必要的。自从1985年颁布这一新法律以来，有3人因强奸罪而被处决，他们的罪行特别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令人发指。 死刑很少执行，在１９８３年没有处决任何人，１９８４年被处决的只有7人，１９８５年只有5人。 １９８４年有8个被判处死刑的人被赦免。安全人员使用武器受到严格控制。 只有在公共秩序受到严重骚扰并且已经发出数次警告后才能使用火器。 １９８４年暴乱期间，只是在四天严重的骚乱，包括抢劫和３０次暴力事件之后才授权使用火器。 突尼斯的执法官员都受过关于公民自由的特别课程的培训，其中讲解了所有国际公约和有关法律。 对执法官员采用酷刑的做法要受到惩罚，在１９８１年里有好几个犯规者被判处服苦役。 关于限制警察羁押期的《刑事诉讼法》的修正草案可望由国民议会本届会议通过。

人身自由和安全

12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以下方面的资料：预防性拘留期限，对《公约》第4条第9款的遵守情况，尤其涉及在监狱以外的机构受拘留的情况，单独监禁，关于被关押候审者的待遇的法律和惯例，以及服苦役的条件和对那些关押被判服苦役者的机构的管制等。 成员们还希望知道，有没有象人身保护令或基本自由保护令这样的补救办法，实际允许的审判前拘留期限是多长，这一期限是否可在预审法官的明示要求下予以延长，被拘留者在什么时候和通过什么程序可以接触律师，采取了什么措施来确保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标准规则》和向犯人提供提出申诉和接受体格检查的机会，以及遭受非法拘留或监禁的受害者是只能要求有关官员赔偿还是也可以要求国家赔偿。有几个成员提请人们注意委员会关于《公约》第9条的一般意见（第8（１６）号）’的重要性，并指出，这一条要求将被拘留者迅速送交法庭。人们还被提请注意：有必要扩大第9条第4款的范围，使之适用于所有有关类别，如非法移民，流浪者和吸毒者。

12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突尼斯的《刑事诉讼法》内载有关于预防性拘留的管制规定。 该法的第８４款规定，该措施是项例外措施，是否采取该措施的决定由预审法官做出，他只能在遇到重大罪行、防止进一步犯罪、确保某一判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执行，或保证所提供情报的真实性等情况下才可以下令拘留。 如果发生的罪行较轻，则最多只能拘留5天。 拘留总是暂时性的，并随时可被撤消。 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国民议会可望在不久的将来就一项法案的草案采取行动，该法案对各种罪行和违法行为的拘留最长期限做出了规定，并为被拘留者提供了更为有效的补救办法。 提出该法案表明，突尼斯政府希望充分实施《公约》的各项条款。 遗憾的是，在国民议会中出现了一些延误，但政府正在努力使该法案尽速颁布。 司法警察的调查羁押期限为4至48天，除非检查官或预审法官另有授权。 目前在国民议会中讨论的法案草案将把羁押期限于最多4天，这将纠正当前由漫长的行政程序所引起的任何问题。

128. 只有在一个人的精神状况，被认为有害于个人安全或公共秩序时，才会下令将其拘留在医院或精神病房之中。 在发布这样一项命令的10天之内，被拘留者或某个代表他行事的人可以诉诸一个医学法律委员会，该委员会按每一个审理的案件采取行动。 对该委员会的结论虽不得提出申诉，但是可以委员会越权为理由在行政法庭上对这些结论提出异议。 根据1962年8月15日的第62—17号法令，一个人的自由也可由于一项再教育劳动裁定而被剥夺。 再教育劳动是在监狱以外的国营农场上进行。 单独监禁主要是根据预审法官为了便于调查所做的裁决而实行，或是根据监狱惩戒委员会所决定采取的惩戒措施而实行，这个委员会是由副监狱长、一名福利工作者、负责的看守员和一名作为被拘禁者代表的囚犯组成。 滥用单独监禁的现象是罕见的，有关的监狱官员会因此受到严厉的行政制裁。在审判前被拘留待审的人与正在服刑的囚犯分开监禁，可以自由地同律师接触或者同律师或法院通信，并可以在法官批准的情况下接受外面送饭和家属探视。 服苦役的人与其他囚犯受同一监狱制度的管理，但需在实行高度防备措施的监狱或普通监狱的特殊囚禁区中服刑。 对判服苦役的妇女没有通行的专门制度，她们是在马诺巴女子监狱中一个单独的牢区中服刑。 自1965年以来已不再给判刑的人戴镣铐或让他们从事碎石等极其繁重的劳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29．关于监狱的条件，该国代表指出，尽管对各囚禁中心的调查，尤其是突尼斯人权联盟于１９７７年进行的调查，表明当局已进行了努力来人道地对待犯人和改造犯人，但现在仍然计划采用新的内部规章，规定被囚禁者在监狱和教育行动中心的权利和义务，以便进一步改善监狱状况。 突尼斯人权联盟已审查了提出的新规章的草案，并认为草案令人满意。 一旦收到其他有关机构的意见，便将通过一份行政通知实施该规章。 他最后解释说，突尼斯根据《义务和契约法》提供《公约》第９条第５款规定的那种赔偿。 在轻微触犯法律的案件中国家负责赔偿，但在严重的案件中有关官员自己有赔偿的责任。 国家没有赔偿的法律义务，但在实践中如果有关官员无力赔偿，国家会代其这样做。

公平审判的权利

130．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更多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任命法官的方式、高级司法委员会的职能及其成员的任命、以及《军法法典》的范围。 在这方面提出的问题是，该《法典》是否也对平民适用。 委员会成员还想了解一个人被捕之后多久可以同律师接触、关于审判前拘留的法案草案为释放申请被驳回规定了何种提出上诉的补救办法、如果认为总统颁布的行政管制法令不合法是否可以宣布其无效、如果可以的话，根据的是何程序、在突尼斯除了军事法庭之外还有没有别的任何特别法庭、这些法庭是否受平民和军事诉讼程序一般规则的拘束、普通规定的加速程序是否适用于重罪、对轻微犯罪又是如何处理的、行政法庭法官的独立和公允是否同其他法官的一样得到保障、以及在涉及国家的案件中是否能够对行政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和是否能够对军事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 此外，一名委员会成员在提到《刑事诉讼法》第１２８条明显排除对刑事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因而看来不符合《公约》第１４条第５款的时候，请求对报告（CCPR/C/28/Add.5/Rev.1)第１０２段中关于这个问题的阐述加以澄清。

131．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法官的任命是根据１９６７年７月１４日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６７—２９号法令进行，行政法官的任命是根据１９８３年修正的１９７２年８月１日第７２—６７号法令进行。 法官是通过竞争方式在法律系毕业生中征聘，这些毕业生还应在高等司法学院圆满修完一门课程。 首先由司法部研究他们的资格并由高级司法委员会作出评价，然后由共和国总统任命，法学院的高级讲师和讲师以及有１０年以上经验的律师不参与竞争即可以任命。 行政法官主要是从国立行政学院高等课程修业完毕的人选中征聘；然而，至少２５％的空额是通过考试填补，具有法律或经济学位或有相等学历并在这方面有五年经验的文职人员均可参加考试。这些法官由总理推荐，以总统法令的方式任命。 他们和其他法官享有同样的豁免，只能因渎职受到惩戒。 行政法官高级委员会与高级司法委员会相似，其主席则由总理担任。 高级司法委员会由国家元首任主席，由司法部长任副主席，并由资深法官任当然委员，其中有最高上诉法院和突尼斯上诉法院的首席院长以及土地法院的院长。 还有四名选举产生的司法机关代表任委员会成员，其中必须有两名妇女。常设军事法庭由四名军事法官和一名平民庭长组成，有权审理触犯军纪的案件和涉及军队成员的刑事案件，但不能审理民事案件，这些案件必须交付一般法院审理。常设军事法庭的判决可由最高上诉法院复审，复审时法官中应增加一名军事法官。此外还没有一个国家安全法庭，是在１９６８年为审理内部或外部安全案件设立的，但这个法庭已有几年没有开庭，因为这类案件实际上是由一般法庭审理。

132．该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解释说，根据《刑事诉讼法》第７９条，按逮捕令被拘留的人必须在进入政府监狱三天之内出庭受审。 在通知被拘留的人他有除非自己选定的律师到场，否则不回答任何问题的权利之前，预审法官不得在第一次审讯中接受他的任何陈述。 这样，被拘留的人至迟可以在被捕后三天之内联系一名律师。 《刑事诉讼法》第７０条规定，被控犯罪的被拘留的人在首次出庭后即可在任何时间与其律师联系，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禁止与律师联系。 然而，被刑事警察羁押的人却不得与其律师联系，但该律师可代表犯人与授权羁押被逮捕的人的公诉人交涉，或与预审法官交涉。 《刑事诉讼法》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修正草案规定放宽关于从审判前拘留中开释的限制，允许被拘留者在4天之内对预审法官驳回释放请求的决定向法院上诉，并将规定法官至迟应在8天之内就上诉做出裁决。 关于对总统行政法令提出申诉的可能性，他说，不得以实质性理由对这种法令提出申诉，但能够以不合法为理由对其执行提出。 为了避免这个问题，总统总是就将通过这些法令颁布的规定的合法性征求行政法庭意见，并按照这些意见行事。 在重罪案件中不采用加快程序，轻罪由区级法院审理。 所有刑事判决均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77条阐明的方式受到复审。

迁徙自由和外籍人的权利

13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知道1975年5月14日第75—40号法令中的旅行限制是否符合《公约》第12条第3款，以及1968年3月8日第68—7号法令规定的指定居住期限是否能够无限延长。

134. 该代表在答复时说，第75—40号法令第13和15条中所载护照颁发、重发或延期限制完全符合《公约》第12条第3款。 这些限制仅涉及未成年人应服兵役的人和因法律诉讼被公诉人寻找的人，并涉及因公共秩序、国家安全或损害突尼斯声誉等理由而拒发护照的情况。 只有在持照人失去突尼斯国籍的情况下或者以不符合规定或国家安全为理由才可吊销护照。 所有这些理由都有很严格的解释，以便尽量减少干涉个人自由的可能性。 那些被拒发护照的人可以向行政法庭申诉，最后可以上诉到内政部长，最后由内政部长作出决定。 第68—7号法令第19条规定的指定居住期限仅涉及无法立即离开突尼斯的外籍人。 因此，这个期限的长短视该外籍人在多长时间内无法离境而定。

私生活的权利

135. 在这个问题方面，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保护私生活、家庭和住宅不受任意或非法干扰的资料，尤其是关于邮政和电话通讯的资料，他们还想知道法院是否认为通过窃听电话得到的情报可以用作证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36. 该代表在答复时强调说，根据突尼斯法律，私生活、住宅和家庭享有充分的保护。 他在这方面提到了《新闻法》和《刑事诉讼法》的一些条款，其中包括规定对泄漏有关诽谤、父权、离婚或堕胎诉讼的情报的人课以罚款或判处监禁的条款。在诽谤诉讼之中，如果指控涉及私生活，那么即使该指控是真实的也不得成为辩护理由。 未经授权泄漏通信内容的人，无论所涉通信是通过邮寄还是通过影象或电磁方式传送，也会被判处罚款或监禁，任何泄漏通过职业关系得到的私人性质机密资料的人会受到相同的处罚。 同样，根据《刑法》，执法人员如未经授权和无正当理由进入某个人的住宅，也将受到处罚。只有须经预审法官批准、或是为了防止犯罪、或是住宅即犯罪现场，进入或搜查住宅才是合法的。可以出于重大理由经法院批准窃听电话，但由此获得的情报不得用作证据。

宗教和发表意见的自由

137. 在这个问题方面，委员会成员特别鉴于突尼斯有一个国教的事实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宗教自由的资料，并希望得到更多关于《新闻法》的适用情况的资料，特别是关于不予登记新期刊和禁止外国期刊的做法的资料。 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在突尼斯是否允许一个人，包括一个穆斯林，改变其宗教信仰，以及为什么非要发布一项法令才能任命犹太大教士。 成员们提出了下列问题：《新闻法》中关于出版之前应先通知内政部的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十九条、是否可以对拒绝批准出版的决定提出上诉，关于压制包括蒙凯夫·马祖库伊先生的一本法文著作在内的一系列反对派出版物和期刊的指控是否正确、政府对出版商的援助是否附有政治条件、除报纸和杂志以外的其他出版物是否也需遵守关于事先通知的规定或接受任何形式的检查、以及是否可以根据适用于报刊以外的其他理由禁止这些著作出版。委员会成员还问是否人人均可自由地出版，还是仅有注册的出版商才得出版、关于电台和电视的规定是否提供充分保障，保证公众自由地接受、寻求和传递任何消息和思想的权利、是否能够根据除滥用权力以外的任何其他理由对正式拒绝批准出版的决定或对申请不作答复的行为向行政法庭申诉、以及暂停出版某个期刊的期限是依法律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定还是可以由司法当局无限延长。委员会的一名成员认为，由于总的规定新出版物需事先通知，导致政府对主张和发表意见实行一定程度的控制，超越了《公约》第１９条第3(b)款规定的限制，他问到，计划在立法机关１９８６年会议上进行的对《新闻法》的审议是否已实际进行。委员会另一名成员，突尼斯政府已进行了值得赞扬的努力来防止宗教或种族仇恨，但两者与战争宣传之间的界线很容易混淆，他表示，希望该国立法机关考虑也把战争宣传宣布为非法的可能性。

138．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尽管伊斯兰教是突尼斯的国教，但《宪法》第5条保障良心自由，并保护了信仰宗教的自由。伊斯兰教作为几乎所有突尼斯公民信奉的宗教，从国家接受援助来建造和维修清真寺以及支付辅助神职人员的薪金。１９５８年7月１１日第５７—７８号法令保障自由信仰犹太教，１９６４年6月２７日同罗马教廷签署的一项国际协定则保障了自由信奉天主教。也可自由信仰其他宗教，没有任何法律禁止改变宗教信仰。犹太大教士同伊斯兰教大法官一样，是可以会见国家元首的高级神职人员。他是根据犹太社团的提名通过法令任命的。

139．关于意见自由和出版自由，他说，自《新闻法》于１９７５年通过以来，拒绝批准新出版物的情况只有一例，行政法庭后来维持了这一决定。地方或外国期刊可自由发行，在过去5年中只收缴过两种外国期刊。在１９８６年期间，共有１３种当地出版的书籍或文章因违反公共道德或污蔑国家元首被没收，在1987年头三个月被没收的有3种这类出版物。如上文所指出的，可以滥用权力为理由对拒绝批准某种期刊出版的决定提出上诉，这个理由包括侵犯权利的概念。所提到的因为是反对派出版物而被压制的期刊中有一些实际上并非反对派报纸，也没有被勒令暂停，而是自愿停止出版。暂停一种期刊的最长期限是6个月，对暂停决定可提出上诉。所有出版物均不受歧视从政府获得同样的援助和好处。对书籍的出版没有任何关于事先获得批准的规定，除期刊以外的其他出版物也不受任何种类的事先控制或检查。近年来没有禁止或收缴任何外文书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集会自由和结社自由

140．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法律确认的和平集会权利实施限制的资料，拟议的关于政党组成和活动新法令的目前状况的资料，以及《劳工法》内关于本国和外国工会关系的条款，及对外国工人在工会内地位限制的资料。委员会成员还希望了解参加最近选举的共有多少政党，其中有多少党在立法机关里有代表，如何才能保证民主原则在政党的内部程序中得到尊重，司法机关在这一方面能否发挥任何作用，是否只能按职业组织工会，还是也可依照《劳工组织第８７号公约》按某一工业或企业组织，禁止在突尼斯组织外国工会是否也阻止突尼斯的工会加入世界性的劳工组织，是否有工会领袖，包括突尼斯工人总工会秘书长，被拘留，如果已被拘留，其罪状是什么，是根据什么刑法制度的规定。有关报告第１３２段内讨论的组织政党的法案草案，委员会成员要求澄清有关颁发批准组织政党的条件的规定，特别是关于政党内部工作中尊重民主原则的要求，和禁止按种族、宗教和人种关系组织政党，以及将曾经服刑的人排除出政治生活的情况。

141．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解释说，根据１９６９年1月２４日第６９－４号法令，当局必须事先收到关于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目的和宗旨通知，会议一般不超过子夜。被认为威胁到公共秩序或安全的会议可被当局禁止，但必须是书面禁令，可以滥用权力的理由向行政法庭申诉。这一限制仅适用于人人均可参加的公开会议。私下的会议，包括工会集会，可不受任何限制自由召开。游行和街头示威受到与公开会议类似的限制，也可以同样理由加以禁止。外国人可自由参加任何突尼斯的工会，并可经劳工部批准在工会内担任领导职位。全国性工会可完全自由地加入区域或国际工会联合会，事实上，突尼斯工人总工会与好几个工会联合会有联系，其中包括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但是，由于自法国保护国时期形成的历史原因，禁止外国工会建立当地分会。《劳工法》是指导工会活动的唯一法律，根据该法，可以自由建立工会，唯一的要求是向当局发出简单通知，告诉他们成立了这么一个组织。所有被拘留的工会领导人都是因违反普通法而不是因为与工会有关的活动而被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拘留的。工会联合会的前任秘书长享受了宽容措施，例如他可以读报、看电视，接受亲人及其他人的探望，最近国际劳工组织局长勃朗夏先生也曾探望过他。关于各政党参与1986年11月2日的选举情况，有三个政党——社会主义宪政党、共产党和人民团结力量党（UNITED POPULAR FORCE PARTY）——分别提交了候选人名单，但又属于同一个民族阵线。另外还有一些独立的候选人，特别是在斯法克斯，但是只有民族阵线候选人当选。

142．该代表在回答涉及关于政党的法律草案的问题时，强调指出这还处在草稿阶段，可以修改。因此，涉及已定罪的前政治家可能失去资格的规定尚未确定，无论如何，除了已明确列出的违法事例，如贪污或受贿之外，不存在因其他原因而失去资格的问题。法案草案的主旨显然有利于突尼斯政治生活的进一步多样化和民主化。没有任何阻止政党存在和参加竞选的意图，问题仅仅是如何最好地为政治多样化提供法律支柱。目前讨论的条件及控制措施被认为是保证以负责态度参加政治和公共生活的起码要求。因此，禁止按宗教或人种因素组织政党之所有可取正是因为可以促进政治多样化。

参与管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143．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得到关于特别是非穆斯林行使政治权利及对政治权利的限制，以及关于担任公职的法律和惯例，包括非穆斯林出任高级公职的资料。

144。缔约国代表在回答中说，根据突尼斯的宪法和法律，所有突尼斯公民，包括非穆斯林，都可以毫无区别行使和享受政治权利。非穆斯林和所有其他合格的公民一样，均有资格参加投票或担任公职。法律禁止在公共事务官员的档案中提及其政治、哲学或宗教见解。非穆斯林也可担任高级的行政或政治职务，这种事例很多，举不胜举。唯一例外的是宪法要求国家首脑必须是穆斯林，这反映了该国领导人在独立时十分希望维持民族特性，以及突尼斯人民的文化和宗教价值观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少数人的权利

145.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成员想得到关于在实践中执行《公约》第27条的资料。

146. 该缔约国代表在回答中解释道：某些历史和地理因素加强了保障《公约》第27条各项权利的一些法律和惯例，如突尼斯曾接触过各种不同的文明和人民，其中包括柏柏尔人、腓尼基人、罗马人、汪达尔人、拜占庭人、伊斯兰阿拉伯人、西班牙人、土耳其人和法国人；所以在执行该条款中没有遇到困难。两大批难民—约二千五百年前在杰尔巴岛的犹太移民和15世纪及16世纪的安达卢西亚穆斯林—也对突尼斯的宽容传统起了很大作用。突尼斯居民在人种上是高度同一的，犹太教是唯一的宗教少数。如前面所说，传授和信奉犹太教在经济上得到国家和地方的帮助，这项权利是有充分保障的。

一般意见

147. 委员会成员表示感谢并赞赏缔约国代表团向委员会说明了在目前的突尼斯社会政治环境下执行《公约》方面的进展及这一方面的困难。成员们注意到，审查突尼斯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的同时，该国正在考虑作出重大的法律改革，这将影响到拘留者的待遇，也将影响到刑事法及政党的建立和活动。鉴于突尼斯在人权方面的重要成就，成员们表示相信，委员会对某些尚且存在的困难包括《公约》第19条执行情况有关的困难所表示的意见和关注，将能引起突尼斯政府的注意。

148. 主席在结束对突尼斯的第二份定期报告的审议时还感谢该国代表团的合作，感谢代表团与委员会进行了开诚布公和建设性的对话。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萨尔瓦多

149. 委员会在1987年4月1日和2日第716、717和719次会议(CCPR/C/SR.716, SR.717和SR.719)上审议了萨尔瓦多的补充报告(CCPR/C/14/Add.7)。

150. 主席回顾说，委员会在1983年10月24日至11月11日举行的第二十届会议上审议了萨尔瓦多的初次报告(CCPR/C/14/Add.5)。[6] 那时缔约国代表说他无法提供关于法律情况的资料，因为立宪会议正在讨论新的宪法。因此当时议定萨尔瓦多将提出更多关于新宪法和执行公约的规定的进展的资料，并且在得到这些资料之前将停止审议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根据提出的初次报告的程序，补充报告已在1986年6月提出，现已交由委员会审议。

151.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该报告，他提到他的国家的历史特有的困难的社会和政治环境，特别是在本世纪内。 他告诉委员会，在数十年一连串的军事独裁之后，全国一致同意需要改变，促发了1979年的政变。 该国又经过几年动乱，其间基督教民主党约有600名领袖被左派或右派极端分子杀害，于1984年举行了立法大选，接着于1985年举行总统选举。这样巩固了萨尔瓦多的民主进程。自1980年以来，实行了许多成功的土地和经济改革，以协助处境较不利的人群，特别是农民。 尽管有这种正面的发展，以及全国人民一致希望和平的进步，右翼和左翼极端分子的颠覆活动仍在继续，国家仍然面临恐怖和恫吓的情况。 萨尔瓦多代表希望强调萨尔瓦多政府从来没有拒绝与联合国机构或代表合作，来处理影响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152. 回到该报告，萨尔瓦多代表促请注意新宪法，新宪法是在广泛的讨论后于1983年通过的。 他指出，照惯例，头两章不以国家为主，而以人身和个人权利与基本保障为主。 萨尔瓦多代表团来到委员会面前，是想要充分与委员会合作，并渴望听取委员会的建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53．委员会成员虽然承认萨尔瓦多动乱的历史所造成的重大困难和自１９７９年以来在建立多元的民主政体方面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仍然对该报告没有遵照委员会所订的准则感到遗憾。委员会很难根据缔约国提出的补充报告来履行公约第40条所规定的责任，因该报告仅仅列举宪法中与公约各条款对应的条款。一部宪法只规定一个大纲，而委员会还必须知道使公约生效的那些法律，以及有关公约的执行具体措施或不执行的理由。成员们指出该报告在关于实际困难和问题方面的资料特别不足，诸如关于常见的酷刑和失踪的资料，１９８３年在审议缔约国提出的早期报告时，成员们就强调了这些资料的重要性。

154．委员会有些成员虽然同意对于只有关于宪法的详细资料，而很少关于授予权力的法律及其实际执行情况的资料是不令人满意的，然而考虑到萨尔瓦多普遍存在的困难环境，缔约国的态度积极，因此不怀疑萨尔瓦多政府对人权的尊重。他们希望萨尔瓦多政府会尽力提供委员会为根据公约第４０条规定适当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料。

155．关于公约第２条，委员会成员要求更多关于在保证行使人权的萨尔瓦多的行政和司法体制的资料，并且询问在法院能否援引公约的规定。他们还询问曾经采取什么措施来促进对公约的规定的认识和尊重，特别是在执行和执法官员当中，并问在该报告第２２和２３段中提到的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所起的作用。注意到该报告第４９段说，在一项违宪的行动中，最高法院的最后裁决“如同规则”有约束力，一个成员想知道这一措辞是否意味着可能的例外，如果是这样，这种例外可能是什么。

156．关于《公约》第４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在萨尔瓦多似乎有两个不同的司法制度，一个是根据１９８３年的《宪法》，另一个是根据在紧急状态下制定的特别法令，而后者是人民在日常生活中实际体验的现实。例如，紧急状态下的刑事程序（第５０号法令）与宪法体制下规定的完全不同。因此委员会难以了解在萨尔瓦多执行《公约》的情形，而这些问题由于补充报告没有提供关于紧急状态的实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际应用和宪法权利停止的详细资料，而更复杂。 该报告也没有准确阐明紧急状态影响《公约》所载的权利到何种程度。

157. 关于紧急状态的宣布及其期限，委员会成员想明确知道自１９８３年《宪法》开始生效以来，宪法第２９条被引用过多少次，而萨尔瓦多政府有无根据《公约》第4条第3款规定的义务，每次都适当地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立法会议和部长理事会分别有多少次采取行动延长紧急状态的期限，预料停止宪法保障将持续多久，事实上紧急状态是否法律上或事实上仍在生效。 关于紧急状态的应用，成员们询问在紧急状态期间被剥夺权利的人是否能够诉诸人身保护令或基本自由保护令的补救办法，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在紧急状态期间的权力和职务是什么，１９８６年5月人权工作者，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在内，是在何种情况下被逮捕。 一个成员评论说，委员会要适当地履行它的职务就必须获得更多关于萨尔瓦多在《公约》所包括的几乎每个领域的情况的资料，尤其是关于人的生命、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获得公平审判、行动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的权利的资料。

158. 关于第6条，成员们对于在该国内政治暴力继续存在表示关心，政治暴力包括工会领袖与其他人的被暗杀、谋杀、酷刑和失踪，并且提到可靠的报告指出在１９８６年有1,800 多名平民被杀害，３００人失踪。 虽然杀害和失踪的案件数目比以前少，但是那种情况很难被认为令人满意。 回顾缔约国代表在讨论初次报告期间已承认萨尔瓦多政府没有能力调查政治暴力造成的死亡，一名成员想知道自１９８３年以来调查系统有了什么改进。 关于这个问题，他说该补充报告完全没提可能建立一个独立机构来调查这种死亡，而萨尔瓦多政府曾经一度有此考虑，并且询问可曾有人因政治杀害被起诉。 委员们也询问有无制定任何法律来防止司法外的处死，包括对示威者开火造成的死亡，又是否曾展开调查以期结束派别势力的这种胡作非为。

159. 关于死刑，成员们想知道该报告第６８段提到的那类任何罪行是否要判以死刑，根据军法何种罪行要判处死刑，而这种死刑是否也适用于按军法审判的平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及如何遵守《公约》第6条第5款规定的关于对未成年人和孕妇施加死刑的限制，特别是在紧急状态下。

160．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注意到尽管《宪法》第27条禁止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是各方面来源的资料显示被拘禁者时常遭到酷刑，时常是在审讯前的拘禁期间。 进一步注意到在解释后由专家检查过的从前的被拘留者，发现约90％有受过酷刑的痕迹，成员们询问监狱或警察当局使用酷刑的案件有多少，进行过多少调查，那些应负责的人受到惩罚的案件有多少，法院宣布施酷刑的人被正式定罪的有多少，又向酷刑受害者提供过什么赔偿。 成员们还询问在执法人员的培训中有无强调禁止对囚犯的酷刑和虐待。

161．关于《公约》第9条，成员们注意到仍然有报告违反该条所规定的权利，而在1986年期间根据1984年2月第50号法令的逮捕和拘留案件已增至超过了1,000 多件。 在这方面，成员们要求关于政治和其他被拘留者的人数，关于逮捕的数目的趋势，及拘留期间的长短的详细资料。 成员们还表示，第50号法令的规定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因为它准许以行政理由将一个人拘留八天，不许他与亲戚或法律顾回接触可多至15天。

162．关于《公约》第10条，成员们要知道萨尔瓦多政府采取什么措施来防止虐待被拘留者，曾经对警察单位的行动和拘留中心的行政建立什么管制，特别是对在军事管理下的机构建立什么管制，以及如何保障按《刑事诉讼法》第243条(无拘票的逮捕)规定逮捕的人的权利。 该代表还被要求对一项电视广播表示意见，该广播显示被拘留者在签自白书—— 这种事意味对当事人没有适当的保障。 成员们还指出大会在第41/157号决议中认为萨尔瓦多境内继续发生侵犯人权的事，该国的司法制度没有能力矫正这种事及惩罚那些应负责的人。 在这方面，他们想特别知道被拘留者可以得到什么医疗服务，工作人员受到多少关于《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的教导。 他们还要求说明与被拘留者的待遇有关的实际做法的具体案件的细节。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63．关于《公约》第14条，一个成员说他欢迎该代表对关于该报告未提及司法行政、以及司法机关似乎没有效力的评议表示的意见。 另一名成员要知道军事当局在紧急状态解除后仍然掌握什么权力，并且是根据什么法律。

164．关于《公约》第17条，一个成员想知道萨尔瓦多政府曾经采取什么措施来保护隐私、家庭、住家或通信不受任意或非法的干预，荣誉和名誉不受非法的攻击。

165．关于《公约》第18条，一个成员提及显然取消禁止在宗教仪式期间教会人士的政治宣传和对政府的批评，他认为这是一个正面的发展。 他询问这些禁止如果真的取消的话，则这种改变如何反映在做法上。

166．关于《公约》第19条，一个成员要知道在紧急状态期间限制信念自由有什么可能的理由。 他认为现在情况状态不需对《公约》第19条第1款的规定作任何克减。 还提请注意委员会对第19条（第10(19)）的一般意见，[7]即强调永远不应该限制或压制信念自由的权利。 另一个成员想知道为什么紧急规定竟会正式扩大到第19条列举的权利，因为显然实际上是在行使这些权利。

167．关于《公约》第25条，一个成员提到据报在萨尔瓦多的立法会议有27个议员罢工，并要求说明这事件。 他也希望得到更多关于参加政治活动和在行使政治权利方面所得的进展的资料。

168．关于《公约》第26条，一个成员想知道为什么《宪法》第3条未载有对基于政治或其他意见的歧视的具体防护措施。 有人还说《刑法》中关于通奸的规定歧视妇女，因此与《公约》不一致。

169．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成员就《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时说，《宪法》第144条规定将国际条约并入国内法，在法院可以援引国际条约。 在条约规定与国内法冲突时，以前者为准。 已在向武装部队的成员讲解《宪法》所载的权利，并于1986年11月25日为5千名警察举办了第一个这类的训练班。 计划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987年10月，保安部队约85%的成员将已经获得这种训练，这种训练是与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天主教会和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协调举办的。

170．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所提关于第50号法令和紧急状态问题时说，1987年1月12日已解除紧急状态。 第50号法令已被取消，将代以关于紧急状态期间的刑事诉讼的新法律。 也计划成立一个新的人权检察长办公室，检察长将由立法会议选举。 在紧急状态期间，停止关于迁移、言论、结社和不干涉通信的自由的保障。 除了宗教目的外，集会自由也受到限制。 紧急状态不影响信念自由，法官的职业和地位也不受影响。

171．关于在紧急状态期间逮捕了若干活跃分子的事，该代表说，Luz Janet Alfaro，Vilma Sayonara Alfaro和Dora Anqélica Campos 都承认参加了恐怖主义活动，后来他们都获得特赦和释放。 他们在1987年初曾到欧洲旅行，留给人权中心一份档案可查。 被拘禁的工会代表曾从事非法的或恐怖主义的活动，他们不是因为工会的活动而被逮捕。 在1985年杜阿尔特总统和劳工组织总干事会谈后，1986年1月派了一个联系小组前往萨尔瓦多调查关于工会的情况，但是提交劳工组织结社自由委员会所指称的工会权利受到侵犯的案件很少。

172．关于在《公约》第6条下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杜阿尔特总统的政府已证明它决心与联合国有关机关和美洲国家组织合作，以结束严重侵犯人权的事。萨尔瓦多政府在上台后立即废除经济警察的G－2节，该节涉及这种侵犯，而那些应负责的人已被提交审判。 军队或保安队总计有1千多人被判决侵犯人权，那些涉及著名案件如四名美国修女和两名农业顾问被谋杀的案件的人已被定罪，目前关在监狱中。 但是，在法院证明这种侵犯人权的事常常是困难的，而审判时常因为行政上的缺点而拖延。 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在进行研究司法制度，以期改进有关的宪法和条约规定的执行。 在履行这项工作方面，萨尔瓦多依靠联合国和友好国家诸如西班牙提供技术援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73．关于《公约》第7和１０条，该代表承认，在危机的初期，虐待被拘留者的事时常发生，但是说，自从民主化进程开始以来，这种虐待已经大大地减少了。他说，萨尔瓦多的各拘留中心没有诉诸于酷刑的做法—— 人权委员会的特别代表的最近报告证实了这个事实。 在得悉虐待的事件后，当局建立了一个制度，对被拘留者作身体检查，并且拍摄被拘留者受审情况，以排除虐待再发生的可能性。 拘留中心的工作人员是司法部的职员。 他们的职务有明确的规定，而他们是在严格的监督下工作的。 被拘留者可以在供拘留中心行政当局处理的诊所得到医疗。

174．关于《公约》第9条，该代表说，保安部队和军队得到关于应如何执行逮捕的准确命令。 根据萨尔瓦多政府和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之间签订的一项协议，所有被看管的人的姓名和被逮捕的日期和地点以及拘留地点都必须通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 红十字会的代表和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的成员都有权访问在任何拘留中心的被拘禁者。

175．关于《公约》第１４条，该代表解释说，萨尔瓦多的司法制度由最高法院以及初审庭和复审庭组成。 最高法院法官和初审庭与复审庭的法官都是立法会议选出来的公务员，任期分别为五年和三年。 法官和治安法庭法官都是独立的，而在行使职务时只需服从《宪法》和法律。 在一个特别的改革和修正委员会的支持下，目前正在努力从行政、技术和法律观点来改进刑事制度。

176．该代表在回答关于《公约》第２５条所提出的问题时说，为了加强法律的统治及扩大政治参与使包括全体人民，并鉴于定于１９８８年的立法选举和1989年的总统选举，已在尽力订正和更新选举名单。

177．关于《公约》第２６条，该代表解释，在计划的修订《刑法》中，将矫正在通奸方面的男女不平等待遇。

178．最后，缔约国代表解释，补充报告中的任何错误和遗漏是由于他的国家经验不够及缺少合格人员。 但是，他相信在有人权中心根据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将能提供的帮助的情形下，萨尔瓦多的未来报告会更完全、更加遵守《公约》的规定。 萨尔瓦多政府决心继续尽力同委员会和其他与人权有关的机关合作。

179．虽然深深地关切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委员会成员们仍向缔约国代表表示感谢，因他提供更多资料和更多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文件。 但是，他们认为萨尔瓦多政府提交委员会的全部资料还不足成为一份完整的初次报告。 然而成员们对于缔约国愿意在未来更密切地遵守委员会关于编制报告的准则表示满意。

180．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在１９８８年底之前提出另一项补充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连同萨尔瓦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一起审议。 提出后一报告的截止日期是１９８８年１２月３１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塞内加尔

181. 委员会在1987年4月6日和7日的第721至724次会议(CCPR/C/SR.721-724)上审查了塞内加尔第二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4)。

182. 报告是由该缔约国的代表提出，他说，塞内加尔充分致力于促进和保护被认为对发展极为重要的人权。 自1980年委员会审议了塞内加尔的第一次报告以来，塞内加尔政府从事了很多法律改革，其中仔细考虑了委员会成员们的意见。有些改革，如1981年通过的有关取消对政党数目的限制和取消对离开国境权利施加的一切行政和财政限制的法律等，都是对委员会所表示的关心作出的直接反应。

183. 该代表提请注意立法领域内的其他改革中，有塞内加尔刑事诉讼方面的深远变化，其中包括下放司法权、加速诉讼程序和更有效地保护辩护权的一些措施。还通过立法改组法庭、改善法官地位、加强其独立性以及放宽《1979年新闻机构和新闻法》的限制。 《刑法》和《民事诉讼法》也在进行修改。 此外，还采取措施通过散播流行形式的新闻以及教育和训练活动以促进人权。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框架

184. 在这个问题上，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下列各方面的情报：自审议前一次报告后所发生的将影响《公约》的执行的任何重大变化和遇到的任何问题，高等司法委员会和最高法院在法律违宪方面的职能和这两个机构的职能如何不同，按《宪法第七十九条规定的《公约》地位、为确保国内法律和条例符合《公约》而采取的具体措施、个人因有关权利未包括在国内法内而在法庭或国家机构直接引用《公约》条款的可能性，以及宣传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情况的努力等。

185. 成员们还希望了解《宪法》第五十六条中“给予公务员和军职人员的基本保证”一词的含意，是否有一些能使相对偏远地区的人民上法院的安排，是否有任何帮助社会较落后部门的法律援助计划，有多少官员依照《刑法》第六条第1款规定而丧失民权以及这些权利丧失了多久等。 委员们还询问当法律违反了《宪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规定的权利时，个人有何途径求援，行政法院或除最高法院以外的其他机构在解决执行和立法机构之间的权限冲突中可有任何作用，是否用除法语以外的其他民族语文提供有关《公约》和立法措施的资料，共和国总统的权力是否扩展到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领域而允许他颁布规范性法令，有无任何专门国家机构处理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有关的问题。 委员们还想了解《宪法》第七十九条中的互惠条款是否不只适用于双边协议而也适用于多边协议，如确实如此，政府在其他缔约国违反《公约》的情况下能否援引这一条款，对于获得批准的条约是否违宪的问题最高法院如能发挥任何作用的话，又是什么作用，以及在《政府公报》上的公布经正式批准和颁布的立法是否受到法律制约。

186.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塞内加尔自１９８０年以来所实行的立法改革，包括他在介绍性说明中提到的那些改革，一直是符合《公约》规定的，因此不存在任何某种执行问题。 根据《宪法》第八十二条，最高法院有责任在法律起草阶段裁决这些法律是否符合宪法以及按照第六十三条决定它们是否违宪，但后者是经共和国总统或国民议会十分之一的议员在最后制订法律的六天之内要求它如此作才作出决定。 第八十二条也赋予最高法院权利可裁决执行机构和立法机构之间的权限冲突。 法国模式下的高等司法委员会是一咨询机构，以共和国总统任主席，司法部长任副主席。 它负责以下一些事务，如法官的任命、任期和纠察，并由共和国总统行使赦免权，它在决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方面不起任何作用。 根据《宪法》第七十九条，批准的国际条约的地位高于有关的国内法，不需要有任何授予权力的立法便形成塞内加尔法律主体的一部分。 个人可以援引《公约条款，这一情况已发生过，有人根据劳工组织《第８７号公约》在法庭指控内政部的一个命令。 塞内加尔正继续作出努力使国内立法与《公约》条款协调起来，包括取消一项限制离开国境权利的法律；采取这一行动是专为响应委员会对第一次报告的评论。

187. 关于散发有关《公约》的资料，该代表解释说，尽管《公约》尚未翻译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本国各种语文，但将其刊登在《政府公报》上已是一重要步骤，因为《政府公报》在政府各部、其他官方机构以及讲法语的人口中广为流传。 传播工具也在使公众了解立法的辩论及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有政府举办的有关人权的电视节目。塞内加尔人权委员会、人权与和平研究所和非洲人权研究所参与了以下一些活动，诸如用法语和几种民族语文传播人权的资料，举办各种讨论会、大会和座谈会，并提供指导和训练。 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各有关非政府组织通过提供法律咨询有效地加强了这些机构的努力。

188. 这位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指出，《宪法》第五十六条提到的向军职和文职人员提供的保证是与１９６１年通过的给公职下定义的立法有关。 这些保证除其他以外，是关于招聘、薪酬、工会权利、不受威胁和诽谤、坚持政治和哲学信念的权利、根据条例规定的程序提升、由某些条例决定的纪律性制裁、年假、辞职和退休等。 由于司法制度的权力下放，包括在省一级由两个或三个享有更广泛职权的省级法院取代地方法庭，塞内加尔公民于是更容易利用法庭。 在某些案例中可根据１９１１年一项殖民地法令提出的制度得到法律援助。 只有某种刑事犯罪才会使之丧失民权，包括丧失公民权利、政治权利甚至家庭权利（如合法的监护人权利）。 这与过去受到流放刑罚人的待遇是相同的。 可根据一项大赦法令恢复民权，这种情况曾发生过几次。 在塞内加尔，个人不能对法律或行政法令的是否违宪提出质问，他们只有以滥用权利为理由寻求将其废除。

189. 最高法院的第二部是关于行政事务，与法国行政法院的职能相似。 高等法院是一由国民会议员组成的专门政治机构。 它负责审判议会议员或部长们在履行其职责中所犯下的罪行，如高级叛国罪等。 根据《宪法》第五十六条，只有国民议会才有权决定关于公民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不属于立法机关职权的一切事务的管理权力则由共和国总统行使。 只有当国民议会通过了具体规定授予权力的范围和期限的适当的授权立法后，总统才能在国民议会管辖的领域内行使权力。《宪法》第七十九条的互惠条款主要适用于双边的商务或其他协议，在其他缔约国违反《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约》的情况时，塞内加尔不能援引这一条款。 最高法院判决驳回根据经塞内加尔批准的劳工组织第87号公约提出的上诉，并不违反给予正式批准的条约优先地位的《宪法》第七十九条。 驳回这一上诉的理由完全是因为《公约》的案文没有法律效力，由于它违反了有关法律和条例的适用性的1970年《法律》的第二条，它未曾在《政府公报》上发表。

自 决

19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塞内加尔如何处理内部事务的自决问题，特别包括在卡萨芒斯提出的要求自治，而要求这些权利的社群是否可称为如《公约》第一条所规定的“人民”。

191. 代表在答复时表明，报告中已充分说明了塞内加尔的支持为争取自决而斗争的人民，主要是南非、纳米比亚和巴勒斯坦的人民。 自决权是一不断演变的概念，它不仅包括摆脱殖民统治和民族独立的权利，还包括人民自由决定其内部政治体制和自由确保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 他就卡萨芒斯事件解释说，卡萨芒斯是塞内加尔的十个行政区之一，但是在地理上由冈比亚将其与塞内加尔其他领土隔开，该区绝大多数居民认为自己是塞内加尔人，无意脱离共和国。 只有少数个人作为当地八个民族群体之一的成员首先反抗地方政权，然后又反抗中央政府。居住在卡萨芒斯的这八个民族社群已如此混合相处，使得所提的这一小群人很难被认为构成拥有《公约》第一条规定的自决权的人民。

性别的无歧视和平等

192. 在这一问题上，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下列各方面的资料：不因政治信念、语言、财产或其他身份也有歧视；对外国人权利有异于本国公民的限制；妇女在有效享有《宪法》和其他文件规定的权利方面所遇到的困难和为促进男女平等所采取的肯定行动；《家庭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至一百五十四条与《公约》第三条之间的相容性，以及在获得塞内加尔国籍方面与男女平等有关的问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9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塞内加尔《宪法》禁止和谴责一切形式的歧视。虽然《宪法》第一条中只具体列举了某些形式的歧视，这一列举根本不是有限性的，《宪法》和各项法律应作为总体来看。 因此，例如《宪法》第七条禁止由于出生、地位或家庭的歧视，第二十条禁止在工作中除其他以外，由于“信念”的歧视。在此方面，《公约》本身就是塞内加尔内部法令的一部分这一事实也是值得注意的。关于外国人的权利，他再说，根据《宪法》第七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因此除了《公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只有公民才享有的某些公民权利以外，公民和外国人享有同样的基本权利。 对外国人施加的限制为数很少，这些限制措施的性质是保护多于排斥。 《宪法》第七条还规定男女在法律面前是平等的，而塞内加尔政府在不断设法进一步促进这一平等。 毫无疑问，在确保妇女平等权利方面还需作许多工作，但已取得很大进展。 现在，在社会和经济活动的各个领域有很多妇女发挥着与男人同样的作用，她们担任部长、议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成员以及最高法院的法律顾问。 此外还有许多妇女法官、律师和企业主管。

194. 这位代表在回答有关《家庭法》的问题时承认，该法的第一百五十二至一百五十四条将某些权利和义务给予了丈夫。 但是，并非由于丈夫是男人才给予他特别婚姻权和家长权，这样做只是为了确保家庭的协调与和睦。 这一权利如被滥用，就可剥夺他这一权利，但是无论如何，已婚妇女继续享有她们所有的全部公民权利。 如果丈夫以家长身份选择的居住地不合适的话，妻子可寻求法律许可变更她的住所。 同样，尽管丈夫反对，已婚妇女仍可参加工作，只要孩子的利益和幸福不受损害。 重要的是应该看到，非洲和塞内加尔的社会与西方社会不同。 从这个观点看，显见《家庭法》的各种条款，包括有关一夫多妻的在内，都不违反《公约》的第三条。 同时，代表指出，在塞内加尔对此问题也有不同的看法，一个特别委员会将在近期内开会以解决各种问题。 也可能请该委员会审议《家庭法》的这些条款是否符合《公约》第三条。

195. 有关国籍传与问题，代表提请注意，１９６１年3月7日的第61-10 号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法令已被１９８６年通过的一项法律取代。 根据《出生地法》的原则，在新的法律下，可通过父亲或母亲将塞内加尔国籍转与任何在塞内加尔出生的婴孩。 按照《血统制》原则，在传与国籍问题上也尊重男女平等，就是说，一位塞内加尔父亲生下的所有孩子，或在父亲不知其国籍或在无国籍情况下一位塞内加尔母亲生下的所有孩子都被认为是塞内加尔人。私生子女取得首先承认他们的一方家长的国籍；因此，一位塞内加尔母亲甚至可将其国籍传与她的私生子女。

紧急状态

19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是否真的实行了１９６９年4月29日的第69-29和69-30号两个法令；报告第６９段中提到的咨询管制委员会的组成分子为何；能否以该委员会的决定向法庭上诉；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宣布紧急状态，这是由文职当局使用紧急权力，与权力在于军事当局所宣布的戒严不同；在紧急状态期间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否得到充分保护，是否有补救的办法来向在紧急状态期间被非法逮捕的人士提供赔偿。

197.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指出，《宪法》第４７和５８条中有关于紧急状态的基本规定，但在１９６９年通过第69-29和第69-30号两个法令之前没有制订过授权法律。 这两项法令使得国民议会有权详细规定与宣布及适用戒严或紧急状态有关的方式，以谋避免滥用，但从未援引过这些法令。 没有成立过第69-29号法令中提到的咨询管制委员会，因此无法回答关于该委员会实际上如何行使职能的问题。 在公共秩序或国内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可以宣布紧急状态，而在国家受到外部威胁时则可宣布戒严。 《宪法》第５８条及有关的法律规定了国民议会在戒严或紧急状态期间对执行行动十分有效的控制，以保证不会滥用《宪法》和法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生命权利

19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哪些犯罪要判死刑，法庭判处死刑的次数如何，是否在考虑废除死刑，在降低婴儿死亡率方面取得了什么进展，在什么情况下允许执法官员使用武力，根据禁止不必要地使用暴力方式的有关刑事法规对多少执法官员提出过起诉。

199. 该代表在答复时说，虽然根据《刑法》，有些暴力罪行如蓄意谋杀和杀婴以及间谍罪都可判死刑，但并没有对武装抢劫、杀婴或间谍罪判过死刑。 虽然对其他罪行判过若干次死刑，但自塞内加尔１９６０年独立以来实际上只执行过两次。同其他地方一样，塞内加尔也在讨论废除死刑的可能性，对这个问题有着很大的意见分歧。 执法官员如被发现犯有足够严重罪行，不得免受《刑法》所规定的惩处，包括死刑在内。 虽然在群众示威期间偶尔发生过警察同大学学生之间的对抗，但只发生过一次死亡事件，据称是由于警察使用暴力造成，一位学生在示威中受伤，后来在医院中死亡。 塞内加尔曾努力通过旨在向特别是农村的孕妇及母亲提供妇幼保健培训和服务的各种方案来降低婴儿死亡率。 塞内加尔还是一个由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主办的初级保健方案的试点国，并参加了也是由卫生组织和儿童基金会联合主办的一个接种疫苗方案，这已导致了使２３个月以下的婴儿有７５％以上接种了预防七种严重传染病的疫苗。

免于酷刑；囚犯和其他被拘禁者的待遇

200.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国家安全法院就其所审理的与1985年１１月的审判有关的酷刑指控所作调查的结果。 他们还问，政府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证酷刑不仅在法律上被禁止，而且实际上也不会发生，在报告审查期间有多少人在被警察监禁期间死亡，而对这些死亡进行了哪些调查，１９６６年12月31日的第66-1081号法令或其他法令规定了哪些措施以保证囚犯的待遇是符合《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约》第１０条的规定，以及是否实行了《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委员们问，对人体进行非法的医药或科学实验是否受到法律明确禁止，有无向法庭起诉过与这种做法有关的任何案件，有无与个人在被逮捕、拘禁和审讯期间所受待遇的任何标准指令或行为守则，关于视察和监督监狱及拘禁所有哪些安排，对于对被拘禁者的抱怨受到警察和宪兵官员的残酷或不人道待遇是否有关于受理并立即调查的成文规则，１９８５年和１９８６年收到过多少份这种抱怨，近年来根据《刑法》第288条对警察或监狱官员提出过多少次起诉。

201. 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虽然有一些于１９８５年１１月受国家安全法院审判的所谓分离主义者声称他们在审判前的的审讯期间遭受酷刑，但没有向检查法官或国家律师提出任何支持这些指控的医疗或其他的证据。因此，没有理由根据《刑事诉讼法》中关于酷刑指控的条款将此案提交国家安全法院。塞内加尔几乎没有酷刑，与任何犯罪有关的使用酷刑被认为是使情况更严重。除其他以外，《刑法》第５９和第288条规定对使用酷刑加以惩处，第５９条还规定对审讯期间施用酷刑加以惩处。关于酷刑的指控总是受到仔细的考查，一旦官员被判定犯有此罪，法庭的处置极严。《宪法》中虽有一般性的禁止酷刑，《刑法》的某些条款提到这些，但没有禁止酷刑的正式法律。１９８６年8月，塞内加尔签署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将严格遵行其规定。在过去２０年间，只有两人在被警察拘禁中死亡。由司法当局指派的专家进行了严格的调查，确定死亡原因不是虐待。

202. 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就囚犯和被拘禁者的待遇提出的问题时说，按照《刑法》第698条，监狱机构的内部制度是由１９６６年１２月３１日的第66-1081号法令决定的。该法令第２０至２９条尽可能严格符合塞内加尔曾签署的载有最低限度规则的所有文书，而且该法令本身明确规定，其条款为最低限度规则。司法部的人员帮助教导监狱工作人员关于最低限度规则的规定。该法令经过两次修订，其执行是受到严格监督的。法院的检察长负责保证监狱当局的首要目的是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了重新参加社会生活，他定期收到典狱长的报告。 关于被拘禁者，他说有各级的保护他们免受虐待的措施：预审法官可以随时接受被拘禁者的诉怨，他们还可以向法院和 法庭的检察长提出诉怨，他们确经常如此做，在对预审法官的作业有管辖权的检察厅起诉司一级也有管制措施。 警察当局也十分注意被拘禁者的待遇。总的说来，警察或监狱警卫不容易侵犯被拘禁者的权利，而虐待事件的发生率很低。

人身自由和安全

20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对于由预审法官下令加以延长的审讯前拘禁是否有最长的期限，采取了哪些控制以保证审前拘禁事实上不超过所规定的期限，当事人被捕后要多久可被允许同律师接触，又要多久将其被捕之事通知其家庭。

204.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解释说，自１９８４年进行司法改革以来，享有自由成为定规，而拘禁则为例外。 因此，“审前拘禁”一词已被改为“临时拘禁”虽然预审法官在最多可处以两年以下惩罚的感化案件中可每次延长拘禁令六个月，但法官很少长时间拘禁一个人。 有好几种控制办法可保证拘禁不超过规定的期限：如果没有延长拘禁令，监狱长可以在最初的六个月拘禁期期满后释放被告；被拘禁者可向预审法官申请有条件的释放；如果预审法官未就该项申请作出决定，被拘禁者可直接向起诉司提出上诉；如果起诉司在从检察厅收到档案后一个月内未采取行动，则被告自动被解除拘禁。 被拘禁者在被捕后可立即同律师接触，但律师只有在司法程序开始之后才能介入。 被捕者的家属在其被拘禁２４小时以内可得到通知。 只有预审法官可以下令禁止同被拘禁者通讯，但这种禁止不得超过１０天。

获得公平审判的权利

205.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资料，说明根据《公约》第１４条第１款保障公开审判和公开宣布判决的法律和惯例，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不让新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界旁听审判。 他们还询问律师团的组织和功能、私人开业的律师人数、他们的组织方式及其收费的管制、为提供法律援助和咨询意见所作的安排、国家安全法院的组成和管辖权、以及自《公约》对塞内加尔生效以来该法院审理过的任何实际案件。委员们还希望了解，案件定罪是否要根据１９６０年9月３日的第60-16 号法令第３条受到审查是否属实，该条中所用的“所有法院”一词是否也包括巡回法院，实习律师”是已取得资格的律师还是只正在获取资格的过程中，如属后者，他们在刑事案件中担任辩护律师是否符合《公约》第１４条第３（d)款的要求，被告可以从中选择其辩护律师的陪审团是怎样成立的，《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４款中的“无能力”的提法是否也指没有足够财力的人。

206.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说，刑事和民事诉讼法均规定审判应公开进行，只有涉及公共秩序或保障公共道德的问题时例外。 允许新闻记者旁听所有的公开审判并公布法律记录。 １９８４年1月４日通过的一项法律取代了关于律师团的１９６０年法令。 塞内加尔的律师是独立的，不受政府控制。 他们可以单独开业，也可以同他人合伙开业。 他们的收费不受管制，但司法部拟出了一个指示性费率，在发生争议时可参照该表。 无法调解的收费争端可提交仲裁解决。 律师的活动和专业利益是按律师理事会的指导管理，该理事会由主席主持。 1984年的《法令》加强了律师理事会，由于使它具有法律地位和财政自主权，并由于延长了理事会主席和成员的任期，因此具有更大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法律援助按一项始于１９１１年并至今仍然有效的法令办理，该法令规定由律师理事会主席应请求指定一位辩护律师，并规定拨款支付法律费用。 国家安全法院由一名法官主持，辅以两名陪审法官和一名政府代表。 它也包括数位预审法官。 从１９７３年到１９８５年，除上文提到过的１９８５年１１月审判的一案外，该法院审判了约１０件不甚重要的案件。 １９８４年有一些人被判决有企图扰乱邻国和平的罪，判处了较轻的徒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07. 代表在回答其他问题时解释说，有两种上诉程序，即普通上诉和非常上诉。通过刑事和民事案件均适用的普通上诉，可以即决裁判法院对较轻罪行的判罪向上诉法院的即决裁决上诉司提出上诉，该司从兼顾实情和法律角度来审查讼案。同样，可以就预审法官的裁决向检察厅的起诉司上诉。不过，巡回法院的级别相当于上诉法院，由于有经抽签选出的公民参加审判，其判决被看成是表达了人民的最高意愿，对该法院罪判的刑事只能通过由最高法院行使的撤销权提出上诉。 根据该程序，案件的事实被当成已判定的处理，不再审查。 “实习律师”指的是正在实习的律师，即此人已完成了法律学习，并根据竞争性考试成绩而被录取加入高级律师协会进行为期三年的实习。 这种人只能在某些案件中代替其“实习师傅”进行辩护，由其实习师傅负责。 实习的律师无论在何种情况下均不能正规地代表主顾。 陪审团是由律师理事会独立地挑选组成：主团按资历包括所有具有完全资格的开业律师；次团由仍在实习的律师组成。 “无能力”指的是伤残人士，同财力不足毫无关系。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权利

20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法律对公民在塞内加尔境内自由迁徙或定居任一地点的权利是否有任何限制，驱逐非难民身份的外侨如有特殊的规定和规章，又是什么；关于归化入籍的1961年3月7日的法令规定在批准一名外国人入籍的15年内可取消其国籍，如果其行为不符合一个塞内加尔公民的身份这项法令是否仍然有效。 一名成员还要求澄清第68—27号法令第7和第9条的一些措词，它们似乎有彼此冲突之处。

209. 代表在回答时说，公民和外国人都享有《宪法》第11条中规定的迁徙自由和定局自由的权利。 对这些权利的任何限制都属例外，只能为公共秩序，安全或公共卫生的理由才可根据议会制定的法律实施。 1971年1月25日的法令规定了外国人入境和居留的条件，它规定的驱逐理由是干涉国家内政或犯有可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监禁的罪行。 可就采取的对外国人不利的任何行政措施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预计在计划制定的新法典中，将取消一条关于可将服刑的外国人在刑满时驱逐出境的规定。 在1970年和1985年两度修改了1961年3月7日关于归化入籍的法令，以考虑到不断变化的情况和政策。 舆论认为，批准入籍可算是给外国人的优惠，因此，一个归化人士的公民身份是有些微妙。 如果此人犯了一项刑事罪，而为该罪他若仍是外侨就该已被监禁和驱逐出境的话；那么可以剥夺他的公民身份然后驱逐出境。 但是，涉及这种情况的规章都是非常仔细拟订的并公平地予以实施。 关于涉及难民的第68—27号法令第7和8条，他解释说，第7条规定难民在私营一项职业方面的“最惠外侨”待遇，而第8条则涉及享有与国民相同的待遇，包括基本工作权在内的更广泛的福利。

隐私权

21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法律是否对通信和通讯的不可侵犯性施加了任何限制；除法官外有什么机构可下令搜家，又是在什么情况下。 他们还问，法律是否准许在紧急期间窃录电话。

211. 代表在答复中说，《宪法》第10条规定的保障通信和其它通讯的不可侵犯性得到严格执行，只准许有很少的例外。 例如，一个预审官可以要求监狱长送给他其案件在受调查的被拘留者的信件。 但一个律师给他的委托人的信件是绝对不可侵犯的。 截留或禁止通信的人可判处3个月至5年不等的徒刑。 除了刑事警察根据检查厅命令的搜家之外，只有在当场逮捕嫌犯的情况下才准许搜家。 警察不得泄漏关于所扣留的任何字据或文件的内容。 根据《刑法诉讼法》，职业秘密和辩护权也得到保护。例如，搜查一个律师的办公室必须有他本人在场并须经有关检察长的拟准。 窃录电话的事在塞内加尔是没有过的；但是，在紧急状态和戒严期间，法律准许行政当局控制一切邮信，电报或电话通讯。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言论自由

21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除得到批准的各政党的报纸之外，其它报纸是否必须登记；如果必须，提出的登记申请中有多少获得批准或不准，发行和传播外国新闻出版物是否可被内政部和新闻部的联合行动禁止，若如此，又是在什么情况之下；外国记者所受的限制是否与塞内加尔记者所受的限制不同；在塞内加尔是否有任何的私营广播和电视台；即使在国家控制的情况下，是否仍有可能在广播和电视中就宗教，社会和政治问题表示各种意见，包括批评政府的行动或政策在内，如果可能，在这方面是否有任何既定的规范和指令。 委员会成员在提到《刑法》中禁止发表和传播不准确的报道的第255条时，希望知道，是否有记者诚意地发表了错误消息而因这一条遭到起诉；是否有任何人实际上因这一条受到控告，如果有，因何理由；证明所发表的言论属实是否是被告的责任，谁有权责决定某一报道的发表实际上构成煽动违法。 一些成员指出，他们认为，该条规定可有如此广泛的解释，以致会影响记者负责任地履行其职责。 关于涉及诽谤罪的《刑法》第259至261条，委员会成员问，对诽谤政府官员的处罚为何比对诽谤平民的处罚更为严厉。

213.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1986年通过的新的《出版法》第13条规定，可以不经批准发行报纸和期刊，只须及时通知了达卡的检察厅。 出版委员会可以书面理由禁止出版，这样做时须提出。 但可以非法（禁刊）为理由就这种决定提出上诉。 1979年以来没有任何报纸被禁。 只有两、三种报纸是倾向政府的，多数报纸或属私营，或是各政党的机关报。 新闻部和内政部可因安全或维护公共道德的理由而联合决定禁止外国出版物，但任何这种决定必须提出理由，并可以滥用权力为理由就这种决定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迄今只有过一次此种上诉，涉及在法国印刷的法语报纸《共产党人》，而这次上诉获得胜诉。 塞内加尔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没有私人的广播电台和电视台。 虽然这几种新闻媒介为国家所有但其中有大量时间用于讨论社会所面临的各种问题，而这种辩论是完全不受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查或控制的。 讨论的参加者只需要自我约制，以避免冒犯别人。 广播电台和电视台不属于任何政党并可以表达各种意见：《刑法》第255条中所指的传播虚假新闻，是预定其怀有煽动不法行为，损害公共道德或毁谤公共机构的不良意图。因此，在宣称从诚意出发行事的情况下就不会有问题。 在某一时期内，发生了一些这种违法行为，有两次定罪，所涉及的报纸在报道时明显地怀有恶意。 诽谤是另一类违法行为，只有在诽谤者的指控经证明是虚假的，才能处罚他。 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一个记者也可以谋求证明，他在发表或传播某一诽谤性报道时是从诚意出发的。 但是，在这算案件中，被诽谤的人也有权试图证明前者确实怀有恶意。诽谤政府官员的人受到较重的处罚，是因为官员为自己辩护的机会较少，而处罚的轻重差别也很小。

结社自由

21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关于组织政党须经事先批准的进一步资料，并希望知道，在报告所涉期间拒绝了多少次关于批准的申请。

215.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说，根据《公民和商业债务法》，各政党应遵守与结社有关的规章。 该法典规定，只要事先向行政当局通知备案并登记，即可自由结社。 如法典所规定，只有因以下理由才能拒绝予以登记：目的不合法；可能对公共道德构成严重危险；或试图重建一个以前根据法典第816条而禁止的社团。公共当局的任何这种拒绝都必须有理由，而被拒绝者可以滥用权力为理由向最高法院就此提出上诉。在1981年5月6日通过关于政党的81—17号法令前，最高法院确认了关于不允许一个政党全国民主联盟登记的决定。 自从1981年，这个政党和其它15个政党开始成立，没有任何要求登记的申请遭到拒绝。

参加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21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收到关于以下几方面的资料：与直接选举相对而言的间接选举；被缺席判刑的人丧失投票权的情况；与投票权有关的“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法律能力的成人”这一用语的范围；与《公约》第25（c）条有关的行政任命年龄限制；报告第187段在与公共事务中男女平等有关的立法中所用的一个用语的含意，它的使用似乎使男女平等受某些“特别规定”的限制。一名成员怀疑，关于丧失投票权的法律是否过于严格，因为除非有严重的理由，是不应剥夺如此重要的权利的，即使有严重理由也只应在有限时期内而非终生剥夺其投票权。

217. 代表在答复中说，《宪法》虽承认直接和间接选举。而在实际上，迄今为止的所有选举都是直接选举。缺席定罪而丧失选举权的人员只限于被判犯刑事罪的人（刑事缺席判决）。缺席被判犯民事法的人（民事缺席判决）不丧失选举权。“无法律能力的成人”一词适用于未成年者除外，经医生诊断为智能缺陷并置于监护下的人。1961年6月15日关于公务员地位的第61—33号法令第20条将有资格获任公职的人限于18至30岁之间。但在某些情况下可以打破年龄的上限。报告第187段中提到的“特别规定”仅指有关妇女工作条件的规则，特别是那些旨在保护孕妇健康的规则，而绝不构成性别歧视。关于剥夺投票权的问题，代表强调，只有涉及巡回法庭判罪的罪犯、逃犯、惯犯和智能长期伤残者等极严重情况下才采取这种措施。

少数民族权利

21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是否有任何特殊因素和困难妨碍少数民族有效地享受《公约》第27条规定的权利；而在塞内加尔不存在宗教或种族冲突的情况下，为什么《宪法》第3条似乎还需要禁止以种族或宗教属别的组织政治团体。

219. 缔约国代表在答复中解释说，塞内加尔的人口中的各种民族和文化是如此互相混合，以致很多塞内加尔人不大知道他们属于塞内加尔的7个种族中的哪一个。宗教之间的宽容也达到一种程度，以致天主教徒和穆斯教徒易于庆祝彼此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宗教节日。 在这种情况下，适用第27条无任何困难。 《宪法》承认一切公民不分民族、籍贯或宗教，一律平等，并禁止种族或宗教的宣传和政治。 其目的完全符合《公约》第27条的宗旨，是要防止种族或宗教争端的滋长。

一般意见

220. 委员会成员表示热烈赞赏塞内加尔代表团所提供的合作和在答复有关《公约》在塞内加尔的执行情况的问题并就此提供解释中表现的良好能力。 报告和代表团的答复清楚地表明塞内加尔政府和人民恪守尊重人权的原则。 一个象塞内加尔这样的发展中国家在提交其首次和第二次报告时仅稍有延迟，这也清楚表明了该缔约国的负责履行其义务。

221. 成员们认为，一般来讲，塞内加尔的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和作法是符合《公约》的要求的。 虽然还存在一些令人关切的方面，包括妇女权利和剥夺投票权，但讨论表明塞内加尔一方有进一步改进的真诚愿望。 委员会特别满意地注意到，在审议缔约国的最初报告后，作出了一些改变，特别是在《刑法》方面，委员会并表示希望，成员们就第二次定期报告所发表的意见将同样地得到考虑。

222. 缔约国代表感谢委员会对塞内加尔代表团的评语和表示的体谅。代表保证，塞内加尔的有关法律当局将仔细研究委员会对于报告的意见，以期作出进一步的立法改进。

223. 在结束审议塞内加尔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主席再次表示委员会的感谢塞内加尔提出报告和代表团参加讨论，并说，代表团和委员会成员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已对双方都有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刚果

224. 委员会于1987年7月7日和9日第732、733和第736次会议上审议了刚果的初步报告(CCPR/C/36/Add.2)(CCPR/C/SR.732、SR.733和SR.736)。

225.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他提到1984年修正的1979年刚果宪法保障该国权利和基本自由的主要条款。 他还特别摘要说明刚果有关民权和政治权利的法律，还提到该国在国际一级上对反对种族隔离和对民族解放运动的各种努力所作的支持。

226. 委员会成员欢迎刚果政府同委员会之间最近开始进行的有益对话。 然而他们注意到刚果的报告只限于提到宪法和法律的条文，关于刚果的法律和宪法条款的实际执行情况或主管司法和行政机关对它们的解释，都没有充分的资料。 他们说，如果有判例法以及行政和司法判决，则委员会便能用以评价刚果执行《公约》到何种程度。 如果刚果能够提供关于可能影响刚果执行《公约》的文化、经济和社会因素的资料以及关于在达到《公约》目标方面遭遇到的任何其他制度上或法律上的困难的资料，也会有用。 此外，报告提到1980和1984年对《刚果宪法》作出了修正；如果能够告诉委员会这些修正是些甚么，会很有帮助。

227. 提到《公约》第2条时，委员会成员询问，《公约》在刚果法律制度内的实际地位为何，如果某一法律和《公约》之间有差别，究竟采用那一个案文？刚果又采取什么样的措施来宣传个人能够行使的权利？他们还问，学童、警员和武装人员是否受过关于这一课题的训练？《公约》的案文是否翻译成法文以外的文字，个人在法庭上是否能够直接引用《公约》案文？或者这些条款是否要逐步编入宪法后才有这种可能性？法院对还没有结合入刚果国内法的《公约》条款是否已作出过判决？有人指出刚果宪法内几乎所有条款都提到公民的权利，他问《公约》内所规定的权利是否也照顾到刚果境内的外侨。 还有人指出，根据刚果宪法第119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宪法委员会可以宣布对某一条约的义务承诺为违宪，因此他问，是否曾经发生过这类事件，是否象关于国家与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间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8]所规定的那样，废止某一国际文书是否有时效规定。

228.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问：刚果妇女担任人民全国大会和各种司法机关的成员、担任学校和大学教职和在公司行业中工作的百分数是多少，根据法律来限制投票权的条件是什么，以及在家庭、离婚诉讼、劳工法律和工酬方面能否提出男女平等的具体例子。

229.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问，在什么情况下刚果总统可以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在这一情况下赋予他的特别权力的性质是什么；人民全国大会关于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的期限有什么监测的权力，在这段期间对违反《公约》的条款情事是否有人身保护令程序或其他的补救办法。 还有人问刚果有没有宣布过紧急状态，如果有的话，什么权利受到过限制。

230. 关于《公约》第6条，委员会成员问，在刚果何种犯罪处死刑，在过去五年期间有多少死刑犯被处死，刚果的婴儿死亡率是多少，以及采取了何种措施来消灭传染病和解决粮食短缺问题。 关于年龄未满16岁的被告依有关罪情可能被宣判无罪而交回其父母这一资料时，有人问怎么能够把教养措施的责任转交给父母，以及在这方面的司法惯例如何。 有人要求对《刚果宪法》关于保护这种人的第7条案文的确切意义和范围加以澄清。

231. 关于《公约》第7条和第10条，委员会成员问是否指示警员和武装人员、医务人员和狱吏，审讯人员以及其他官员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要求。 他们还问，现在有什么防止酷刑的行政和法律措施以及其他措施，有无报告发生过酷刑事件，酷刑的指控是否独立调查的对象，法庭是否许可采证以酷刑取得的自供，和警察或狱吏有无因为这样侵犯人权而被起诉。 此外，委员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成员还问，关于拘留地，现在有些什么规定，什么机关监督拘留地，在什么情况下拘留犯得受严格的监禁，在拘留地按照法律施行的最严厉的处罚是什么，以及关于拘留犯的亲属和律师探访有什么规定。

232. 关于《公约》第8条，委员会回顾，刚果被称为“为了社会利益强制劳动”的强制劳动办法曾促使劳工组织于1985年表示关切，并要求提供有关这方面最近情况的资料。 还有人指出，刚果的报告在《宪法》中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没有说明何种法律禁止奴隶和该国境内的走私贩奴。

233. 关于《公约》第9条，成员问未经审判而遭拘留的人，特别是因为他们的政治意见而遭拘留的人是否有类似于人身保护令或基本自由保护令之类的补救办法，法院是否能够对非法拘留案作出裁决，在什么情况下最高合法拘留时限可以加为一倍，以及把拘留时间予以延长。

234. 关于《公约》第11条，委员会回顾，刚果政府对这一条表示保留；成员们问，刚果当局有没有考虑修改其现行法律，撤回其保留。

235. 关于《公约》第13条，委员会成员指出，只有在判决后才能把外侨驱逐出国境，但政治当局涉及到各种与国家主权有关的考虑而下令驱逐者，不在此限；他们问，刚果在这样的案件中采用的是什么法律，以及政治当局下令驱逐的是什么案件。 他们还问，刚果境内的外侨对一项驱逐令可以获得的补救办法是否有暂缓执行的效力，以及把驱逐出境作为一种附属性的惩罚，其确切的意义是什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36．关于《公约》第14条，委员会成员，除了别的问题外，提到刚果关于委员会对该条各项规定的评论（CCPR/C/40）的意见。 他们问，刚果现有什么法律规定来确立司法机关和律师的独立和公正，是否只在审判阶段才表现出独立或是否在开庭之前也具有独立性质，有谁和根据什么理由可以把法官免职或把法官调走，地方法官从政府司法部收到的只是有关他们处理中的案件的指示或更一般性的原则，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设立特别法庭。 他们还问，现在是否已设立了特别法庭，在什么情况下和按照什么程序来任命这些法官，特别法庭是否有特别的程序，抑或它们采用《刑事诉讼法》，以及对它们的判决是否也可以上诉或推翻原判。 此外，还要求对“非专业”的地方法官和下述的一种制度提出进一步的资料和说明：为某一年拟具和列入的合格者名单，即最后定案的法官升级名册，为什么到该年年底就成为无效？ 还有人要求对革命法庭的性质提出详细说明。 成员问，国家安全总长是否接受司法机关或其他独立机构的监督，行使按照刚果宪法第28条的规定对国家机关提出控诉的程序是什么，以及民事诉讼或刑事诉讼中的一方是否可获准以法语以外的语言申辩。

237．关于《公约》第17条，委员会要求对刚果现行的反对侵犯隐私权的法律保护手段以及关于对受到这一形式的侵犯人权的受害者的补救办法提供有关的详细资料。

238．关于《公约》第18条所载的宗教自由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进一步说明刚果宪法第18条规定的不得利用宗教来“达到政治目的”一词的意思，关于落实该条款的可能情况，以及关于是否最低限度有一个法律明确列出有关的行为。他们还问，刚果现在有些什么宗教、对这些宗教有没有任何统计数据，它们是如何组织的，国家对教会是否有补助，刚果是否有人数不多的宗教团体，以及如果有的话，它们的法律地位如何。

239．委员会提出了几个有关《公约》第19、21和22条的问题。 委员会成员特别问，就象刚果宪法第16条提到的，法律对行使言论自由和结社自由规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了什么条件，对成立和组织政党和工会定出了什么样的限制，在刚果对言论自由和特别是对本国新闻社和外国新闻社以及其他新闻机构散发新闻有没有限制，有没有官方新闻检查机关，如果有，它们的权力怎样，它们是否特别对本国和外国的文学作品实行预防性或压制性的检查，刚果现有多少日报、电台和电视台，它们属于什么人，或什么人控制它们，以及是否可以在法庭上控告新闻检查决定。 委员会一些成员还问，刚果建立一党政治制度是否符合《公约》第１９条第１款，以及建立一个独家工会是否符合《公约》第２２条的规定，还询问刚果宪法第３条提到的群众发挥什么样的作用以及按照宪法第５条人民代表用什么方式向一党的各机关负责。他们还要求对宪法第２９条加以澄清，按照该条规定，刚果公民不能为了“反民主目的”行使宪法赋予他们修正刚果人民共和国宪政命令的权利。

240．关于《公约》第２３条，成员们问，刚果政府是否认为刚果可能仍然有什么传统的态度，在配偶有关结婚、婚姻期间以及离婚时的平等方面制造困难。

241．关于《公约》第２５条，成员问候选人如何选入刚果全国人民大会。

242．关于《公约》第２７条，委员会成员问刚果人口中按族裔、语言和宗教信仰分，其组成如何。

243．缔约国代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摘要说明了刚果公共当局在社会政策领域的努力和目标，并指出对１９７９年宪法的修正只涉及共和国总统作为政府首脑的权力和设立一个具有该时以前赋予最高法院的权力的宪政委员会有关。

244．关于《公约》第２条，他说，刚果尊重一项原则，就是条约对法律有优先性，公约的力量超过国内法。 但是，还没有发生公民在刚果法院引用公约条文的情事。 《公约》公布在各大学、学校和文化机构；电台和电视台播有节目以法语说明法律的观念和公众的自由，并以两种本国语言报道法院的审案情形。 在法院内，“人民法律询问中心”由法官、律师和法院的书记人员组成，向刚果公民或外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以法语和两种本国语言提供这些资料。 在宪法中用“公民”一词，因为这项文书主要是为了刚果人的利益而拟订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在法律问题上对外侨有什么歧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45. 关于《公约》第3条提出的男女平等原则问题，他指出，在他的国家内，有数位妇女在政治生活、公共行政、军队和职业界占有较高的位置，而且《家庭法典》承认父母双方均对子女有监护权。

246. 关于《公约》第4条，他说，关于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的问题，共和国总统只能在非常情况下根据《宪法》取得这些权力，但《宪法》的此项规定从未付诸实施。

247. 关于《公约》第6条，他解释说，根据刚果的《刑法法典》，只有在行刺、施毒、弑父、谋杀（在另一项罪行前或伴随着另一项罪行），以及由秘密犯罪组织，如Andzimba所从事的阴谋活动时，才可宣布死刑。 过去五年来，刚果只宣判了五名犯人死刑，但尚无一人处决。 他还解释说，在某些情况下，被刑事法庭宣判死刑的人可向最高法院上诉；如果最高法院推翻刑事法庭的决定，则前者有权做出最后判决。 十八岁以下的少年，可由少年法庭根据《刑事诉讼法》审判；少年应负刑事责任，但民事部分则由其父亲负责。

248. 关于《公约》第8条，他解释说，强迫劳动的概念在刚果只在名义上存在，《刑法法典》中曾采用，该法典正在修订中；在实践上，只涉及轻微劳动。

249. 关于《公约》第9条，他提到《刑事诉讼法》第46条及以后各条所阐明的拘留问题。 在设有一审法庭的城市地区，当有严重而前后一贯的证据足以对某人起诉时，警方应在拘留后至多72小时内将该人送交检察官。 如有检察官或审理法官的书面批准，则时限可延长48小时。 在设有一审法庭的分庭和少年法庭的地区，拘留时限的延长由分庭法官或少年法庭法官根据具体情况酌情批准。 在设有一审法庭少年法庭或分庭的城市地区以外的地区，时限可加倍。 《刑事诉讼法》第111条和以后各条对临时拘留或审判前拘留做出了规定，并说明对刚果人和外籍人士不加区别。 任何有关个人在临时拘留时间上计算错误时，都可能在宣判中补回。 被拘留的人可以自由地接受他的律师和亲属的访问，并可由有关法官批准回家探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50. 关于《公约》第13条，刚果代表说，外籍人士可以根据行政或司法命令被驱逐出境。 如果一名外籍人士被判接受拘禁性的惩罚，法庭应下令在主要惩办方式之外，伴之以驱逐出境的附带惩罚，即使有关外籍人士不服法庭决定提出上诉也应立即执行。

251. 关于《公约》第14条，他概述了1983年4月21日第53/83号法令所制定的刚果司法制度。 除其他事项外，他解释说，为了使司法制度民主化，非专业性法官均来自各阶层，从事各种职业的公民，他们和除军事法庭以外的各法院的法官一起参与、讨论并通过判决。 最高法院的非专业性法官由全国人民议会任命。 法官由共和国总统法令任命，但享有极大的独立。 他们不仅在通过判决时，并应在任何时候遵守全部司法程序。 律师也享有完全的独立，任何人均得自由选择辩护律师或得到法院指派的法律顾问。 法庭使用的语言为法语，如果被告只懂得其本民族语言，也可使用其民族语言。 外籍人士可以得到翻译的服务。紧急法庭应保证被告的一切与权利有关的原则，对这类法庭下达的决定不服可以向共和国总统请求赦免。 根据刚果《宪法》第28条，针对国家机关的上诉，由行政法庭裁决。

252. 关于《公约》第18条，他解释说，禁止利用宗教达到政治目的的《宪法》条文是由于刚果自殖民时代起就存在一个宗教运动而制定的，这一运动一贯反对中央当局的若干政治和行政法令。 他还告知委员会说，1980年10月10日的第2180号法令涉及在刚果建立异教的问题。 已批准了七个宗教运动，刚果共有50多个宗教教派。

253. 关于《公约》第19条和22条，他列举了刚果现有的全国性报纸和外国出版物的名称，并说，刚果的广播和电视正在做出巨大努力，以法文和两种民族语言向公众提供信息。 为了在刚果结社，必须将社团的章程送交内政部；社团不得成为政党，因为不符合一党制的原则。

254. 委员会成员感谢刚果代表答复他们提出的若干问题。 但他们表示，还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要得到更多的资料，以便清楚地了解刚果执行《公约》办法，特别是有关以下主题的情况：公民的概念、绝对禁止酷刑、关于逮捕或拘留是否合法的上诉制度、言论自由和检查制度以及少数派宗教的地位。

255. 最后主席说，委员会和刚果政府间已建立了建设性的对话关系，委员会希望刚果政府的第二期报告能对有待澄清的问题提供补充资料，并对委员会就《公约》的若干条文的一般评论，提出意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扎伊尔

256. 委员会于1987年7月8日和10的第734、735、738和739次会议上(CCPR/C/SR.734, SR.735, SR.738和SR.739)讨论了扎伊尔的首次报告(CCPR/C/4/Add.10)。

257. 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一报告，他说，扎伊尔有关人权的法律为数不少，并得到当局的有效执行，但扎伊尔在保护人权方面正在努力达到更高的水平。不过，由于国家幅员辽阔、经济发展问题众多、风土人情习俗难改，特别是涉及妇女的陋习更加深重，因此人权方面的发展困难重重。虽然存在着以上障碍，但保护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健全法律基础仍然存在，其中包括书面的宪法和大量法律条文，宪法的第二部分中反映了《公约》所涉及的几乎全部权利。

258. 《宪法》还设想在各级设立适当的体制性构架以保护个人权利，其中包括正在逐步建立的独立法庭和法院制度。最近，新设立了两个部门——妇女和家庭事务部以及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各种与人权有关的活动全部集中在这两个部门内。1987年7月1日，公众权利和自由部设立了一个由各部部长、行政官员和律师组成的委员会，其具体宗旨为监督扎伊尔执行《关于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所规定的义务、起草《公约》所要求的定期报告、对涉嫌的违反行为做出反应以及对实施扎伊尔参加缔约的国际文件提出建议措施。

259. 委员会成员对扎伊尔拖延提交报告感到遗憾，并指出现有报告中有若干空白，特别是关于《公约》的执行情况。同时，委员会成员认为报告反映了当局为提供扎伊尔的法律状况以及《公约》某些条款的执行情况做出了认真的努力。他们还对扎伊尔提出了报告并派出了一个代表团表示欢迎，认为这说明缔约国准备和委员会建立建设性的对话关系。

260. 关于《公约》第2条，成员们要求澄清《公约》和国内法之间的关系。他们提问说，《公约》的条款是否如《宪法》第109条第5款所规定的，在事实上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先于国内法，如果属实，某项违反《公约》规定的法律条款，如报告第247段中所提及的、明显歧视妇女的法令第8条是否可在拥有足以处理这类矛盾的法律机构中提出诉讼，普通公民是否有可能在法院中直接援引《公约》的条款。 关于报告中所称存在着某些违反《公约》规定的习俗问题，一位成员要求进一步了解对执行《公约》构成最大障碍的习俗。

261. 成员还要求澄清有关非扎伊尔公民享受非歧视待遇和在法律面前平等的问题，他们指出，在这方面，《宪法》的第12条和31条模棱两可看来不完全符合《公约》的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 他们还提出疑问说，《公约》中在上述两条中禁止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而《宪法》的第12条并未做出同样的规定，原因何在。 关于《公约》第2条第3款所涉及的补救办法，一位成员要求澄清如何在最高法庭就某一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程序提出上诉，他还提出什么人有资格采取这一行动以及法院的权力可达何种程序的问题。 关于报告的第35段和36段，还有人提问说是否可能通过诉诸行政程序以制止违法行为或仅仅要求赔偿，是否个人可以对违反其权利的行政法令提出上诉。 还有人要求对新成立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权力和作用提供补充资料；有人提问，公民是否可向该部门提出意见、该部门是否可代表据称权利受到危害的公民向法院起诉、共向该部门提出了多少项意见、其性质如何、解决情况如何。

262. 关于《公约》第3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缔约国有意消除一切对妇女的歧视，他们要求得到关于为此目的所取得的进展的详细材料。 成员们特别希望新的《家庭法典》有助于消除某些从重男轻女的传统和习俗出发的、妇女解放道路上的障碍。据此，他们特别问及新的法典是否会在某些情况下消除妇女所受到的歧视性待遇。一位成员还希期得到有关中小学、大学、公共服务、自由职业和公共生活中妇女所占的比重的资料。

263. 关于《公约》第4条，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除《宪法》规定共和国总统有权宣布紧急状态或戒严外，扎伊尔是否还存在其他与宣布紧急状态和戒严有关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立法。 他们还希望知道立法机构是否有权限制紧急状态和戒严的期限。 一位成员询问，过去是否曾宣布紧急状态，是否特别是沙巴的局势，导致了最近的宣布紧急状态的行动。 数位成员惊讶地表示，《宪法》第52条的各种基本权利中并未包括《公约》第6条所保证的生命权，而这些都是紧急状态或戒严状态不得废除的基本权利。

264. 关于《公约》第6条，成员们要求得到过去五年来被扎伊尔法庭判处死刑的人数、判刑理由、处决数字、赦免次数、缓刑及减刑的资料。

265. 关于《公约》第7条，成员们提到了有关使用酷刑的报导，特别是在军事拘留中心和国家警察总部以及全国文献中心施加酷刑的情况。 他们问到，在这方面，这些拘留地点是否应受到更高当局的监视。 一位成员要求详细说明据称在扎伊尔发生的酷刑的情况，并希望知道这类事件是孤立的事件，抑或代表了系统的镇压行为。 另一位成员注意到报告的第95段提及一个前军事情报机构的成员曾使用酷刑的事件，他希望知道该机构是否已最后解散或仅仅是由另一个履行类似职能的情报机构所取代。

266. 关于《公约》的第8条、第9条和第10条，成员们指出，第67－130号法令中关于禁止强迫劳动一项并未涉及“有关社区自愿接受”的劳动。 在这方面，他们希望知道，“有关社区”的含义、如何做出有关社区劳动的决定、个人是否可以对该决定持异议。 成员们还要求补充以下资料：为避免任意和超期拘留的规定、预防性拘留和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期限、有关行政拘留的决定基础、出于政治原因的未经审判的拘留以及报告第106段中对刑事警察和普通法庭有关的活动实行监督的联合控制委员会的作用。 关于被拘留者的待遇问题，成员们希望知道，警方和武装部队以及监狱看管人员是否了解《公约》有关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刑罚的条款、《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 他们还希望进一步了解有关犯人或被囚禁者家属及律师探视的规则。 一位成员询问，监狱多少时间进行一次视察，由谁视察，有什么结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67. 关于《公约》第12条，成员们询问根据扎伊尔法律流放的性质。

268. 关于《公约》第14条，成员们注意到，根据《宪法》，共和国总统是司法独立的保证人，但他们希望知道在这方面是否有客观的保证，例如，与任期保障及司法职业制度有关的规定。 扎伊尔《宪法》第16条虽然禁止特别法庭制度，但扎伊尔仍然存在着国家安全法庭和特别军事法庭，关于这一事实，一位成员希望知道是否这类法庭被认为具有普通司法权，是否它们有能力审判平民的违法行为。至于国家安全法庭，另一位成员问及它的构成、作用和实际活动，并希望知道为什么该法庭的决定不能上诉。 他还要求澄清为什么没有按照《公约》第14条第6款，规定对错误监禁的受害者进行赔偿。 成员们还要求了解辩护权的情况，包括《公约》第14条第2款所规定的有权被视为无罪的问题，他们问道，如果被告无力聘请辩护律师，是否向他提供法律援助。

269. 关于《公约》第17条，成员们询问《宪法》第22条是否仅保证扎伊尔公民的家庭不得受到干涉，是否也适用于外籍人士。 一位成员认为《刑事法典》的第136条和150(h)条可被任意利用或仅为某些个人的利益服务。 另一位成员提到，第344号法律的第75条第4款，他感到奇怪的是如果被囚者和他们的律师之间的密封信件不被拆阅检查，如何能断定该信确实是致收信人的。 但是，这种做法似不仅违反通信秘密，而且违反获得公正审判和辩护的权利。

270. 关于《公约》第18条，成员们询问教会或宗教教派如何获得合法地位。关于报告的第211段，成员们要求澄清“在人民革命运动的指导下”一语中“指导下”的含义，它似乎妨碍了父母为子女提供宗教教育的自由。

271. 关于《公约》第19条，委员会成员注意到《宪法》第32条和33条规定人民革命运动是扎伊尔唯一的革命运动，所有公民均自动成为它的成员，委员会成员们对这条规定是否符合《公约》第19条和22条表示怀疑。 同样，成员们怀疑在人民革命运动内是否可能表达不同或对立的观点，如何对待对人民革命运动的政见非暴力地持不同观点的人。 关于报告的第213段，成员们要求补充限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言论自由的资料，并询问《宪法》中是否提出了对违反言论自由权利的事例的补救办法。 还有人询问说，如果一个人根据《刑事法典》第１９９条被控犯有散播虚假和有害的谣言，他是否可寻求辩护，理由是他相信消息属实。一位成员认为《刑事法典》第１９１条限制了扎伊尔人和外国人交流的可能性，他要求提供有关这方面的合法先例的详细资料，包括实际实施该项条款的案例。 有人询问，最近是否援引《刑事法典》中涉及散播国外来源的有害消息的第２条和第９条。

272. 关于１９６７年根据司法国务委员的法令成立的音乐检查委员会，成员们希望举例说明该委员会的职能以及说明音乐检查必要性的证明。

273. 关于《公约》第２２条，成员们注意到代表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的议员们已结束流放，成员们问及该党普通党员的命运。 有人还问及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外国人结社自由权利的法律条文。

274. 关于《公约》第２７条，成员们表示，即使如报告第３０６段所述，扎伊尔不存在宗教、语言和少数民族的问题，委员会仍有必要得到有关扎伊尔人口组成情况的补充资料，他们还要求得到这方面的有关数据。

275. 最后，成员们指出委员会审查了一项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的来文，其中涉及扎伊尔国民，委员会在最后决定’中认为《公约》所保证的若干权利受到了破坏。 成员们还指出扎伊尔政府在这些程序中的任何阶段都没有向委员们提供合作，他们希望将来在这类事项上能得到新设立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合作。 他们还希望缔约国能对委员会的最后决定发表意见，并将可能使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的决定付诸实行的措施通知委员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7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根据《公约》第2条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重申，《公约》承认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受到《扎伊尔宪法》的保护。 目前正起草一份提供人权资料的文件，供在全国居民中散发。 涉宪问题决定权归最高法院掌握。虽然《宪法》并未载明把违宪行动提交最高法院审理的程序，但原则上任何有关方面均可将这类行动提交该法院裁决。 扎伊尔的法律制度是习惯法、殖民时期遗留下来的法律和后来制订的法令的结合。 在等级结构基础上没有"治安法庭"（tribunanx de paix），然后依次向上排是初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最上级的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由9至15名律师组成，由一名首席院长领导。 法院分为法律、行政和立法三个部分。 除了具有审查法律是否符合宪法问题的权限之外，最高法院还有权听取对上诉法院和低级法院裁判的申诉，以及审判象部长和国家专员这样的高级公务人员。 对地方（地区）当局的行政决定可以向上诉法院提出上诉，但由于潜在的受害人往往远离上诉法院，这个权利的有效享用受到严重阻碍。代表承认，《宪法》在保障某些权利方面涉及的是扎伊尔公民，但他指出这并不阻止外国人在法律面前享有平等权利和平等。 事实上，《宪法》第31条明确地把这种保障扩大到外国人，仅有法律禁止外国人享受的权利除外，如竞选公职的权利。

277. 关于新设立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的作用和职能，扎伊尔代表解释说，该部负责处理那些自称受到司法、行政或其他政府决定，包括最高法院的裁判伤害的公民的申诉。 该部由若干专门部门组成，其中包括处理法律、行政、政治和国际性申诉的部门。 该部在社区或区一级设立了由一名主代表在两名律师协助下领导的办事处，该主代表则不一定是律师。 地方办事处把看来理由充足的申诉提交公民权利和自由部，供其做出最后决定。 经认定犯有过失的机构或个人必须执行对申诉人有利的决定，如果不这样做，公民权利和自由部可以把问题送交人民革命运动中央委员会设立的常设纪律委员会处理，甚至可以直接送交共和国总统处理。 迄今已收到大约500项申诉，但由于该部仍在整顿之中，就这些申诉只做出了很少几个决定。 已把该部的作用和职能充分地告知公众。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78. 关于男女平等问题，缔约国代表解释说，不幸的是，歧视性的习惯和传统是无法一下子就改变的，这些习惯和传统在某些部落中几乎带有神圣性质。 新的《家庭法》无疑将导致一些好转，但习惯势力仍然太强，不容忽视。 必需铭记的是，城市妇女的经济地位和社会地位较高，而在农村地区要提高妇女地位则困难得多。 尽管如此，在教育妇女方面已获得很大进展，在扎伊尔的70,000 名高等教育毕业生中，妇女现在占１５％至２５％。 一个法律改革委员会现正审查妇女权利的刑法和民法方面问题，其中包括象婚姻义务和夫妻关系这样的问题。

279. 关于紧急状态问题，缔约国代表说，扎伊尔尽管经历了几次政治难关，但从１９６５年以来从未宣布过戒严状态或紧急状态。

280. 关于《公约》第７条，缔约国代表强调说，从使用暴力逼被逮捕的人招供的意义上讲，扎伊尔不使用酷刑，即使酷刑被使用过，当局也不知道。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可随时视察据称施用过酷刑的拘禁场所，但从未发现非法行为的证据。已几次邀请在这方面提出多次指控的非政府组织访问扎伊尔，视察施用酷刑方面的情况，但这些组织尚未这样做。 在拘禁场所使用暴力明显是错误的，必须予以禁止。 那些被发现虐待被逮捕的人的人已受到严厉惩罚，缔约国代表表示坚信，扎伊尔没有任何地方系统地施用酷刑。

281. 关于《公约》第８条，该代表指出，《宪法》禁止强迫劳动。 除和兵役或定罪有关的强制劳动外，所允许的唯一一种强制劳动是偶尔参加地方当局因社区的法律或市政义务所命令进行的公用工程活动，或参加象火灾或水灾这样的自然灾害有关的工程。

282. 在与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被逮捕的人的待遇有关的问题方面，缔约国代表说，预防性拘留（garde à vue）通常是由协助公诉人的刑事警察控制，最长不得超过２４小时。 更长时间的拘留视为滥用权力受到惩罚。 审判前的拘留只有经地方法官命令才可进行，最长期限是１５天，但法官可酌情将其延长。 对这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种拘留可以上诉。 为监督刑事警察的活动于１９８４年设立的联合控制委员会由６人组成，在履行其责任时遇到了一些实际困难。

283. 关于在《公约》第１４条方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指出，总统是司法独立的保证人，关于司法的《法典》也保证了这种独立。 法官的任命取决于工作的需要，不把调动作为对司法裁决施加不适当压力的手段。 鉴于该国法官严重缺乏，调动是频繁的，司法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巡回法官进行。 国家安全法院负责处理与内部和外部安全有关的案件，并且直到最近还负责审理涉及贵重材料，如钻石或钴的犯法行为。 该法院的法官必须具备非常高尚的人品和很高的能力，而且必须有法律学位。 该法院和军事法庭都不属于特别法庭之列。 军事法庭是常设法庭，权限包括军事案件和军事人员。 然而，这些法庭也可审判和军事人员一同犯罪或其犯罪行为涉及军事的平民，如盗窃军火的平民。

284. 关于隐私权，该代表强调说，法律规定严厉处罚所有违反住宅不可侵犯原则的行为。 法律没有为任何情况规定可以授权侵犯通信的秘密，任何侵犯这项权利的人将受到惩罚。 对于被逮捕者和其律师之间的通信保密权利来说也是如此。然而，在某些情况下，如截获囚犯和律师之间暗中传递的消息或信函，主管当局则必须采取行动，即使有关通信是给律师的也不例外。 《刑法典》第１３６和150(h)条反映了尊重老年人和当权者的传统。

285. 在有关宗教自由的问题方面，该代表解释说，新成立的教派只需交纳象征性手续费，并证明其信仰与现有教派的不同而且其领袖具备适当的神学资格，便可获得法律地位。 扎伊尔宗教团体的增加到１９７８年已达惊人地步，因此司法委员会主席认为有必要下令解散４００个这样的教派。 根据１９８６年9月２２日第86—005 号法令，教会能够设立学校，父母可完全自行决定子女受教育的方式。学校中没有任何宗教歧视，受控制的只有教学大纲的内容，所教授的宗教不受控制。在这方面提到人民革命运动的“权力”，仅意味着各宗教团体管理的学校有义务采用现行的课程。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86.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就《公约》第１９条提出的问题时，缔约国代表解释说，扎伊尔人民根据其自决权利自由地选择了该国的社会和政治制度。 人民革命运动这个概念明显不同于西方国家所理解的传统的“党”的概念。 在这些国家，多元政治被视为民主的先决条件；这个概念也明显不同于社会主义国家所理解的“党”的概念，这些国家把党视为先锋队，入党必须受限制。 扎伊尔人民根据自己的政治经验决定，组织其社会的最好办法是把全体社会成员团结在一个政治组织之内。这样一个制度在有效保证和保护《公约》所保障的权利方面不亚于其他任何制度。享受这些权利也完全符合“蒙博托主义”，这个主义应该理解为蒙博托总统的思想、行动和教导。

287. 该代表在意见和言论自由方面解释说，涉及人民革命运动意识形态的出版物必须得到中央委员会的核准，而其他出版物只要符合有关公共秩序和风化的要求即可合法出版。 对音乐的检查被视为必要，考虑到歌曲的巨大表达能力，就更需要有这种检查，以便防止对公共道德或宗教信仰的冒犯。

288. 关于在《公约》第２２条方面就民主和社会进步联盟成员的命运提出的问题，该代表说，这里涉及的有两种人，即难民和流亡者。 任何流亡者，如果已获大赦，随时均可按照自己的决定返回扎伊尔。

289. 关于在《公约》第２７条方面提出的问题，该代表回顾说，扎伊尔大约有２００个不同的部落，它们之间往往在很大程度上相互混合。 绝没有扎伊尔政府干涉这些部落的正常生活方式或强制它们使用某种语言的问题。 这些部落可自由使用自己的方言，但在学校中只能使用四种地方语言和法语。 能否担任公职完全取决于教育和专业资格。 因此，很难说扎伊尔存在着少数民族，这样说的人往往是出于政治理由。

290. 在答复委员会成员就政府在委员会审议一项根据《任意议定书》提交的申诉期间没有给与其合作所做的评论时，该代表解释说，申诉涉及的事件是在1978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１９７９年发生的，当时扎伊尔政府正为一些紧迫问题所困扰，其中包括外部入侵。 他还认为，扎伊尔之所以迟迟才出席委员会会议，是由于一些可以原谅的情况。 该代表最后重申，他向委员会保证，扎伊尔政府决心不顾各种政治上的困难，增加该国对人权的尊重。

291.委员会成员感谢缔约国代表给与的合作，并赞扬该国代表争取尽可能充分地回答提出的问题。 这有助于委员会理解当局在执行《公约》条款方面过去所面临的而且仍然面临着的困难。 很明显，扎伊尔正为改善人权状况进行着真诚的努力，其中包括这样一些令人鼓舞的发展：解散涉嫌使用酷刑的原军事情报和行动部门、设立新的公民权利和自由部、结束对原国会议员的流放、请非政府组织访问扎伊尔、蒙博托总统于１９８６年１０月发表公开声明，其中承认扎伊尔存在某些人权问题、以及扎伊尔代表团出席了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292.与此同时，委员会成员对扎伊尔某些方面的法律和做法继续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法律和做法看来没有充分符合《公约》的条款。 他们在这方面提到了迁徙自由、言论自由、任意拘留和处决、男女平等、放逐、１５天审判前拘留期限的一再延长和被逮捕者的待遇。 委员会成员请求在提交缔约国第二份定期报告时，提供补充资料，特别是关于上述引起关切的方面的资料。 一些成员表示，希望扎伊尔顾及在审议该国的报告时所发表的意见，特别是下列意见：必须澄清《公约》在与国内法律的关系中所占的地位并且尽更大努力向公众传播关于《公约》条款和人权的资料；应该改进对执法官员的培训和更好地监督监狱系统，以减少和阻止对被逮捕的人施加酷刑和虐待的现象；必须采取坚决行动改善妇女地位和状况；以及必须根据《公约》第６条澄清现有立法同宣布戒严或紧急状态之间的关系。 一些成员强调了各缔约国同委员会合作的重要性，并表示，希望扎伊尔政府把它对最近就两个涉及该国公民的案件所通过的最后意见的反映通知委员会，并在将来审议一个目前搁置起来的案件时与委员会合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293. 主席感谢扎伊尔代表在答复委员会成员的问题和关切时所给与的帮助，并对在该缔约国和委员会之间建立了卓有成效的对话表示满意。 他说，扎伊尔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应该列入请求提供的补充资料，根据委员会的决定，该报告应于1989年2月1日提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罗马尼亚

294. 1987年7月13日和14日，委员会第740次至743次会议审议了罗马尼亚第二份定期报告（CCPR/C/32/Add. 10)(CCPR/C/SR. 740至743)。

295.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这份报告。 该代表说，罗马尼亚自1979年提交第一份报告以来，在人权的执行情况方面取得了很大进展。 与此同时，罗马尼亚有一套机构体制，通过使所有公民都能自由表达对重要问题看法的自管和自理的机制，促进人民参与公共和公民生活。 他提到罗马尼亚立法中庄严载入的在人权问题上所有人享有自由和不受歧视的原则，并提出有关妇女在国家生活关键部门中参与情况的百分比。 此外，他指出，罗马尼亚的立法保障居住在一起的各民族享有充分的平等权利。 罗马尼亚当局特别注意青年人问题，注意他们的学校教育和职业训练。 在国际上，罗马尼亚政府在尽一切努力，确保通过停止军备竞赛来保障生命的权利以及和平的权利，促进实现青年人的更好生活条件，促进各国人民的自决权以及支持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296. 委员会成员询问罗马尼亚政府对于自1979年审查上一份报告以来所发生的影响《公约》执行情况的重要变化的看法。 他们还要求得到关于社会主义团结和民主阵线的作用及其对执行《公约》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的进一步资料，以及要求对第1/1967号法令所规定的上诉程序向各特别立法法令——其中最近的为第1/1978号法令——所规定的程序之间的差异作出解释。 此外，他们问，如果有困难的话，有哪些因素和困难影响到执行《公约》的情况，以及除报告中所提到的步骤之外，采取了哪些步骤传播与《公约》有关的资料。 成员们还要求得到关于下述情况的更为充分的资料：除其他法律制度中通常所具有的追究和控制方法之外对罗马尼亚行政机构活动所作各种形式监督的内容、范围和限度；负责控制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项法律的合宪法性的机构；以不合宪法为理由而对其提出上诉的法律；进行这种上述的程序以及关于其不合宪法性的决定所具有的影响；《罗马尼亚宪法》第３４条和３５条所规定上诉和追索权的性质。 此外，要求澄清以下情况：罗马尼亚报告第１５段和第１６段的意思；个人是否可能在法庭上援引《公约》；是否有可能在法庭上对于提交大国民议会的立法条文因宣称其不符合《公约》而对其合法性提出异议；为使居住在罗马尼亚领土上的各民族人民了解《公约》而采取的措施；该国是否有能在这方面起作用的非政府组织。 还就罗马尼亚执行法律的监督情况、国务委员会的立场、司法和行政机构之间的关系以及根据第1/1967号法令提出上诉的数字和结果等情况提出了问题。

297. 在回答委员会成员的问题时，罗马尼亚代表解释说，《公约》的条款被纳入了罗马尼亚的立法，在修订立法条款或通过新的立法时也都对《公约》条款加以适当考虑。 自从他提交上一份报告以来，罗马尼亚的立法构架没有发生任何特别的变化，但各主管机构在《公约》的指导下继续改进国家、政府和社会机构行使职能的情况，政府已批准或准备批准与公民和政治权利有关的所有国际文书。

298. 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社会主义团结和民主阵线是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一种形式，也表现出罗马尼亚社会多元化以及政治上和道义上的团结。 他回顾了该阵线的活动并指出，由于其声望，该阵线在执行《公约》方面发挥了特别重要的作用。

299. 第1/1967号法令同第1/1978号法令的不同之处在于，前者所涉及的领域较为狭窄，而后者所涉及的问题是普遍性的。 不过，即使在适用第1/1978号法令时，当事人都可以援引第1/1967号法令并利用其上诉条款。

300. 关于传播与《公约》有关的资料问题，该国际文书在各学校和大学中得到分发和研究。 期刊和年刊的文章也讨论《公约》所规定的各项基本权利，该国掀起了一场专门研究人权的法律性质的运动，播放关于人权的广播和电视节目。

301. 1978年的一份法律对请愿权作了规定。 在实际做法上，所有的社会主义“单位”都必须按等级的原则审查公民的申诉。 并委托有适当经验的专业人员进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行这种审查。

302. 关于报告第15段和16段的意思，罗马尼亚代表说，对于罗马尼亚政府来说，所有的权利都具有同等重要性，但生命的权利是享受所有其他权利的先决条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观念是依据国家的发展而不是从个人的角度来着眼的。

303. 1957年法令的第12条保障了对法庭和行政机构的决定提出异议的可能性。 这种异议的形式是提出一般上诉，在上诉未得出结果之前，受到异议的决定遭悬置，不能生效。 关于罗马尼亚立法同《公约》之间的关系，该缔约国代表解释说，在罗马尼亚，必须通过内部立法措施来保证执行《公约》的条款，罗马尼亚公民的权利并不来自国际条约，而是来自罗马尼亚的立法，不过，这些立法是根据国际承诺起草的。 《公约》的条款列入了罗马尼亚的立法，《公约》所保护的权利受到损害的个人可以向当局援引有关的法律条文。

304. 以共同居住在罗马尼亚的各民族语言传播了《公约》，没有必要让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采取任何行动。

305. 根据罗马尼亚的宪政制度，不实行分权：最高机构是大国民议会，该议会制订立法和任命各部部长及最高法院法官；国务委员会是个常设机构，从共和国总统为首，监督大国民议会各项法律与决定的执行情况以及部长会议的活动；部长会议是行政机构；最高法院在大国民议会的总的监督之下负责司法事务；其成员情况反映社会和国家生活状况的各人民委员会在公共活动的所有领域发挥监督作用。根据罗马尼亚的制度，较高一级的机构有权废除其下属机构的不合法法令。

性别上的不歧视和平等

306.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指出，《罗马尼亚宪法》第17条似乎不禁止基于政治观点的歧视；他们问，是否有法律基础保障按照《公约》第2条第1款和第26条不发生这方面的歧视，是否有其他原因的歧视。 关于外国人的待遇问题，他们问，同罗马尼亚公民相比，外国人的权利在哪些方面受到限制，怎样保护他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基本权利，为什么在刑事问题方面他们比罗马尼亚人受优待，确定对不同类别的外国人区别对待的条约包括哪些方面，它们是否涉及《公约》所阐明的各项权利，有多少外国人长期或临时居住在罗马尼亚，在实行紧急条例时他们受到何种待遇。成员们还问，实际上是否曾有过表示不同政治观点的大国民议会候选人，他们在选举中的情况如何，学术界中妇女的确切比例是多少。

307· 罗马尼亚代表在答复时说，1975年颁布《宪法》时，罗马尼亚实际上已消除了歧视。关于外国人的待遇问题，有一个载有关于该问题的规定的特别法律；该法律特别涉及外国人进出罗马尼亚及其工作招聘问题。一般来说，特别是在居住、拥有财产、就业和社会保险等方面，外国人的待遇同罗马尼亚公民并无不同，即使在实行紧急条例时也是如此。关于外国人的第25/1969号法令特别规定，罗马尼亚境内的外国人享有包括罗马尼亚公民所享有的公民权利在内的一切基本权利，只有政治权利除外。罗马尼亚避免在外国人之间作区别对待，除非根据缔结的条约，罗马尼亚和另一国同意对其公民有特别的待遇。这种条约规定对某些类别的外国人作区别对待的主要方面是双重税收、投资保障和废除签证等方面：此外，根据第24/1970号法令，外国人在刑事诉讼中可以比罗马尼亚公民受优待，其中包括更为迅速地进行审判和有可能保释，以便使外国人可以在短期内离开罗马尼亚领土。最后，罗马尼亚代表提到罗马尼亚国内的旅游设施，并指出，大国民议会中的代表并非全是罗马尼亚共产党党员，其中还包括各种宗教信仰的代表。

生命的权利

30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代表希望了解，罗马尼亚宣判死刑的次数多不多，对哪些具体罪行宣判死刑，在过去八年中执行了多少起死刑案。还要求得到关于该国婴儿死亡率的统计数据，并提问说，当一位官员运用权力剥夺一个人的生命时，是否由胜任而无偏倚的机构进行调查，如果该官员被发现是滥用权力，会采取哪些惩戒行动，受害者的家庭或受赡养人是否能提出诉讼，要求赔偿。

309· 罗马尼亚代表在答复时说，罗马尼亚立法中目前仍存在的死刑只是对付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严重罪行的一种特别措施。可以转而采用的１５年至２０年监禁进一步限制了其适用范围，许多案例中还予以赦免或减刑。对于１８岁以下的人、孕妇或有3岁以下小孩的妇女均不能判处死刑。在过去一年里，儿童死亡率降到很低的水平；1985年儿童死亡人数为9,181 人，而１９６０年为26,680人。

人身自由与安全

310。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了解，在什么情况下以及在多长时间内可以不提出刑事罪起诉而对人进行预防性拘禁，对于因被逮捕或拘禁而被任意剥夺自由的人可以有哪些补救办法，对于任意剥夺他人自由的官员是否采取过刑事或惩戒行动。还要求提供关于与在监狱以外的设施内进行拘禁有关的法律和做法的资料。此外，委员们问，在罗马尼亚，对于法庭将审判前拘禁期重复延长３０天的次数有没有规定的限制，被捕者在被捕后多久可以同律师接触，是否会拒绝让其在审判开始或即将开始之前见到法律顾问，被捕者家庭在逮捕后多久拿得到通知，有哪些有关的法令，以及采取了哪些慎重措施来保证对被告的行政措施符合《公约》所规定的人身安全方面的要求，在这个问题上有哪些可能的途径可进行上诉或补救，是否有任何补救办法使受拘禁者可据以请法庭就他的拘禁是否合法做出决定。

311。该缔约国代表在答复时提请委员会特别注意规定适用审判前监禁的各种情况的《罗马尼亚刑事程序法典》第143、146和148条。预防性拘禁最多只能下令拘禁２４小时，只有在进行讯问以及被拘禁者被告知他受到指控的罪行以及拘禁他的理由之后，才能加以延长。《刑事程序法典》第１４１条规定了因被捕或拘禁而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补救办法；该法典第２７８条规定了不服审判前拘禁而提出的上诉，第60/1968号法令规定了对司法当局所进行拘禁的合法性的质疑。《刑事程序法典》第504(2)条规定，任意拘禁的受害者有权要求国家给予赔偿，而进行非法拘禁或逮捕则可被处以6个月至3年的监禁。该法典没有限制将审判前拘禁期答复延长３０天的次数，但实际上很少进行重复延期，在未能以适当的速度了结案件时会采取行政措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12. 《罗马尼亚宪法》第31条和《刑事程序法典》第6、第7和第172条保障在审判前的诉讼程序期间和审判期间得到辩护律师的权利。被捕者的家庭会立即被告知他的被捕。根据第218/1977号法令通过受劳动改造来服刑的被判有罪者不受监禁。关于对其被指控的罪行涉及劳工关系的被告人所采取的行政措施，适用的条例是劳工法而不是刑事法。在发生行政机构滥用职权的问题时，第1/1967号法令规定，可以在法庭上对任意措施提出反对意见。

包括囚犯及其他被拘禁者在内的人所受待遇

31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提问，根据关于对过寄生虫生活的人进行强制性劳动的第25/1976号法令发布了多少法庭指令，对这种法庭指令是否可以提出上诉，判处监禁的判决通常是否包括强制性劳动，如果包括，有哪些劳动，罗马尼亚当局对罗马尼亚法律中“政治犯”一词所解释的意思是什么，囚犯们是否知道并能利用《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有哪些接受并调查被拘禁者的申诉的程序。关于第23/1969号刑罚法令的适用问题，成员们问，等待审判者同已被判罪者的拘禁条件有何不同。

314. 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对监狱和其他拘禁处的看管情况，收到的酷刑控诉的数字，因被控过寄生生活而受拘禁的人数，以及艾亚德监狱和格拉瓦监狱中实施《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情况。

315. 此外，委员会成员们正问，罗马尼亚没有政治犯是由于实行了1986年大赦，还是更为普遍地来说，不存在政治犯类别的囚犯，在哪些特别情况下可以允许囚犯短期离开监狱，法庭上是否允许提出关于使被告受到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证据，警察当局滥用权力的受害者有哪些补救办法，向治安部队发了哪些指令以避免施加残酷、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是否允许宗教代表与同一宗教的囚犯彼此接触，罗马尼亚有哪些保障措施可使人不致于在没有必要保障的情况下被剥夺自由。还要求澄清关于寄生生活的第153/1970号法令同第25/1976号决议之间的关系以及第24/1976和第25/1976号法令适用的程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16· 该代表在答复时说，根据罗马尼亚的立法，监禁的徒刑不包括强制性劳动。对被判罪者的劳动改造是一种出于再教育和人道主义目的的惩罚手段，不可将其同强制性劳动相混淆，强制性劳动适用于不顾公共机构的帮助，拒绝参加任何工作或职业培训而继续过寄生生活的人。对根据第25/1976号法令做出的决定不能提出上诉，但拒绝工作的人人数很少，根据该法令只发过很少的命令。

317· 根据罗马尼亚法律，对政治罪行和一般罪行没有加以区别，但按照一般的理解，政治罪行指的是犯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从这种意义上来说，罗马尼亚没有政治犯。罗马尼亚的刑事法反映了《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在监禁罪犯时使他们注意到监狱条例。法庭庭长或代表庭长的法官有权前往拘禁地点，有关机构的代表负责监督拘禁的条件。审判前被拘禁者同被判罪的人分开拘禁，并享有较好的条件。警察或其他当局滥用权力的受害者有权得到赔偿，罗马尼亚除监狱之外不使用其他场所来剥夺人身自由。关于第24/1976号和第25/1976号法令，这两个法令的目的都是使有关人员有机会认识自己的错误并从事有益的活动。在过去八年中，罗马尼亚发布了六份以上的法令，对性质较轻的罪行提出减缓和赦免措施。

公平审判权

31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获得有关下列事项的资料：人人都有权利由一个合格的独立的和公平的法庭进行审判和公开听审的法律保证，以及被告有权利要求在审判他时其证人出庭作证。委员会成员还要求提供资料，说明《公约》第*14*条第*1*款要求的关于公开审判和公开宣布判决的规则和做法、有关让新闻媒介出席听审的具体规则、以及必要时为被告提供便利使其能获得律师服务和法律援助的情况。

319. 此外，委员会成员问，司法部可建议解除法官的职务以使其能当选入另一部门，这样做的理由何在，司法部的这种特权在何种程度上影响了法官的独立和公正。 此外还要求对人民会议及其选举情况、以及对人民会议可要求解除法官职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各种情况提供更多的资料。还要求澄清罗马尼亚的宪法的第64（6）条。关于司法独立的问题，有人问，禁止新闻界发表或分发有关正在进行的诉讼的消息有何目的、法官在五年任期结束时是否可以连选连任、如果最高法院法官不再连任，任期满后作什么、《刑事程序法典》第229条所述的“社会主义道德”以及在解除治安法官或部门法院法官方面的“严重渎职”一词有何含义、以及军事法院是否有资格审判平民。

320．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问题时说，第58／1968号法令规定在司法方面人人平等，《刑事程序法典》的有关条款保证法庭的合格、独立和公正的原则以及对违反这些原则的行为提出上诉的权利。 同一法典第299条规定了公开听讯，并具体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诉讼应秘密进行。根据该法典第310条，必须公开宣布判决，因此没有特别的理由要制定允许新闻工作人员进入法庭的具体规则。该法典第6条规定，被告应得到辩护。法官往往是根据法官本人由于个人原因或其他原因提出的请求而解除职务的。司法部长可以提议解除某法官职务，但由罗马尼亚社会所有阶层人士组成的人民会议有权核准或驳回这项提议。关于法律机关的组织和活动的各项法规保证了法官独立的原则将会受到尊重。 在罗马尼亚法官可以连选连任。如果法官未获连任，他将在某个有关领域任职。 法官若有严重不端行为，可被罢免。 “社会主义道德”是指罗马尼亚社会的道德，这种道德是人们尊重法律，社会公正是相互间关系的基础。军事法庭主管审判军事人员。

迁徙自由和外侨的权利

321．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对罗马尼亚公民的迁徙自由和对离开国家的权利是否有任何限制，如果有，是何种限制；哪个当局主管审查关于拒绝签发护照或签证的决定；“签证”一词的确切含义是什么；持有效护照的罗马尼亚公民是否需要出境签证，如果需要，拒绝发给那种签证的理由是什么；对外侨的迁徙自由及其对住宅的选择是否有任何特别的限制；对家庭团聚权是否有任何限制，或是否有这方面的任何其他规定；哪个当局负责审查驱逐令。 还有人问，拒绝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给护照和签证的理由除了罗马尼亚报告中所罗列的外，是否还有任何其他理由，有多少人对对这样拒发护照提出了上诉，所作出的有利于上诉人的裁决占多大比例。

322．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愿提及在罗马尼亚行使离开自己国家的权利方面的一个特别案例：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前任所长利维乌·伯塔先生的情况。 这些成员提请委员会注意：伯塔先生是一位国际公务员，他于1985年底返回罗马尼亚进行磋商，自那时以来就不能再出来。 他们指出，《公约》第12条第2和第3款规定，除法律所规定并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所必需的限制外，人人有自由离开任何国家，包括其本国。 他们还指出，罗马尼亚已批准了《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大会1946年2月13日第22A(I)号决议）。 他们说，罗马尼亚如何能使其立法情况与不许伯塔先生出国一事不相矛盾，更一般性地说，对于以某个罗马尼亚公民出国可能损害罗马尼亚的利益或影响该国与其他国家的关系为理由拒绝发给该公民护照一事可以提出何种解释，有人说，这些拒发护照的理由不属于《公约》第12条第3款规定的限制。 并有人问，要求发给护照的申请有多少是根据这项条款被拒绝的，由于上述理由被拒绝发给护照的人是否可以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如何解释该条款。

323．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认为，最好把关于在罗马尼亚境内迁徙自由的所有法令的内容，以及特别是把关于出境签证有效期定为六个月和每两年只批准出国一次的规定内容通知委员会。还有人问：取得护照需要多长时间，取得护照的费用与罗马尼亚人平均月收入的比例如何，据说一些罗马尼亚公民有时须付一定数额的钱才较容易获得旅行许可，这是否是事实，是否有任何规定保障谋求离开罗马尼亚的人不受到任何旨在使他们放弃这种打算的制裁措施，对国内迁徙的限制是否只适用于外侨。 有人又问，非法移居国外的人员受到的刑事惩罚是否伴有诸如禁止回国等其他补充性惩罚，罗马尼亚报告中提到的放逐惩罚措施究竟包括些什么，实际上被剥夺了回籍的人是否丧失了在罗马尼亚境内居住的权利，是执法机构还是立法机构拥有签发护照的权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24．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所有罗马尼亚公民都可在国内自由旅行，无任何限制，并可随意在任何地点居住。 打算出国旅行的公民须获得签证，在第156／1970号法令所述的情况下可拒发签证。部长会议护照和签证委员会主管审查关于拒发护照或签证的各种决定。第156／1970 号法令规定，护照由罗马尼亚主管当局签发，但公民要出国旅行须获得签证，签证包含的资料比护照多。拒发签证的理由与拒发护照的理由相同。 如外侨打算在罗马尼亚居住的时间超过120天，须在到达时将其打算通知内政部，并随时通知内政部其居住地点。 在罗马尼亚对家庭团聚没有任何限制或其他规定，如果外侨犯法，法院可根据《刑事法典》第117条裁决将其驱逐出境，在某些情况下可由内政部下驱逐令；不论是由法院还是由内政部下驱逐令，所涉人员都可根据第1／1978号法令就这种裁决向主管国家机构提出上诉。

325．关于所提出的有关利维乌·伯塔先生的问题，这位代表说，他不熟悉该案的情况，对于罗马尼亚大使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的解释，他没有什么可补充的。 不过他认为，原则上说任何公民，即使是具有国际公务员地位的公民，总是要受到他对本国负有的某些不可推卸的义务的束缚。 这位代表又说，罗马尼亚法律对离开国家权利的限制符合《公约》第12 条第3款。 他提到为出国旅行申请护照的人还须等东道国发给签证，说这是出国可能影响罗马尼亚和其他国家友好关系的一个例子。 如果主管当局或在部长会议下设立的委员会拒绝发给护照和签证，那么只要有关人员能证明该行政机构的行为是非法和有害的，他可援用第1／1967号法令。

326．这位代表提出了有关近几年来罗马尼亚公民旅游和移居国外的一些数字。他解释说，罗马尼亚人每两年才能出国一次的理由是，接受外国游客的国家希望保证这些游客能支付自己的费用，在社会主义国家是由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国家不能使那些希望旅游的人具有优于整个社会的特权。 关于移居国外问题也是这样，象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罗马尼亚这样的发展中国家不能让其工人或社会作出巨大牺牲培养出的管理人员跑到国外去。

隐私权

327．关于这个问题，有人要求提供关于保护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讯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的资料。 特别是有人问，据说有一项法令限制罗马尼亚人和外国人接触，这是否属实，这项法令否使罗马尼亚人有责任向当局报告他们同外国人的所有接触。 罗马尼亚人是否可以将外国人作为私人客人向其提供住所，最后，罗马尼亚人拥有打字机须获得官方批准，这有何理由。

328．罗马尼亚代表在答复时提请委员会注意罗马尼亚保护个人私生活不受任何干预的各种宪法和立法规定。 关于罗马尼亚人和外国人之间的接触问题，这位代表提到在该国罗马尼亚人与旅游者正在建立良好的关系。 他又说，房主若向外国人提供住房须向内政部报告，在正式交往中，罗马尼亚公民必须将他们与外国人进行的任何讨论告知当局。

宗教和言论自由

329．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关于适用于承认各宗教派别及其活动的立法情况的更多资料。 他们特别问道，在何种情况下可以拒绝或撤销对一个宗教派别的承认，是否有任何人对在这方面作出的裁决提出上诉，在罗马尼亚如何实施《公约》第18条第4款。 他们还问，对思想和言论自由，包括对新闻和新闻媒介自由有何种立法和行政上的管制，法律是否允许以和平方式展开主张政治、社会和经济体制改革的运动，罗马尼亚报告第202段提到的限制涉及何种范围，罗马尼亚法庭如何实施第3/1974号法令第69条的规定以及在这方面作出了何种司法裁决，《刑法典》第317条的规定是否已得以实施，如已实施，实施了多少次。

330．具体关于言论自由的问题，有人说，罗马尼亚《宪法》、1974年关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出版问题的第3号法令以及罗马尼亚《刑法典》中所规定的限制范围似乎超过了《公约》第19条第3款所允许的限制。 有人要求具体解释该国在这方面的作法，因为罗马尼亚政府提供的资料不足以使委员会了解该国的现行制度是否符合《公约》第19条。 关于信仰自由问题，罗马尼亚《宪法》似乎也不符合《公约》第18条第4款，人们很想知道实际上是如何确保这种自由的，当局对教派活动进行了多大的干预，政府是否打算修改目前有关宗教事务的立法，这种立法的许多条款已过时，以及父母根据其信仰确保子女宗教教育的自由是否不仅仅限于带孩子去教堂、寺庙或犹太教堂。

331．此外，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罗马尼亚提供外国报纸和杂志的情况如何以及对外国新闻记者的工作是否有任何限制，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说在罗马尼亚有宗教压迫，包括据称宗教书籍被销毁或发行量很小，罗马尼亚当局对这种指责作何反应，布加勒斯特的一些教堂被拆毁的实际情况究竟如何，自1979年以来罗马尼亚的各宗教派别是否提出过要求得到承认的任何新申请，如果申请遭到拒绝，作出这种决定的理由是什么，在援助某个教派修建新的礼拜场所时是应用何种标准。

332．罗马尼亚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向他提出的有关宗教自由的问题时说，在罗马尼亚各种教派只要不违法或危及公众安全与秩序就可自由组织起来和开展活动。特别在第177/1948、410/1959和150/1974号法令中详细规定了进行宗教活动的条件。 在罗马尼亚所有宗教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没有教会享有特殊待遇。罗马天主教会没有得到承认是因为该教会不接受罗马尼亚法律。 国家从财政方面帮助维持各教会，共有14个教派根据与国家商定通过的章程展开活动。 然后这位代表列举了一些统计数字，说明各主要教派教徒的人数和在罗马尼亚发行的宗教出版物的数目。 这位代表又说，各教派是根据国务委员会的法令得到承认或不再得到承认的，他还提供了有关培训教士的各机构的情况以及与各教派达成的有关出版圣经的协议情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33．此外他说，父母可自由在校外对孩子进行宗教教育。 在罗马尼亚，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重建了471所东正教教堂，1975至1986年期间共修建或重建了420所各种教派的教堂。 过去五年中，由于进行大规模的城市重建工作，布加勒斯特和其他一些城市的教堂被移到其他地点。

334．关于新闻自由，这位代表说，在罗马尼亚已废除了审查制度，但第3/1974号法令第69条规定了对新闻自由的限制。 关于以和平方式进行要求改革体制的运动问题，他说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制度的现实使这个问题已不成其为问题。

集会和结社自由

335．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更多的资料说明集会和结社自由方面的立法，包括建立政治组织的权利以及关于如何在实际中应用这法律的实例。 有人要求澄清工会的活动以及工会的法律、社会和政治性质及其宪法地位。 还有人问，如何按照《公约》和罗马尼亚是其缔约国的劳工组织第87和98号《公约》，保障工会的权利。

336．罗马尼亚代表在答复中提到罗马尼亚政府的报告中提到的关于集会和结社自由的宪法和其他立法规定。 他说，在罗马尼亚不存在建立政党的问题，因为它是一个一党国家。 尽管如此，人民参加全国各地形成意见的政治机构，如罗马尼亚共产党、社会主义团结和民主阵线、社会主义团结和民主组织、工会组织、共产主义青年联盟和妇女委员会。 只要符合某些法律要求，所有工人都可以组织和加入工会。 所有专业工会都包括在总工会的范围内，各个工会和组织的主席都是政府成员。 法律规定保障了就某项禁止集会的命令提出请愿的权利。

保护家庭和儿童

337．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按照法律罗马尼亚公民是否可与外国人结婚；在这方面男女之间是否有任何歧视；为什么异族通婚须经共和国总统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准；如果共和国总统不批准，是否有任何可能提出申诉或上诉；一个外国男人或女人如与一个罗马尼亚人结婚，是否必须放弃他或她的国籍，他或她在罗马尼亚是否有居住权和工作权；为什么过去在批准外国人与罗马尼亚人结婚时有长达到3年的延搁。委员会成员们还问，是否为非婚生儿童规定了专门的法律地位；在什么条件下和经谁首先提出后可以要求确定私生子的父亲；根据关于国籍的规章是否在罗马尼亚领土上出生的任何人都可获得罗马尼亚国籍。

338．在回答这些问题时，罗马尼亚代表说，关于批准异族通婚的规定对男女是相同的。如未获批准可以提出上诉；出现延搁是因为需要有时间来确定提出的要求是否真诚。在１９８０年和１９８５年之间，批准了５４６０对异族通婚。一个罗马尼亚人在与外国人结婚后，有权保留或放弃他或她的国籍。如果这对夫妻决定居住在罗马尼亚，那个外国配偶可以获得罗马尼亚国籍。血统制原则适用于儿童的国籍。通奸是非法的，但一个其父子关系得到父亲或一项司法决定承认的非婚生儿童的地位和尊严与结婚的夫妻所生的儿童没有差别。

参加处理公共事务的权利

339．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问，提名大国民议会和人民理事会候选人的权利是否符合《公约》第２５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还要求得到有关参与公共事务机会的法规和实际做法的资料，并问，是否只有罗马尼亚共产党党员才有机会担任公职。此外，委员会成员还问，社会主义团结和民主阵线怎样进行候选人的提名程序；是否公正地听取所有提出担任候选人的人的意见。关于统计数字显示，大国民议会代表中很多是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当选的这点，委员会成员问，是否有任何措施保障每个选区有一名以上候选人；在就批准或不批准某人担任候选人提出申诉方面，法律规定了哪些条件。

340．罗马尼亚代表在他的答复中谈到罗马尼亚宪法和选举法的规定。宪法和选举法就所有公民参加选举国家权力代表机构作出规定。他说，虽然没有立法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定参加公共事务的机会，但罗马尼亚的一种普遍做法是确保社会各阶层，男人和女人，一切共同生活的民族的公民都按比例得到平等的代表权。 此外，社区是按资质为候选人名单提名的，国民议会代表社会各阶层并反映人口的民族构成。

少数民族的权利

34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知道，在各民族混合的小学和中学中，哪些学科是用罗马尼亚语讲授的；这些学科是否只用罗马尼亚语授课；如果是这样，这对那些属于共存民族的学生的入学考试，特别是在用他们本民族语言考试时是否会产生有害影响。 委员会成员还问，为什么自从1979年以来，在罗马尼亚得不到关于塞尔维亚和克罗地亚少数民族的人口普查数字；为什么最近几年匈牙利少数民族的文化和教育设施似乎减少了。

242. 罗马尼亚代表在回答时提到在各民族学生混合的小学和中学中用罗马尼亚语教授的课程，并说，根据罗马尼亚教育法，学习罗马尼亚语是必要的，以使共存的各民族的青年人有机会充分参加罗马尼亚社会生活并确保一切公民在法律面前真正平等。他还说，罗马尼亚入学总人数是5,532,000，其中323,236是共存民族学生。 罗马尼亚共有28,917个教学机构，其中2,997个用共存民族的语言授课。

一般意见

343. 委员会成员感谢罗马尼亚代表为回答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的努力。 但是，他们也指出，所提出的很多问题中有的没有得到回答，有的只得到了部分的回答。委员会成员还对以下一点感到遗憾：在起草第二次定期报告时没有充分地考虑到委员会在审议缔约国最初报告时所作的评论和提出的问题。

344. 在这方面，委员会成员要求缔约国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应讨论有关实际执行《公约》中所保障的各项权利的问题，特别是人身自由和安全，行动自由和良心，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宗教和表达自由。 委员会成员们还要求提供以下几方面的更详细资料：在受到官员虐待的情况下是否有有效的补救措施；监狱中的拘禁条件；社会寄生的概念；有关发给签证和护照的立法和实际做法。 他们还强调，《公约》不仅包括一般原则，而且包括具体的权利。

345. 在结束审议罗马尼亚的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主席再次感谢缔约国代表并指出，委员会和罗马尼亚代表团之间的对话是建设性的和互利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伊拉克

346. 委员会从1987年7月15日至17日在第744次和第748次会议上审议了伊拉克的第2次定期报告(CCPR/C/37/Add.3)(CCPR/C/SR.744至SR.748)。

347. 该缔约国代表介绍了报告。 他说，第二次定期报告限于自从提交最初报告以来收集的新资料。 伊拉克充分认识到需要实施人权并持续地发展人权，尽管伊朗从1980年9月4日开始侵略伊拉克。 自从战争开始以来，伊拉克没有宣布紧急状态，也没有暂时取消它根据《公约》而有义务实施的任何人权。 事实上，它不断地改善了物质，经济和社会生活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发展了本国公民的人权。伊拉克还继续进行一个全国教育运动。 它在1984年为国民议会，以及在1983和1986年为库尔德自治区立法委员会举行了民主选举。 伊拉克一贯主张本区域的和平以及结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正在向它发动的战争。 他就此回顾了伊拉克总统宣布的和平五项原则，即：将军队撤出确认的边界地区以外，交换俘虏，缔结互不侵略条约，不干预内政，两国都致力于确保该区域的稳定。

执行《公约》的宪法和法律构架

348.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得到以下方面的资料：伊斯兰法和伊拉克法律之间的关系；自从提交前一次报告以来在实施《公约》方面所作出的任何改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包括根据１９７７年第３５号法令所作的改变。 他们问，《公约》的条款是否可以直接实行；如果可以的话，是否有过法院决定直接以《公约》条款为基础的实际例子。 他们问，有哪些影响实施《公约》的因素和困难。 他们还希望得到更多的有关以下方面的资料：伊拉克人权协会的活动；伊拉克对曾申请获得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阿拉伯人权组织的态度。 他们问，伊拉克立法机构在制定法律的过程中是否考虑到《公约》的条款。 报告第6和第１３段说，在法院中可以援引《公约》的条款，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这方面的例子。 他们要求进一步就《公约》和国内法规之间的关系，特别是就《公约》在伊拉克法律制度中的地位提出澄清，并问，在国内法律与《公约》之间出现冲突时，是否以《公约》为准，是否有与报告中的以下内容有关的司法先例："任何法庭都不得以法律不明确或缺少成文规定或规定不完全为理由而不作判决。" 他们还问，是否向青少年讲授人权，是否有类似基本自由保护令或人身保护令的任何程序；是否正在逐渐实施《公约》的规定；是否可以在法院中就行政法庭的决定提出上诉；伊斯兰法是法律的"渊源"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以及确定一条法律是否符合宪法和是否符合《公约》条款的程序是怎样的。 最后，他们要求提供关于伊拉克为结束战争而正在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349．缔约国代表在回答中解释说，伊斯兰法是最初的和基本的法律，宪法第4条确认伊斯兰教为国教。 伊斯兰法包含两项内容：一项涉及纯粹宗教的习俗，另一项涉及人民之间的社会和商业关系的组织。 成文法，特别是民事法典和家庭法典中吸收了伊斯兰法的哲学和原则。 例如，继承权的依据是伊斯兰法，立法人无权违犯伊斯兰法。

350．法律制度改革法令（１９７７年第３５号法令）总结了很多原则和法律理论，为制定法律和法律的职能提出了建议。 在第３５号法令的基础上通过了有关法院制度，司法程序和社会保护的法律。 条约一经通过和颁布就成为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并具有了法律的效力。 伊拉克在１９７０年批准了那两项《关于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权的国际公约》，并在一份官方报纸上登载了这两项公约。 伊拉克的所有法律都符合《公约》的原则，伊拉克法院既实施《公约》的文字，也实施它的精神。 在一些情况下，可以在法庭上援引《公约》。 至于《公约》在伊拉克法律制度中的位置，它与国内法有同样的地位，但不优先于国内法。 迄今为止，在《公约》和国内法规之间还没有出现问题或冲突，在实施《公约》方面也没有出现任何困难。可能阻碍实施《公约》的任何困难主要都涉及对《公约》的解释，因为《公约》象宪法一样包含着一般性的条款。 在具体的法律中，必须使这种条款更明确。 没有任何专门的机构有权确定法律是否符合宪法。 政府的任何部如果认为某个法律不符合宪法，它可以要求国民议会取消或修改这个法律。

351. 在回答其他问题时，伊拉克代表说，伊拉克人权协会是根据1969年的第一号法令成立的非官方机构，它在人权事务方面积极活动。 它在报纸和杂志中发表文章并利用其他新闻媒介，组织讨论会，以及积极参与纪念与人权有关的国际节日。 律师协会和法律顾问理事会也参与这种活动。 伊拉克教育系统的各级，特别是大学和其它高等教育中心都讲授人权。 关于结束本区域的战斗，伊拉克一贯希望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保持良好关系，并为此作出了不懈而真诚的努力。 在伊朗不断采取侵犯行动之后，由于伊拉克的独立和完整受到直接威胁，它被迫于1980年9月21日行使了合法的自卫权，并至今仍在这样做。 伊拉克对所有和平建议都作出了积极的反应。

自 决

352.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鉴于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人之间达成了若干不同的协议，要求说明伊拉克政府与库尔德人之间关系的实际状况。 他们还问，伊拉克对自然资源主权的要求是否超过石油的范围。

35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提到宪法第5条。 该条承认库尔德人的民族权利，以及所有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 因为库尔德人是伊拉克人民的组成部分，所以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不同的民族之间不会有任何协定。 任何两个民族组群之间的关系是由各种法令和法律决定的。 关于自然资源主权，正在作出努力以加强对水资源的主权，因为伊拉克是一个农业国。 同时也加强对硫、硫酸盐、铁和其他矿藏的主权。 在国外，伊拉克在阿拉伯和国际讲坛上坚持对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原则。

紧急状况

354.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能够得到关于战争影响到政府为尊重《公约》各项规定所做的努力的资料。 成员们还要求澄清报告中关于限制各种权利的第123、第124和第189段的内容。

355. 在回答委员会的成员所提的问题时，该代表指出，伊拉克对宣布紧急状态制定了明确的法规。 但是，尽管伊朗的侵略造成了种种后果，伊拉克仍然没有宣布实行紧急状态。 大众享有人权的情况并没有因为战争而受到影响，事实上由于创造了更为有利的经济和社会条件大众享有人权的情况得到了进一步的保障。 尽管正在进行战争，但是还是公布了一些基本人权有关的法律和措施。 首先，《社会福利法》规定国家负责确保使所有的公民享有合理的生活水平。 第二，制订了《少年福利和保护法》，以防止少年犯罪，并规定少年罪犯应得到适当的待遇。第三，《公众健康法》确保每个人从受孕直至死亡都能得到人道主义保护。 国家还提供免费保健服务和一整套高级的医疗系统。 第四，伊拉克已经开展了范围广泛的全民初级扫盲运动。 法院继续在正常工作，并没有因为战争而出现任何例外。该代表还答复说报告的第123段和其他段落并没有矛盾，因为《公约》所珍视的人权基本原则在伊拉克并没有发生任何变化。 但是，不能否认战争状态带来了某些不良后果，最基本的人权就是生命权，很明显在伊拉克公民经常遭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袭击并遭受重大伤亡的地区人权遭到破坏。 有时紧急措施就是行政措施，并且总是与具体情况相联系的。 并没有禁止伊拉克公民在共和国境外旅游，但是这类旅游是有组织的，以便符合伊拉克目前的情况。 同样，禁止在伊拉克的外国人在某些区域居住，如靠近交战区的军事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无歧视和男女平等

356.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收到有关下列各方面的资料：以政治意见为出发点的不歧视，与公民相比对外国人的权利所作的限制，以及为取消基于性别的任何歧视而打算设立的法规。 成员们还希望知道女子比男子早五年退休是否意味着女子享受的退休金权利较为不利，妇女在各级教育中所占的比例如何，解除婚约的条件对女子是否比男子不利，报告第７０段和第７１段提及的《个人地位法》各项规定的目的是否是消除现有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报告第７０段引用的条款是否意味着女子不享有继承权，或只能得到分剩的遗产。 他们还要澄清下列问题：儿童的财产是由父母经管，还是只由父亲经管；在有关教育和父母与子女之间的关系的问题上父亲是否享有优先权；家族中是否存着明确的等级制度；一般公认的族长是什么人。 执行旨在确保男女平等—— 尤其在就业、工会的女会员资格和教育等领域的男女平等—— 的法规时是否遇到实际困难，如果遇到困难，委员会成员要求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最后，委员会成员提出了以下问题：自从初步报告编制完毕之后，关于家庭问题以及男子和女子地位的法规是否发生了变化；《宪法》的各项规定与最近制订的关于家庭问题的法规之间是否存在矛盾，在伊拉克举行宗教婚礼是否是强制性的；无神论者是否可以缔结婚约。

357.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宪法》第１９条所载的原则是一班性的，即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禁止基于性别、语言、社会出身或宗教信仰的歧视行为。确保不歧视的另一个法律根据就是《宪法》第２６条，该条款保证意见自由、言论自由和集会自由，还保证如果符合《宪法》的目的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举行游行示威、组织政治党派和工会以及结社的自由。 此外，《宪法》规定国家应该提供必要的条件，以保证人民能享有这些自由。 伊拉克的法规一般不违反一条长期坚持的原则，即公民享有外国人不得享有的特殊权利，例如担任公职或服兵役的权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58 他重申不存在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并且指出伊拉克加入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尽管妇女在55岁退休时所得到的退休金的确较少一些，但是法律并没有强制规定妇女到这一年龄时必须退休。 初级教育是义务制教育，从而确保儿童在10岁前享受教育方面的平等权利。 中学和高级教育对所有男女学生都是免费的。 他不知道女生在高等学府里的实际比例，但可以向委员会保证，这个比例是很高的。 至于结婚和离婚问题，他解释说《个人地位法》是根据伊斯兰法制订的。 从法律的角度来看，结婚就是一个男子和一个女子缔结了一项契约。在伊拉克，伊斯兰宗教法院被称之为个人地位法院，这些法院并不是宗教法院。缔结婚约必须在主管当局—— 即伊斯兰宗教法院—— 主持下进行。 这不仅仅是一种宗教措施，这是一种法律措施。 非宗教信徒或非穆斯林教徒缔结婚约或由其宗教主管机构主持或根据《个人地位法》的规定进行。 离婚是允许的，因为这是结束婚姻生活的一个必要的—— 尽管是不合适的—— 解决方法。 离婚主要是男子的一种特权，但是女子也可以得到这种权利。 夫妇双方均可要求法院依法判决离婚或分居。 至于遗产，伊斯兰法明确地规定了分配方法和继承人—— 这是《古兰经》规定的，并且是强制性的。

359 1980年的《社会福利法第126号》规定，丈夫或妻子或长子—— 如果父母双亡—— 均可视作户长。 必须指出，伊拉克在持续不断的外国统治下生活了大约六百年，就有关男女平等的社会发展而言这一段历史产生了不良影响。 在文化上存在着拒绝接受男女平等思想的倾向，尤其在农村地区更是如此。 但是，传播工具的影响和社会经济地位的变化促使人们改变对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的传统观念，尤其是对妇女接受教育和参与公共生活的传统观念。 至于妇女就业问题，某些部门对妇女而言比其他部门更合适。 例如，在伊拉克，教书吸引了很大一部分妇女，许多妇女在医学和药物界工作。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生命权

360.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希望知道哪些罪行可能被判死刑，在过去七年中因“普通”或“政治”罪行被判死刑的人有多少，实际执行的有多少；要求澄清报告第131段提到的“政治罪”和将因这类罪行判处的死刑减为无期徒刑的问题。委员会成员注意到伊拉克的报告中载有一份很长的可判死刑的罪行一览表。 他们就此询问是否曾将加入犹太复国主义或共济会组织的人判过死刑。 委员会的成员特别要求澄清报告中有关因阴谋颠覆国家、危害国家安全而判处死刑以及将非法政治党派成员判处死刑的资料。 他们进一步希望知道报告所列的众多可判死刑的罪行是否符合《公约》第6条的限制；什么罪行属于革命法庭的管辖范围，该法庭判处的死刑案例有多少；谋杀总统或总统的任何代表是否被视作一项可判处死刑的政治罪行或阴谋，这类刑罚是否可以减刑，在被激怒的情况下对共和国总统或革命委员会进行侮辱是否是一种可判处死刑的罪行，在这方面革命委员会第840号决议的意义是什么。 成员们还询问革命指挥委员会在立法方面的职权范围是什么，它们与国家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有什么区别；有一项法律规定，复兴党党员一旦变节参加另一种政治运动即可判处死刑，这项法律是革命委员会颁布的，还是国家委员会颁布的，如果确实有这样一项法律，这项法律是否实施过，《宪法》是否规定总统可以宣布特赦或减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61.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回顾了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即生命权是不容剥夺的《公约》权利之一。 尽管《公约》并没有责成国家废除死刑，但是《公约》明确规定“死刑只能用于最严重的罪行。”他们发现报告所载的那份颇长的一览表并不详尽，因为最近又增加了一些新的罪行，对此他们感到不安。 一位成员询问，是否存在追溯性起诉的情况，对枪击示威者和其他未经审判的人员的案件，对被拘留人员的死亡案件是否已采取措施进行调查。 他指出，革命指挥委员会第４６１号决议规定可以进行追溯性起诉，但这违反了《公约》第6条第2款和第１５条。 至于任意或草率处决，他说负责这个问题的特别报告员获得了有关在伊拉克北部处决２００名库尔德人的情报，其中有些人在被处决前还遭受了酷刑。 特别报告员曾就此进行询问，但是他从伊拉克政府那里没有得到任何答复。 他问政府采取了什么行动来调查这一严重的事件。 另一位成员想知道代表团是否能够提供有关判处死刑并加以执行的案例的统计数字；如果不能提供，那么是否能够解释一下政府为何要封锁这类资料。 该成员还指出，《法律制度改革法》规定减少可判处死刑的罪行数目。

362. 委员会的一些成员指出，他们认为报告所载的可判处死刑的罪行一览表并不详尽，因此他们要求澄清《刑法典》第１６３条第3款、第１６５条第9款、第１７４条第1和第3款、第２００条和第２２５条开列的行为。一位成员问根据革命指挥委员会１９８７年1月２９日通过的第１２０号决议，对伪造护照或财务文件或其他文件的罪行是否可以判处死刑。

363.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提到，报告第１３１至１３４段详细地说明了可判处死刑的罪行。 《刑法典》第２０条将罪行分为普通罪行和政治罪行，因政治罪行被判死刑的可减刑改为无期徒刑。 该条规定，具有政治动机的罪行为政治罪行；可能具有政治动机但出于自私而犯的罪行，如谋杀、偷窃、贪污和行贿，不是政治罪行。 他没有关于过去七年中因“普通”罪行而判处死刑的统计数；他说已不再因“政治”罪行而判处死刑了。 在伊拉克，关于惩罚问题的基本观念是：惩罚应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该有助于制止发生进一步的罪行，并有助于改造罪犯。 量刑灵活而不死板，法官可以从各种惩罚中选择最合适的惩罚。 要考虑情节的轻重，从而酌情做出判决。报告所载的可判死刑罪行一览表是详尽的，目的就是尽可能全面显示这方面的情况。阴谋反对国家和破坏国家安全罪属于最严重的罪行，因为这种罪行威胁了公民和社会的安全。 只要有参与这种罪行的企图就意味着有这种企图的人打算参与这种罪行，其严重程度并不比实际参与犯罪轻。 没有追溯性起诉。 法律的非追溯性原则体现于《宪法》第２１条，该条款规定“除法律定为罪行的既遂行为外，对其他任何行为均不得施以惩罚。”只有当一项法律对被告比较有利时这项原则才有例外。至今未通过任何规定对非法政治党派成员判处死亡的法律。

364. 关于任意使人失踪和草率处决问题，因为伊拉克不是《任择议定书》的签署国，因此不需要对这方面的函件做出答复。 但是，自从１９６８年革命以来，伊拉克一直寻求社会各阶层的发展和进步。 伊拉克寻求在实现政治独立的同时实现经济独立。 伊拉克的敌人散布的传言多不胜数，他们甚至毫无根据地声称在伊拉克存在草率处决，向民众开枪等情况，对此伊拉克并不感到惊讶。 伊拉克对这类传言是关心的，始终寻求予以澄清，并详细地答复有关这类事项的函件。 散布这类传言的人从未能够提供充分详细的资料，因此无法研究并解决这类案例。

365. 军事案件与民事案件是完全分开的，军事案件由军事法庭审理。 军事法庭判决的死刑在执行前需经总统批准。至于共济会会员或犹太复国主义者或宣传自己的主义的那些人，伊拉克实际上只惩罚那些宣扬某种连联合国都认为是种族主义的政策的人。 到目前为止没有因这类案件判过死刑。 至今未通过任何旨在惩罚脱离复兴党的党员的法律。 所谓禁止党外政治活动的说法纯属捏造。 在伊拉克还存在其他政治党派。 《宪法》第５７(m)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可以宣布“特赦”并批准“死刑判决”。 关于对总统的人身攻击罪行，他说，因为这类罪行属于政治罪行，死刑可减成较轻的惩罚。 死刑是根据法律执行的，执行死刑是不公开的。那些公开辱侮或诽谤总统的人不会被判处死刑；最重的惩罚也许是无期徒刑。 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是，应该考虑情节——如阴谋或自私自利——是否严重，情节严重的也许会被判处死刑。 事实上有许多死刑被减成徒刑，或者是罪犯得到赦免。 伊拉克政府就草率或任意处决的问题向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杀害儿童的传闻是毫无根据的。 据报导，伊拉克北部发生了草率处决的情况，政府正在对这类传闻进行调查，并将报告调查结果。 伊拉克的司法制度正在发生变化，许多死刑得到减刑；经常宣布大赦并加以贯彻。

366. 该代表还宣布，规定死刑的《刑法典》的条款是以更精确地规定各种罪行的法律和应用这类法律的程序作为补充的。 至于第８６５号决议，身为其他党派成员的复兴党党员受到惩罚并不是因为其政见，而是因为他们作为另一党派的成员有渗透复兴党的行为。 每一个人都可以自由脱离一个党派，加入另一个党派。报告没有提及革命委员会的第８４０和第１２０号决议，这是因为这两项决议是在报告提交之后才通过的。 伪造护照或财务文件的行为不属于死罪，因为这种行为的目的并不是要破坏战时伊拉克的军事、政治或经济局势，这是《刑法典》第１６４条所规定的。 在其他情况下，这类罪行最高可判处七年徒刑。

人身自由和安全以及囚犯和其他被拘留者的待遇

367.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希望获得关于除监狱外的机构以与犯罪无关的理由拘留的资料。 他们还问，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期限是多长，一个人被逮捕后要经过多久才可以联系律师和通知家属。 他们要求澄清囚犯和少年被拘留者送到社会改造机构后分类的范畴。 此外还要求提供关于社会改革公共管理局的组成及其与各法院的关系、囚犯了解监狱条例和规则的机会以及受理和调查与《公约》第7条有关的指控的程序等资料。 他们还问是否允许独立的委员会或个人探访刑事机构，以视察这些机构，走访被拘留者。

368. 该国政府在调查关于就地处死或任意处死的指控过程中非常合作，委员会成员对此感到满意。 一位成员强调说，还必须调查和解决与有人失踪和被驱逐到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情事有关的指控。 因此，他问伊拉克是否有机构负责调查据称存在的失踪案件特别是可能由官员造成的失踪案件。 另一成员问受权逮捕平民的保安部队的职权范围有多广，是否经常对酷刑和虐待案件提出追索起诉，以及在这些案件中是否进行了惩罚。 此外还对下述规定感到关注，这项规定是，审判前拘留期限可以长达其罪行可判服刑期的四分之一，这一规定似乎表示未经证实有罪以前应被推定为无罪的原则未必成立。 一位成员问，是否根据关于政府雇员或公务员虐待囚犯时应采取的行动的《刑事诉讼法》第３２２和第３２４条立案进行过调查和惩罚。 此外还要求澄清有关酷刑的规定，他问，经证实有酷刑行为的人是否受到处罚，在酷刑下获得的供词是否可以在法院用作证据，是否有官员因使用酷刑或虐待而被处罚，独立人士或组织是否视察过拘留所以亲自督促实施《罪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划》，声称被错误拘留的人是否可以提出起诉。

369. 缔约国代表在回答时说，在伊拉克，除监狱外没有任何拘留机构，也不存在与犯罪有关的拘留情况。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１０９条和若干其它条款的规定，审判前拘留的最长期限取决于可判处的最长刑期，从一次不满１５天到６个月或更久。 任何人在逮捕后的任何时间都可以与律师和家属取得联系。 伊拉克法律没有禁止个人与其律师联系的规定，而且根据《刑事诉讼法》第５７条，他可以阅览与其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 在伊拉克，监狱称作“社会改造机构”。１８岁以下的囚犯被转送到两种改造机构，一种专为９至１５岁儿童所设，一种专为１６岁至１８岁青少年所设。 此外还有一种是专为１９岁至２２岁的青年所设。 他们甚至可以到高等学校和大学学习。 男女分别拘留在不同的机构里。 囚犯和被拘留者待遇法律和原则努力促使他们重新与社会结合，并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设立了各种机构和制定了各种方案。 例如，伊拉克目前正在进行一项试验，即：根据志愿，囚犯可以到改造机构外面的工厂工作，挣的工资与正常工人的工资相似，下班后再回到改造机构。 囚犯可以了解而且非常了解改造机构的规则和条例。 伊拉克立法许多规定的宗旨是防止酷刑或残忍和非人道的待遇以及禁止在囚犯身上作医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疗试验。 受理和调查指控的程序很多，甚至可以通过电话进行，在某些日子里，人们可以直接亲自向总统提出指控。 囚犯有若干文化和体育设施，包括图书馆、电视和电影院。 司法部的各行政机关与视察感化机构和走访被拘留者的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密切合作，总检察长亲自监督这项活动。

370. 该代表在回答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说，被伊拉克驱逐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是居住在伊拉克但却不履行外国人对所在国所负义务的伊朗公民。被驱逐的伊朗人提出的指控都是毫无根据的，其目的是进行宣传。 他也认为，除非采取措施保证执行，否则法律规定本身并不足以保证不受酷刑和虐待的权利。 在伊拉克，所有官员都直接负责执行法律，负责不仅尊重法律的文字，而且尊重法律的精神。 他们必须就解决公民的指控和请愿的措施每月向总统提出报告。 虽然没有一个单独的机构负责处理失踪、任意逮捕或其它虐待案件，但整个法律体系内的负责机构经常处理这类案件。 这些机构不仅仅负责调查失踪事件，而且负责调查所有形式的非法行动。 至于伊拉克是否有人权组织，回答是有一个卫护人权的律师协会，此外，伊拉克律师联合会在这方面也很活跃。 关于拘留中心，在君主制时代有一个叫作萨尔曼Salman的政治犯拘留中心，但１９５８年后已经关闭。巴格达有一所叫作乌德黑利亚（Udheiliya）的拘留所，由一个女监狱和一个少年改造中心组成，阿布。格莱卜（Abu Ghraib)主监狱设在巴格达郊区。 公民经常对官员提出指控。 在一个有实有据的指控案件中，主管机构采取了从行政处罚到法律诉讼的必要措施，而且公布了这些步骤的结果。

371. 关于获得律师辩护权利，任何无经济能力的被指控者有权聘请律师联合会或法院免费提供的律师。 关于延长拘留期问题，伊拉克认为被告在未经证实有罪之前是无罪的。 因此，伊拉克法律规定，如果有可使罪行减轻的情况，则不得延长拘留。 审判前拘留期不得超过１５天，在有合法根据的情况下可延长类似的期限，但总延长期不得超过6个月。 在拘留期内，被告不得保释，但随时可以对审案法官的决定提出上诉。 在某些有根据的情况下，主管刑事法庭可以允许审案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官将拘留期延长到6个月以上，但决不能超过最长刑期的四分之一。 所有这些措施都是为了避免任意延长拘留期。 在这方面，他指出伊拉克的所有法院和司法机构都有结案的时限，这是防止这种任意延长的又一措施。 被告或其代表有权参加调查过程，并且得到与案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副本。 此外，律师联合会有义务向无力负担辩护律师的人提供辩护律师。

372. 除《宪法》第22条规定的保证和《刑法》的各项规定外，伊拉克政府对那些使用酷刑或伤害他人的人毫不姑息。 《刑事诉讼法》第127条禁止使用非法手段包括威胁或胁迫，进行逼供。 在受害人提出上诉时，法院可以决定审查该案件，并且完全有权酌情接受或推翻可能在酷刑下获得的供词。 而且，被告的言论不得视作审判他的证据，只能视作审判他人的证据。 共和国总统给主管执法官员的指示是其政府重视人权的重要证明。 这些指示体现了伊拉克的人权概念，这个概念具有权利与义务平衡的两个方面。 给保安部队的指示是尊重人格尊严，反过来，个人也有义务尊重各项革命原则。 这种概念与《公约》的各项规定并不矛盾。 关于探访被拘留者问题，个人可以为教育或研究或收集统计资料等目的探访监狱。 亲属自然也可以探视囚犯；对这种探视有严格的规定，通常定期在周末和节日假日进行。 由于刑事机构的性质，它们都有具体的规章制度，不宜将大门向所有公民敞开，所以探视都经过周密安排。 关于不满意见，囚犯可以向监狱行政管理人员提出指控。 他们如果仍不满意，可以向他们认为适当的任何其它机关提出指控。

公正审判权

373.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收到更多关于司法组织的资料，包括革命法庭和任何特别法庭资料。 他们还问：该国按照1979年第160号法令作出了什么规定来保证法官的独立性，有什么现存的法律保证人人有权由合格、独立和不偏不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的审讯，在报道审讯情况方面和关于《公约》第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条第一款规定要公开宣布判决方面有什么有关的规则和惯例有没有关于容许传播媒介出席听审的具体规则。 他们要求澄清报告第１４５段内关于《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和１９８５年7月２８日第６６号法令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内容。 委员会还想要收到更多关于律师公会的组成和功能的资料。

374. 缔约国代表答复说，伊拉克法律制度的基础不是二元化的，其中不存在有独立的行政部门。 法庭有两类，即民事法庭和刑事法庭。 民事法庭包括初级法庭、劳工法庭、亲属法庭和上诉法庭。 刑事法庭包括侦查法庭、惩戒法庭、少年法庭和刑事法庭本身。 两类法庭由最高法院领导，后者是伊拉克的最高法律机关。无论如何，诉讼当事人可以对初级法庭的判决提出上诉。 在民事案件方面有两级补救方法：上诉和撤销。 不过，刑事案件不存在上诉阶段，但判决结果由最高法院直接审查。 第１６０号法令体现的一项原则是司法独立。 法官有资格审判所有自然人、法人、私人和公职人士，而所有审判程序都是公开进行的，但法庭为了维护公安或道德可以另作决定。 所有案件的判决都是公开宣布的。 法律详细规定法官的各项职责和责任，并就他们的任命、提升和调职以及可用以对付他们的纪律制裁等方面规定了种种规则。 革命法庭只有一个，这是根据１９６８年第180号法令设立的，成员有三位，其中一位代表检察官。 革命法庭和该国其他刑事法庭一样，在其所有程序中以同样方式应用刑事程序法典，这就是说，被起诉的人享有所有法律保障。 他有权获得律师的援助，如他没有钱聘请律师，革命法庭会向他提供一位。 革命法庭有资格审查和宣判所有有关国家对外安全问题的案件以及毒品案件和盗用国家公款的案件。 虽然革命法庭的决定不受审查，但其作出的死刑判决受到总统办公厅法律顾问局的审查，该局的成员包括辅助总统办公厅的最高法院法官、初级法庭的法官和富有经验的法律专家。 在该办公厅提出意见后，档案就送交总统，由他根据法律局的意见来决定是否赞成该判决。 因此，除了法庭的正常程序所提供的保障外，法律局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在许多情况下，革命法庭作出的死刑判决被法律局改为终身监禁，而在其他的一些情况下，由共和国总统给予特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75. 关于公正和公开审讯的法律保障问题，伊拉克的立法提供了公正和不偏不倚的审讯所需的所有保证；关于法庭审讯的公开性质较早时已有提到。各种程序守则在时间和地点方面界定了每一个法庭的司法权，而司法独立的原则在《宪法》第六十三条中有明文规定。如有人认为他的罪被判得太重，他可以诉诸法律规定的各种补救方法。公开审判的原则体现于《宪法》第五条中，伊拉克立法充分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伊拉克的新闻媒介，特别是电视台，遵照公开审判的原则广播某些严重罪行的审讯情况，但同时尊重被告的权利。报章也详细报道某些大众关切的审讯。律师公会是伊拉克最古老的专业工会之一，它受到1965年第163号法令的管制。律师公会的目标是将该行业组织起来，制订行为守则和保护其会员。它有义务向任何没有能力聘请律师的人提供其需要的律师服务。公会理事会监督律师事务所在法庭的分办事处、维护律师的权益和该职业尊严，并确保其职业行为。管制该公会的原来立法已修正多次，其中包括1958年第66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律师有权审查与他受理的任何案件有关的检控证据和所有文件。该法律规定所有法庭和官方机关有责任让律师行使其权利并确保他能够正当地履行其责任。任何人妨碍律师确当地进行其职业工作时，不论其有意与否，都会被起诉。

376. 该代表答复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他问题时说，伊拉克法官受训的法学院和法国的法学院类似。通过法学院最后考试的学生的名单需提交给共和国总统，由后者发出一项总统政令，任命他们为法官。最高法院的法官也是由总统政令任命的。他解释了司法部司法理事会在确保法官独立性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司法理事会由一名部长负责主持，其副手是最高法院院长；其他成员包括检察官、国务委员会主席和司法部总干事。司法理事会有两项职能：司法部的总政策和司法组织。在司法理事会中，只有担任法官的成员有权执行理事会的司法职能。他们负责与法官有关的纪律事项。法官具有独立性并不表示他们能够凌驾于法律之上。他们的决定受到更高的司法机关的审查。1979年的第160号法令阐明了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拉克共和国的基本法律哲学。 该法令载有任命法官的原则，并建议在工厂一级设立人民委员会，以便处理小争执和轻微的犯罪问题。 这些人民委员会和其他司法机关的关系尚有待严格界定，但希望人民能够通过担任委员会的成员参与司法的行政工作。 法官必须以革命的社会精神执行法律，但不表示他们必须是复兴党党员。革命法庭的工作受到一般的《刑事程序法典》所管辖，不过它是一个特别法庭，能够加速法律程序的进行。 革命法庭存在的原因是因为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法律迅速作出决定。 革命法庭的决定不受最高法院的审查，但其作出的死刑判决除非得到共和国总统颁布的法令所核准。 否则不能执行。 革命法庭的成员不必是复兴党党员。 在大多数案件中，即使是有关国家安全的案件，革命法庭的程序都是公开进行的。 伊拉克没有特别法庭。

迁徙自由和外侨权利

377.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要知道外侨对驱逐令可否提出上诉，如果可以，上诉是否有停止执行驱逐令的效力。 有人还问，居住在伊拉克的外侨是否要获得许可才可以迁徙。

378. 该代表答复时宣称该国的法庭可审查一切有关外侨的问题。 因此，在行动自由、迁徙自由和被驱逐等方面，每名外侨都可以求援于追索程序。 公民或外侨更改住址要通知主管当局，但这纯粹是例行手续 ； 外国人更改住址要在48小时内通知当局。

私生活不受干扰的权利

379.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要获得有关法律和惯例怎样保护私生活、家庭和住宅、特别是通信和电话通讯不受任意或非法干预的资料。 有人还问当局用什么方法调查违反《宪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三条所规定的权利的事情，又问及是否禁止电话窃听和监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380. 该代表答复时强调，《宪法》第二十二条在最广泛的意义上保障家庭不受侵犯。 法官有权发出搜查令;不过,如果他违反了规定，就会受到惩罚。 其他国家官员如果干预他人私生活也会受到惩罚。《宪法》第二十三条保障以秘密方式通信、通电报和通电话的权利，但根据法律的规定，如果有司法和治安的理由，可不受此限。 1973年有关通信和通讯的第97号法令规定制裁对私生活权利的侵犯。《刑法典》规定更严厉的制裁。 法律明确禁止任何电话窃听或监视行为。 如果一个人怀疑有人曾经进入或监视其住宅，他可以提出控诉。 法律当局会调查该案件并将它送交法庭，由后者采取制裁行动。

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

381. 关于这个问题，委员会的成员想知道除了伊拉克官方承认的宗教之外还有什么宗教，如果有的话，这些宗教是否可以自由信奉，宗教取得官方承认的法律根据是什么。 他们问及一些案件，包括最近发生的一些案件，其中一些人因政治观点被逮捕或拘禁，他们又问及关于新闻媒介的立法和做法的问题，有没有审查制度，如果有的话，这个制度在战争时期怎样实行。 一名成员想得到关于禁止传播任何无神论思想和关于无神论者的境况的资料。 有人问无神论者可否成为共和国总统、副总统或部长。 另一名成员问伊拉克公民可否接触到外国报章，对外国新闻记者有什么限制，复印机是否需要登记。 若干成员要求澄清复兴党审查委员会在该地区的权力，并问及出版刊物是否需要获得政府的批准。 另一名成员要求获得关于下列措施的补充资料：言论、表达和研究自由的保障、资料辑录和对外国散发的问题以及在这些事项上经核可的限制。 另外一些成员表示了对这方面的关切。 一名成员问担任公职的资格是否会因宗教而受到影响。

382.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提到《宪法》第二十五条，该条根据《宪法》和各项法律的规则并按照道德和大众的要求保障宗教、信仰和信奉宗教权利的自由。 他还提到《宪法》第二十六条，该条保障言论、出版、集会、示威和成立政党的自由。总的说来，新闻媒介是传播消息和在伊拉克唤起文化意识的有效工具。 根据1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６８年第２０６号法令，一个人若受刊物或其他新闻媒介伤害，他可行使关于保护其私生活的追索权。尽管处于战争时期，新闻界不必将所有新闻送审。 伊拉克代表进一步宣称所有自由都需要有条理并需加以管制。 《宪法》产生自伊拉克人民的良知以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国家间的深切关系。 信仰某一宗教与否是一个私人问题，因此立法方面不涉及这方面的事项。 由于信仰问题根植在阿拉伯人民的心里，因此当无神论支持者举行示威时，法律会进行调停。 每一个人，只要具有所需资格，便可有公平机会担任公职。 关于这方面，宗教对担任公职的资格没有影响。 不过，无神论者在伊拉克担当各种最高职位是不可思议的，因为这样必须按照《宪法》第三十九条和第五十九条宣誓。 不过，可以在法庭宣誓而无需提及上帝。

383. 外国记者按照伊拉克有关的立法在其专业上可以享有完全的自由。 对他们的行动加以限制为的是要保护他们，以免他们遭受战争地带随时发生的危险。复印机需要登记。 根据伊拉克公共秩序的概念，新闻或电影的言论自由并不表示可以说什么就说什么而不受任何限制。 每一名伊拉克公民都可接触到外国的主要报章和若干刊物。 由于要维持公共秩序，必须对出版和电影领域制订一些规则来保护个人的权利。 因此，文化和新闻部设立了一个外国影片和刊物审查委员会。不过，许多著名外国刊物都有销售或可在图书馆借阅。

集会和结社自由；保护家庭，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少数民族的权利

384. 关于这些问题，委员会成员想要收到关于下列方面的资料：对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的限制、管制结社，包括成立政党和进行党务的立法、最近旨在加强工会作用的立法、对政治权利的行使和限制、担任公职的立法和惯例、配偶在婚前、婚后和离婚后的权利和责任的平等问题。 有人还问是否有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规定与伊拉克所有少数民族有关。 委员会成员还想知道：报告第２４９至２５１段与《法律制度改革法》中关于敌视现有国家制度的个人担任公职的可能性的规定之间是否有矛盾，有没有违反库尔德少数民族权利的案例，国民大会成员是否具有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立性，人民如何参与革命指挥委员会的选举，如何参与审议和通过国家预算的工作。一个不属于全国民族进步阵线的个人是否可以当选为国民议会和其他国家机关的成员。

385. 缔约国代表答复时解释说，各类社团都是按照１９６０年第１号法令登记的。 如果登记申请被拒绝，该社团可向最高法院申诉，后者的决定是最终的。政党的登记适用相同的程序。 伊拉克政府容许政府职工有一个单一的工会。 关于保护家庭的问题，配偶双方被认为是平等的，婚姻契约必须要获得双方的同意。即使妻子有独立的收入，丈夫也有责任供养妻子。 离婚受伊斯兰法管制，丈夫有权提出离婚，但可在结婚时将这一权利让给妻子。 伊拉克公民，不论其社会地位为何，都获得保障行使其政治权利。 国民议会于１９８１年和１９８４年在战争时期举行的选举就证明了该国的民主化情况。 《宪法》第五条规定了少数民族的权利。 所有少数民族有平等的权利。 由于《法律制度改革法》正在逐渐推行，因此该法与报告中的规定并无矛盾。

386. 少数民族是伊拉克人民的一部分，因此享有伊拉克立法载有的一切权利。关于阿拉伯和库尔德教育的问题，伊拉克的民族主义概念是基于整个阿拉伯国家和阿拉伯思想的丰富遗产的文化的一个概念。 这一概念不包括任何狂热思想或任何针对他人及其期望或信仰的排外性立场。 这个概念还适用于伊拉克所有的少数民族。 伊拉克《宪法》说创造一个“民族性”的世代，而不是说“阿拉伯”的世代。伊拉克有２５０个选区。 每一选区提名２至１０名候选人。 投票采取普选、无记名和公平的形式。 公民达到２５岁就有被提名的资格。

387. 革命指挥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机关，其成员和职能由《选法》规定。 伊拉克还有国民议会和国民大会。 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法律和具有法律效力的法令以及作出应用制定法规则所需的决定。 在国民大会休会期间，国民议会行使其立法职权。 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国民大会意见不同，那么两者举行联席会议，以三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之二的多数票来通过法律。 革命指挥委员会批准总预算草案，其成员并可被选入国民大会。

一般意见

388. 委员会成员赞赏伊拉克派出高级别代表团，其成员代表所有涉及人权问题的部门；并赞赏伊拉克提出的详细报告，其中委员会许多成员注意到该国虽然目前处境困难，但还是编写和提出了报告。 委员会成员对伊拉克在战争时期仍设法促进实现人权表示欣赏，并注意到缔约国代表的介绍性说明在某种程度上阐释了使《公约》各项规定生效的该国立法和伊斯兰法律符合人权问题的方式。 不过，该报告被认为在实行《公约》各项规定所遇到的困难方面没有提出足够的资料。

389. 总的说来，报告没有对《公约》各条款给予同等的注意；报告用了三分之一的篇幅来讨论两性间的平等问题，而其他条款则予以一笔带过。 此外，报告没有适当顾及委员会就《公约》各方面所作的一般性评论。 有些成员认为有些重要地方被遗漏，特别是在本报告所述时期之前——即１９８５年１２月３１日之前——所颁布的关于可判处死刑的新罪名和关于思想和言论自由的法律或法令。 委员会成员还关切到生命权、特别是下列方面的问题：死刑可以适用的相当数量的案件、若干作出死刑判决或执行的案件缺乏资料、人身安全权利、法庭的独立性、和言论自由。 一名成员指出，委员会花了大量时间讨论生命权问题，这就反映出它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和关切。 委员会大多数成员表示他们非常了解该国正在处于困难时期，但表示希望这一时期能早日结束，使委员会关切的一些事项、特别是与《刑法典》有关的事项因而能够解决。

390. 在结束审议伊拉克第二次定期报告时，主席还对该国代表团的合作以及与委员会进行坦率的积极性对话表示感谢。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四、委员会的一般评论

A. 一般

391. 如上文第24段所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7/4号决议表示欣见“人权事务委员会不断努力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方面达成统一标准……如一般性评论中所表达的这种统一标准”。委员会回顾说，在委员会关于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指导方针（CCPR/C/20）内，曾敦促缔约国在提出这种定期报告时充分考虑到一般评论。委员会成员注意到许多缔约国没有充分依照这项要求行事。鉴于一般评论对《公约》若干条款的执行有重大的影响，成员们表示希望以后提出的定期报告能够更充分地反映一般评论。

B. 关于一般评论的工作

392. 委员会以其工作组提供的草稿为基础，在第749、751和752次会议上讨论了有关《公约》第17条的一般评论。经详细讨论后，委员会决定把一般评论草稿交给订于其第三十一届会议之前开会的工作组处理，由其根据成员国在第三十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对草稿作进一步的审议和修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五、审议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

393．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凡声称其在《公约》规定下的任何权利遭受侵害的个人，如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得向委员会提出书面函件，供委员会审查。 已加入或批准《公约》的８６个国家中，有３８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见附件一，Ｂ节），同意委员会受理个人提出的申诉。 《公约》缔约国如非《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则委员会不能受理这种来文。

A．工作进展

394．委员会自从１９７７年第二届会议开始进行《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工作以来，共收到了关于２３个缔约国的２１１份来文（其中２１１份来文是在其第二至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收到，其后，即在本报告所涉的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再收到２５份来文）。 １９８５年出版了一卷载录第二届到第十六届会议（１９８２年7月）期间根据《任择议定书》所作决定选辑[10]；另一卷载录从第十七届到第三十届会议所作决定选辑即将出版。 委员会认为第二卷的出版工作应尽速进行，并认为这是极端重要的。 由于联合国财政困难，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从1986年秋季推迟至１９８７年春季举行，使得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来文的审议工作受得延搁。 不过，委员会的来文工作组于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８日至１０日在日内瓦开会处理紧急的来文。

395．人权事务委员会迄今收到的２３６份来文的审议情况如下：

(a) 已按照《任择议定书》第５条第４款的规定提出了意见的有７７份；

(b) 以其他方式（不受理、不继续审议、停止审议或撤回）结束审查的来文有１１０份；

(c) 宣布不受理，但仍未结束审查的来文有１５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仍待决定是否受理的有３４份来文（其中１６份已按照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９１条的规定转交缔约国）。

396．委员会第二十九和第三十届会议上审议了根据《任择议定书》提出的若干来文。 它同意5份来文的意见，从而结束该5份来文的审议工作。 这5个案件是：第155/1983号案件（Eric Hammel 对马达加斯加的控诉）、第172/1984号案件（S. W. M. Broeks对荷兰的控诉）、第180/1984号案件（L. G. Danning对荷兰的控诉）、第182/1984号案件（F. H. Zwaan-de Vries对荷兰的控诉）、和第198/1985号案件（R. Stalla Costa 对乌拉圭的控诉）。 委员会结束下列三个案件的审理，宣布不予受理。 第192/1985号案件（S. H. R. 对加拿大）、第209/1986号案件（F. G. G. 对荷兰的控诉）和第217/1986号案件（H. V. D. P. 对荷兰的控诉）。对上述5个案件的意见以及对于上面宣布不予受理的3个案件的决定的案文载于本报告的附件八和附件九；有1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已中止。 委员会对一些悬而未决的案件作出了程序性决定（按照委员会议事规则第８６和第９１条的规定或《任择议定书》第4条的规定）。还有一些案件已转请秘书处采取行动。

B．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97．如果读者对委员会从１９７７年第二届会议到１９８６年第二十八届会议之间在《任择议定书》下进行的活动有兴趣的话，可以参看委员会１９８４年、１９８５年和１９８６年的年度报告，其中除其他外载有委员会所审议的问题和所作出的决定的摘要。[12] 此外，委员会在《任择议定书》下通过的意见及其宣布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部案文都定期载录于委员会年度报告的附件中。

398．下面的摘要反映了委员会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所审议的问题的发展情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 程序问题

(a) 关于来文必须先宣布受理然后才能审查其是非曲直的规定（第93条）

399. 虽然按照委员会的临时议事规则第91条，缔约国只需就某一来文应否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看法，但是，很多时候，它们在该阶段已就该案件的事实提出大量意见。 缔约国按照第91条提出的意见书，委员会会把它转给来文的原作者。原作者有时候会对实质性问题作进一步阐释。 因此，即使在对是否受理某一来文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委员会可能已经有它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可以就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最后决定。 不过，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委员会必须先宣布受理该案件，并按照《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的规定，给予有关缔约国6个月时间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澄清事实真相，以及提出其或已采取的补救办法"，才能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意见。 为了在情况许可时加快此一程序，委员会研订了新的作法。 因此，委员会在1987年4月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就是否受理 第198/1985号来文（R. Stalla Costa对乌拉圭的控诉）所作的决定中指出：

> "……来文的作者及当事的缔约国就此案提出的事实十分明确，已可以对该案的是非曲直进行审查。 但是，在现阶段，委员会必须仅限于依照程序对是否受理该来文作出决定。不过，如当事缔约国在收到该决定后6个月内希望提出补充材料，则来文的作者也将有机会对此加以评论。 如当事缔约国没有提出《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容许的进一步解释或声明，则委员会将根据各当事方已经提出的书面材料作出最后意见。"

400. 因此，委员会决定：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当事缔约国如要提出进一步的解释或材料来澄清事情及其采取的措施，应在其收到本决定后6个月内将其寄达人权事务委员会。 如当事缔约国不想就该案提出进一步的材料，请它尽快通知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够早日就该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有鉴于此，当事缔约国答复说，它不再就此案提出进一步材料。委员会第三十届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议因而得于1987年7月按照《任择议定书》第5条第4款的规定就该案作出意见（见附件八E）。

(b) 《任择议定书》第2条赋予来文作者的地位

401. 关于向委员会提出来文，声称其《公约》第1条赋予的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人的地位问题，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受理问题通过了决定：

> “作者作为个人，不能声称其《公约》第1条规定的自决权利受侵犯。对于声称其权利受侵犯的个人，《任择议定书》为其提供了申诉程序，而《公约》第1条则涉及赋予民族的权利。”

402. 同样地，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就一个人声称代表其他人而自行提出的来文通过的决议重申如下：

> “……《公约》承认并最坚决地保护民族的自决权利和处理自己的自然资源的权利，因为这是有效地保证和遵守个人人权及促进和加强这些权利的必要条件。 不过，委员会指出……来文作者作为个人，不能以《任择议定书》为根据声称《公约》第1条规定的自决权利受侵犯，因为《公约》针对的是赋予民族的权利。”

不过，委员会决定，只要该来文可能涉及《公约》第27条及其他条文，则仍可加以审议。

(c) 《任择议定书》第1条关于接受国家管辖权的规定

403. 关于《任择议定书》第1条要求个人接受缔约国管辖权的规定，委员会在宣布不受理第217／1986号来文（H. V. D. P. 对荷兰的控诉）的决定中曾加以进一步的阐释。该来文的作者是欧洲专利局的国际公务员，他声称该组织在人事升迁事务上歧视他。他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权审议这个案，因为《欧洲专利公约》的五个缔约国（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瑞典）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来文作者是荷兰人，他的来文是针对荷兰提出的。不过，委员会的意见认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委员会只能够接受和审议属于《公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控诉事项的有关来文。 来文作者的申诉涉及一个国际组织的征聘政策，这绝不能视作属于荷兰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有关的《任择议定书》的任何缔约国的管辖范围。 因此，来文作者不能根据《任译议定书》提出申诉”（见附件四C．第3．2段）。

(d) 第86条规定的临时措施

404. 委员会目前审议的若干来文的作者是已定罪的死囚。 他们说他们是清白的，并说没有获得公正的审讯。 鉴于来文的迫切性，委员会按照其临时议事规则第86条的规定请有关的两个缔约国暂停执行该两人的死刑，以待“委员会有机会对来文作最后决定”，或等待“委员会有机会进一步审查……该来文可否受理的问题”。 两个缔约国准予暂缓执行二人的死刑。

405. 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在一个案件里也曾援引第86条，该案关于缔约国被要求采取步骤以避免对一群人造成无可补偿的损害。

2．实质性问题

(a) 在法律面前平等，受法律的平等保护（《公约》第二十六条）

406. 在未对《公约》第二十六条进行一般评论的情况下，委员会就其根据《任意议定书》对来文进行审查的问题对该条的范围进行了广泛讨论。委员会面临的一个尚未解决的问题是：第二十六条阐述的无所歧视的原则是只适用于载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那些权利，还是无所歧视构成一项自主权利，可适用于不受《公约》保护的公民和政治权利，甚至适用于受到诸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其他国际文书保护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各缔约国要求对第二十六条作出限制性解释，其理由是这两项公约设立了两个不同的监测系统， 只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个人申诉程序，但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就第172／1984，180／1984和182／1984号来文（见附件八B，C和D）作出的决定是，它可以审查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歧视提出的指控。在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有三个案例中，委员会都指出：

“为了确定第二十六条的范围，委员会已根据其上下文及其目的和宗旨，考虑了该条每一组成部分的‘通常含意’（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条）。委员会首先指出，第二十六条不只是重复第二条已规定的各项保障。它是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中有关不受歧视地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的原则提出的，该原则禁止在政府当局管理和保护的任何领域中有法律上的或实际的歧视行为，因此第二十六条涉及各国在其立法和执法方面必须承受的义务。

虽然第二十六条要求在法律上禁止歧视，但它本身并未就那些由法律做出规定的事项规定任何义务。例如，它并未要求任何国家颁布法律来提供社会保障。但是，当一国行使其主权通过此类法律时，其法律必须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

407. 委员会在对自己是否有权审议有关社会保障权利方面歧视行为的指控案例做出决定后，审定某些事实是否构成《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歧视行为。 在第182/1984号案例中（F.H.ZWAAN—DE vRIES控荷兰），委员会裁定确有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

“在法律面前平等和受法律的平等保护而不受任何歧视的权利并不意味着所有待遇上的差别都是歧视行为。根据合理和客观的标准规定的差别并不是第二十六条加以禁止的歧视行为。

“因此委员会还需要确定当时荷兰法律规定的差别在适用于ZWAAN—DE vRIES女士时是否构成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歧视行为。委员会指出，荷兰法律中的荷兰民事法第84和85条在夫妇共同收入方面规定双方享有平等权利和义务。根据失业福利法第13款第1(1)分款规定，已婚妇女要获得失业福利法规定的福利就必须证实她是‘养家活口的人’，一而这一规定不适用于已婚男子。 因此这种看起来是地位方面的差别实际上是性别上的差别，使已婚妇女同已婚男子相比处于不利境地。 这种差别是不合理的”（见附件八，D）。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408. 同样的，第172/1984号（S.W.M.BROEKS 控荷兰）案例也涉及同一法律在类似事实情况下的适用，委员会在该案例中亦裁定有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见附件八，B）。

409. 在第180/1984号（L.G.DANNING控荷兰）案例中，委员会裁定，事实情况不容裁定有违反第二十六条的行为：

"根据缔约国对荷兰法律规定已婚和未婚男女之间有所差别所作出的解释，委员会相信DANNING先生所指控的差别是根据合理和客观的标准规定的。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荷兰法律规定合法成婚后可享有某些福利并承担某些义务和职责，而是否要获取这种合法地位的决定完全由同居者作出。DANNING先生及其同居者决定不结婚，因而他们在法律上并未承担已婚夫妇要承担的义务和职责。因此DANNING先生不享受荷兰法律为已婚夫妇规定的全部福利，委员会得出的结论是DANNING先生所指控的差别并不构成《公约》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歧视行为（见附件八，C）。

(b) 根据《公约》第十三条保护外侨

410.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有关《公约》所规定外侨地位的一般评论。[12] 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委员会结束了第155/1983号来文（ERIC HAMMEL控马达加斯加）的审查工作。MAITRE ERIC HAMMEL是法国的国民和居民。他在1982年被驱逐之前一直在马达加斯加担任律师。他曾在委员会代表三名自称其权利受到马达加斯加侵犯的人。委员会已在第十八和二十四届会议上就这三个案例发表了意见。[13] MAITRE HAMMEL在自己的案例中声称将他驱逐出马达加斯加违反了《公约》第十三条。委员会在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发表意见时阐述了《公约》第十三条的范围，明确提及其一般评论：

"委员会注意到，在本案中，控告人未获得有效补救办法，对其驱逐出境表示反对，缔约国亦未表明有紧迫的国家安全方面的原因不给他这一补救办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在起草其意见时还考虑到它就《公约》规定的外侨地位发表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般评论15（27），并特别指出‘必须给外侨以充分的便利来寻求免受驱逐出境的补救办法，使这一权利在其案例所有情况下都有效’。

“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有关驱逐ERIC HAMMEL 的决定似乎与他在委员会代表他人提出控告有关。 委员会指出，如果情况确实是这样，如果《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将任何为根据《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者担任法律顾问的人作为例外情况处理，则这种做法是站不住脚的，违背了上述文书的精神。”因此，委员会裁定有违反第十三条的行为，“出于并非国家安全方面紧迫原因的其他一些原因，未允许他（MAITRE HAMMEL）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并使他的案件在合理时间内由有关当局加以复审。”（见附件八，A）。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注

[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44号》(A/32/44 和 Corr·1)，附件四。

[2]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6/40)，附件五。

[3] 同上，附件六。

[4] 各缔约国的报告和它们提出的额外资料都是公开印发的文件，其目录载于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附件中；这些文件以及委员会的简要记录于1977和1978年开始装订成册印发。

[5]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7/40)，附件五。

[6]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第68段—94段。

[7]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六。

[8] 联合国，《1969年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4)，第140页。

[9]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八A和D(第138/1983号来文，恩加鲁拉·姆潘丹吉拉等控扎伊尔，以及第157/1983号来文，安德烈·阿尔丰斯·姆帕卡—恩苏苏控扎伊尔)。

[10]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4·XIV·2。

[11]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9/40)第596段—625段；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第609段—706段；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第418段—424段。

[12]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3]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8/40)，附件十一(第49/1979号来文，Dave Marais 控马达加斯加)；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0/40)，附件八(第115/1982号来文，约翰·怀特控马达加斯加)及附件九(第132/1982号来文，蒙加·乔纳控马达加斯加)。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一

截至1987年7月24日为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和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

A。《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86）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	生效日期
阿富汗	1983年1月24日	1983年4月24日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1986年11月8日
澳大利亚	1980年8月13日	1980年11月13日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1978年12月10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比利时	1983年4月21日	1983年7月21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保加利亚	1970年9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智利	1972年2月10日	1976年3月23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a)	1984年1月5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	生效日期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塞浦路斯	1969年4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75年12月23日	1976年3月23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81年9月14日(a)	1981年12月14日
民主也门	1987年2月9日(a)	1987年5月9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埃及	1982年1月14日	1982年4月14日
萨尔瓦多	1979年11月30日	1980年2月29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0年11月4日(a)	1981年2月4日
加蓬	1983年1月21日(a)	1983年4月21日
冈比亚	1979年3月22日(a)	1979年6月22日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73年11月8日	1976年3月23日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3年12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几内亚	1978年1月24日	1978年4月24日
圭亚那	1977年2月15日	1977年5月15日
匈牙利	1974年1月17日	1976年3月23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1979年11月22日
印度	1979年4月10日(a)	1979年7月10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75年6月24日	1976年3月23日
伊拉克	1971年1月25日	1976年3月23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	生效日期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日本	1979年6月21日	1979年9月21日
约旦	1975年5月28日	1976年3月23日
肯尼亚	1972年5月1日(a)	1976年3月23日
黎巴嫩	1972年11月3日(a)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0年5月15日(a)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马里	1974年7月16日(a)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墨西哥	1981年3月23日(a)	1981年6月23日
蒙古	1974年11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摩洛哥	1979年5月3日	1976年8月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1979年3月28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1987年1月23日
秘鲁	1978年4月28日	1978年7月28日
波兰	1977年3月18日	1977年6月18日
葡萄牙	1978年6月15日	1978年9月15日
罗马尼亚	1974年12月9日	1976年3月23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	生效日期
卢旺达	1975年4月16日(a)	1978年3月2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3日
西班牙	1977年4月27日	1977年7月27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a)	1980年9月11日
苏丹	1986年3月18日(a)	1986年6月18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69年4月21日(a)	1976年3月23日
多哥	1984年5月24日(a)	1984年8月24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78年12月21日(a)	1979年3月21日
突尼斯	1969年3月18日	1976年3月23日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1973年11月12日	1976年3月23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73年10月16日	1976年3月23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1976年8月20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76年6月11日(a)	1976年9月11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越南	1982年9月24日(a)	1982年12月24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	生效日期
南斯拉夫	1971年6月2日	1976年3月23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38）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	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a)	1986年11月8日
巴巴多斯	1973年1月5日(a)	1976年3月23日
玻利维亚	1982年8月12日(a)	1982年11月12日
喀麦隆	1984年6月27日(a)	1984年9月27日
加拿大	1976年5月19日(a)	1976年8月19日
中非共和国	1981年5月8日(a)	1981年8月8日
哥伦比亚	1969年10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刚果	1983年10月5日	1984年1月5日
哥斯达黎加	1968年11月29日	1976年3月23日
丹麦	1972年1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78年1月4日(a)	1978年4月4日
厄瓜多尔	1969年3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1976年3月23日
法国	1984年2月17日	1984年5月1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a)	1979年11月22日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1978年12月15日
牙买加	1975年10月3日	1976年3月23日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a)	1983年11月18日
马达加斯加	1971年6月21日	1976年3月23日
毛里求斯	1973年12月12日(a)	1976年3月23日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1979年3月11日
尼加拉瓜	1980年3月12日(a)	1980年6月12日
尼日尔	1986年3月7日(a)	1986年6月7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收到批准书或加入书(a)的日期	生效日期
挪威	1972年9月13日	1976年3月23日
巴拿马	1977年3月8日	1977年6月8日
秘鲁	1980年10月3日	1981年1月3日
葡萄牙	1983年5月3日	1983年8月3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1年11月9日(a)	1982年2月9日
圣马力诺	1985年10月18日(a)	1986年1月18日
塞内加尔	1978年2月13日	1978年5月15日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5年4月25日
苏里南	1976年12月28日(a)	1977年3月28日
瑞典	1971年12月6日	1976年3月23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0年11月14日(a)	1981年2月14日
乌拉圭	1970年4月1日	1976年3月23日
委内瑞拉	1978年5月10日	1978年8月10日
扎伊尔	1976年11月1日(a)	1977年2月1日
赞比亚	1984年4月10日(a)	1984年7月10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依照《公约》第41条规定发表声明的国家（21）

缔约国	开始生效日期	停止生效日期
阿根廷	1986年8月8日	无期限
奥地利	1978年9月10日	无期限
比利时	1987年3月5日	无期限
加拿大	1979年10月29日	无期限
丹麦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厄瓜多尔	1984年8月24日	无期限
芬兰	1975年8月19日	无期限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1979年3月28日	1991年3月27日
冰岛	1979年8月22日	无期限
意大利	1978年9月15日	无期限
卢森堡	1983年8月18日	无期限
荷兰	1978年12月11日	无期限
新西兰	1978年12月28日	无期限
挪威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秘鲁	1984年4月9日	无期限
菲律宾	1986年10月23日	无期限
塞内加尔	1981年1月5日	无期限
西班牙	1985年1月25日	1988年1月25日
斯里兰卡	1980年6月11日	无期限
瑞典	1976年3月23日	无期限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76年5月20日	无期限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二

1987—1988年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成员[a]

成员姓名	国籍
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生*	委内瑞拉
仁佐安岛先生**	日本
克里斯琴·尚奈女士**	法国
约瑟夫·库雷先生**	斯里兰卡
沃因·迪米特里耶维克先生**	南斯拉夫
奥默朗·埃尔沙菲先生**	埃及
罗莎琳·希金斯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拉吉苏穆·拉拉赫先生*	毛里求斯
安德烈斯·马夫罗马提斯先生*	塞浦路斯
约瑟·莫默斯蒂格先生**	荷兰
阿纳托利·佩·莫弗沙恩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比拉迈·恩迪阿耶先生*	塞内加尔
福斯托·波卡尔先生*	意大利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先生**	厄瓜多尔
亚历杭德罗·塞拉诺·卡尔德拉先生*	尼加拉瓜
阿莫斯·瓦科先生*	肯尼亚
伯特尔·文纳尔格伦先生**	瑞典
阿达姆·杰林斯基先生*	波兰

* 任期于1988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0年12月31日届满。

注

a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86年12月31日前的成员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三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二十九届和第三十届会议议程

第二十九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7年3月23日第702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如下：

1．秘书长代表宣布会议开幕。

2．委员会新当选成员按照《公约》第38条规定发表郑重声明。

3．选举委员会主席和其他成员。

4．通过议程。

5．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6．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对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规定提出的年度报告采取的行动。

7．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8．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9．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第三十届会议

委员会在1987年7月6日第730次会议上通过了秘书长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6条的规定提出的临时议程，作为第三十届会议议程如下：

1．通过议程。

2．组织事项和其他事项。

3．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报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4．审议缔约各国按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

5．审议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规定收到的来文。

6．委员会按照《公约》第45条和《任择议定书》第6条规定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送大会的年度报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四

缔约国在审查期间[a]依照《公约》第40条规定提出的报告和补充资料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扎伊尔	1978年1月31日	1987年2月4日	
中非共和国	1982年6月7日	尚未收到	(1) 1983年11月23日 (2) 1985年5月17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5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4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2月8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5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4月7日
玻利维亚	1983年11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7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2) 1985年8月5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4月7日
越南	1983年12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22日
			(2) 1985年8月9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4月7日
加蓬	1984年4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5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4月7日
比利时	1984年7月20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6年4月7日
赞比亚	1985年7月9日	1987年6月24日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多哥	1985年8月23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5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4月7日
喀麦隆	1985年9月26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5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4月7日
几内亚	1985年10月31日[b]	尚未收到	(1) 1986年8月8日 (2) 1987年5月11日
圣马力诺	1987年1月17日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尼日尔	1987年6月9日	尚未收到	—
苏丹	1987年6月17日	尚未收到	—

B. 缔约国1983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扎伊尔	1983年1月30日	尚未收到[c]	—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83年2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83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5日
			(3) 1985年8月13日
			(4) 1985年11月18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乌拉圭	1983年3月21日[d]	尚未收到	(1) 1984年5月10日
			(2) 1985年5月17日
			(3) 1985年8月14日
			(4) 1985年11月20日
			(5) 1986年5月6日
			(6) 1986年8月8日
			(7) 1987年5月1日
			(8) 1987年7月24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马达加斯加	1983年8月3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7月24日
毛里求斯	1983年11月4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7) 1987年7月24日

C. 缔约国1984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保加利亚	1984年4月2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塞浦路斯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84年8月18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5月15日 (2) 1985年8月5日 (3) 1985年11月18日 (4) 1986年5月6日 (5) 1986年8月8日 (6) 1987年5月1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附属领土	1984年8月18日[e]	尚未收到	(1) 1986年8月8日 (2) 1987年5月1日

D. 缔约国1985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3月20日	1987年5月19日	—
新西兰	1985年3月27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5日 (2) 1985年11月18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冈比亚	1985年6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9日
			(2) 1985年11月18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印度	1985年7月9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8月9日
			(2) 1985年11月18日
			(3) 1986年5月6日
			(4) 1986年8月8日
			(5) 1987年5月1日
哥伦比亚	1985年8月2日	1986年11月5日	—
哥斯达黎加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20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苏里南	1985年8月2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8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意大利	1985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18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委内瑞拉	1985年11月1日	尚未收到	(1) 1985年11月20日 (2) 1986年5月6日 (3) 1986年8月8日 (4) 1987年5月1日

E. 缔约国1986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萨尔瓦多	1986年2月28日	尚未收到[f]	
黎巴嫩	1986年3月2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86年3月29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6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巴巴多斯	1986年4月11日	1987年6月24日	—
肯尼亚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向尚未提出报告的国家发出催文函日期
马　里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6年4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5月10日 (2) 1986年8月8日 (3) 1987年5月1日
尼加拉瓜	1986年6月11日	尚未收到	(1) 1986年8月8日 (2) 1987年5月1日
巴拿马	1986年12月31日[g]	尚未收到	(1) 1987年5月1日

F. 缔约国1987年到期应提出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在审查期间）[h]

约　旦	1987年1月22日	尚未收到	1987年5月1日
法　国	1987年2月3日	1987年5月19日	—
圭亚那	1987年4月10日	尚未收到	1987年5月1日
卢旺达	1987年4月10日	1987年4月10日	—
墨西哥	1987年6月22日	尚未收到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注

a 从1986年7月25日至1987年7月24日（从第二十八届会议结束时至第三十届会议结束时）。

b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1983年）审议了圭亚那的初次报告，审议时缔约国的代表不在场，委员会决定请圭亚那政府提出一份新的报告。提出新报告的期限起初定于1984年9月30日，后来推迟到1985年10月31日。

c 按照委员会在第739次会议上作出的决定，扎伊尔提出第二份定期报告的新日期是1989年2月1日。

d 缔约国1985年11月25日的照会通知委员会，已经成立部际工作组来编写乌拉圭的第二份定期报告。

e 联合王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二十四届会议上介绍该缔约国第二份定期报告时，向委员会保证尽早提出该报告有关附属领土的其余部分。

f 在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上，确定萨尔瓦多提出第二份定期报告的期限为1988年12月31日。

g 委员会在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上决定将巴拿马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的期限从1983年6月6日推迟到1986年12月31日。

h 于1987年到期应提出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缔约国一览表见 CCPR/C/46。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五

在审查期间内已审议的报告的状况和仍待委员会审查的报告的状况

A. 初次报告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在哪次会议上审议
扎伊尔	1978年1月31日	1987年2月4日	第734、735、738、739次（第三十届会议）
刚果	1985年1月4日	1986年2月12日	第732、733、736次（第三十届会议）
赞比亚	1985年7月9日	1987年6月24日	尚未审议

B. 第二次定期报告

突尼斯	1983年2月4日	1986年2月27日	第712-715次（第二十九届会议）
厄瓜多尔	1983年11月4日	1985年8月14日	尚未审议
罗马尼亚	1984年4月28日	1986年1月29日	第740-743次（第三十届会议）
波兰	1984年10月27日	1985年10月25日 1987年2月9日	第708-711次（第二十九届会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85年3月20日	1987年5月19日	尚未审议
伊拉克	1985年4月4日	1986年4月21日	第744-748次（第三十届会议）
塞内加尔	1985年4月4日	1986年6月9日	第721-724次（第二十九届会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缔约国	应提出日期	提出日期	在哪次会议上审议
哥伦比亚	1985年8月2日	1986年11月5日	尚未审议
丹麦	1985年11月1日	1986年7月15日	尚未审议
巴巴多斯	1986年4月11日	1987年6月24日	尚未审议
葡萄牙	1986年8月1日	1987年5月1日	尚未审议
澳大利亚	1986年11月12日	1987年5月14日	尚未审议
法国	1987年2月3日	1987年5月19日	尚未审议
卢旺达	1987年4月10日	1987年4月10日	尚未审议

C. 在委员会审查初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缔约国	提出日期	在哪次会议上审议
肯尼亚[a]	1982年5月4日	尚未审议
法国[a]	1984年1月18日	尚未审议
冈比亚[a]	1984年6月5日	尚未审议
巴拿马[b]	1984年7月30日	尚未审议
萨尔瓦多[c]	1986年6月19日	第716、717、719次（第二十九届会议）

D. 在委员会审查第二次报告后提出的补充资料

芬兰	1986年6月4日	尚未审议[d]
瑞典	1986年7月1日	尚未审议[d]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注

a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审议本报告以及该缔约国的第二次定期报告

b 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第601次会议）决定审议本报告和巴拿马的第二次定期报告并延展提出后者的截止日期至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３１日。

c 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决定在收到补充资料之前，暂停对该缔约国的初次报告的审议。 委员会根据后来提交的补充资料，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审查了缔约国的最初报告，并决定在１９８８年底前要求更多补充资料。

d 见报告第５１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六

委员会在１９８７年4月8日第725次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的声明

人权事务委员会极其重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 它相信应当在该十年的下半个阶段内为加强所有联合国的机构和有关机构的行动而努力，以便产生有意义的结果。 因此，委员会欢迎大会１９８６年１２月４日第41/94 号决议中的决定：在十年的今后几年内继续将向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方案作为最优先事项审议。

委员会还对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重要性而表示满意。 在这一方面，可以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一些具体条文中对平等和不歧视作了保障，其中包括第２，３，２０，２６和２７条。 实际上，《公约》通篇贯穿了这两条基本原则。

委员会在履行《公约》规定的义务中，力图尽可能深刻地探索造成种族和有关方面歧视的社会和法律原因，并研究缔约国为消除歧视采用的方法。 作为这一进程的一部分，委员会计划提出对《公约》所有涉及歧视的条文的一般意见，同时已经通过了关于第１、第3和第２０条以及关于《公约》规定的外国人地位的一般意见。

正因如此，委员会认为，由联合国主办为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所有国际性集会以及为此目的的通过的各种文件的执行，都是极为重要的。 委员会成员随时愿意参加所有这类全球性或区域性会议。

在秘书长给人权委员会的说明（E/CN. 4/1987/50）中讨论到他将提出一份规划1990-1993年活动计划的报告，关于这一报告，委员会谨提出下列建议和意见：

(1) 如上面指出的，委员会成员将乐意参加有关种族和其他形式歧视和关于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族隔离的国际会议，其中特别包括联合国可能为审查《公约》第27条执行情况而举行的专家组会议（该条涉及保护属于少数人团体的成员）。

(2) 应当考虑组织联合国具有涉及消除种族歧视的职责的机构或与联合国有关的这类机构的成员之间交换意见，讨论如何提高各自的职责。 在这一会议上，还可以讨论所有这些机构共同存在的问题（例如，涉及对少数人群、移民工人或土著居民的种族歧视问题）。

(3) 委员会准备与联合国的一切努力进行合作，在全球范围内调查种族歧视受害者申诉的程序。

(4) 委员会将支持新闻工具加紧传播关于种族歧视的新闻的行动，特别是通过以尽可能多的语种翻译《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将欢迎调查目前传播这类新闻的手段的工作，以便设计进一步的措施和改进方法。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七

委员会主席关于迟交报告的信

A 1987年4月7日委员会主席给尚未提交第一份报告的缔约国外交部长的信

我谨代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请阁下注意委员会特别重视的一项事务。

如阁下所知，根据《公约》第40条第1（a)款，各缔约国均有义务在《公约》生效后一年内提交一项关于为执行公约条款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公约》已于_____年___月____日对__（国）__生效，因此__（国）__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第一份报告。

可是委员会尚未收到__（国）__政府的第一份报告，对此委员会深表遗憾。

提交此项报告不仅是每一缔约国在《公约》批准之时负有的严肃的法律责任，也是委员会与缔约国在人权方面建立积极对话所必不可少的。

鉴于此事极为重要，而提交报告日期已过，我谨恳切希望__（国）__的第一份报告将能很快提交。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主席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签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1987年7月24日委员会主席给自1983年来尚未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的缔约国外交部长的信

我谨代表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建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请阁下注意委员会极其重视的一项事务。

如阁下所知，根据《公约》第40条，每一缔约国均有义务提交关于其实行公约承认的权利所采取的措施的报告。 该条第1（a)款规定缔约国在《公约》生效后一年之内提交第一份报告，而第1（b)款要求其后“遇委员会提出请求时”再度提交报告。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81年7月举行的第十三届会议上决定，缔约国应每五年提交一份关于《公约》条款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国）的第二份定期报告应于____年___月___日提交。 可是，本委员会尚未收到此报告，而且，根据委员会的上述决定，（国）的第三份定期报告也应于1988年___月___日提交。

提交这份报告，对委员会在人权方面继续与缔约国进行积极对话是必不可少的。因此，委员会对（国）未交报告深表遗憾。

鉴于此事极为重要，又鉴于提交报告日期已过，我谨恳切希望（国）能很快提交第二份定期报告。

望阁下能尽早将贵国政府关于此事的意见告知于我为荷。

人权事务委员会

主席

胡利奥·普拉多·巴列霍（签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八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A. 第155/1983号来文，Eric Hammel控马达加斯加（1987年4月3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Eric Hammel。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马达加斯加

来文日期：1983年8月1日（初次来信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1985年3月2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4月3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Eric Hammel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155/1983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为1983年8月1日，后续来信日期为1983年12月12日、1985年9月18日和10月17、1986年8月18日及1987年2月25日)执笔人为Eric Hammel先生。Hammel先生为法国国民，现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法国，原为马达加斯加开业律师，１９８２年被驱逐出境。他宣称自己是该缔约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的受害人。他还指控该缔约国违反《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乙项。

2.1 Hammel先生说，他于１９６３年取得马达加斯加律师资格并在塔那那利佛开办律师业务。他宣称自己在１９年间建成了马达加斯加最好的律师事务所之一，并为马达加斯加政治反对派领袖及其他政治囚犯进行了辩护。他提控说，他于1980年和１９８１年两次被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拘留并在审讯一天后被释放。１９８２年2月８日，政治警察再次在其律师事务所将其逮捕，并单独禁闭在政治警察监狱的地下囚室中。１９８２年2月１１日，政治警察将其逐出马达加斯加，行前只给他两小时时间收拾行李。

2.2 来文执笔人说，为了尽量通过马达加斯加国内法律程序补救此事，他于１９８２年3月1日请求马达加斯加内政部宣布驱逐令为非法和无事实根据，并将其取消。由于内政部未作答复，执笔人于１９８２年6月１０日正式请求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行政分庭取消驱逐令。

2.3 执笔人指控马达加斯加邮政部门对其信函施加了某些干涉，并指控该国政府干涉他所进行的各种法律诉讼。

2.4 来文执笔人指控马达加斯加政府违反该国国内法律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蓄意破坏他所发起的诉讼。执笔人就上述指控提出下列事实根据：

> “第１３条：我在马达加斯加担任律师长达１９年，１９８２年2月１１日颁布的一项驱逐令将我作为法国国民驱逐出马达加斯加，颁布驱逐令的时间离驱逐出境的时间只有２４小时。我于１９８２年2月１１日接到驱逐令，飞机将于当晚８时离开。我仅有两小时收拾行李的时间并且受到政治警察的监视。因此，我没有机会利用法律规定的上诉办法请求取消驱逐令。后来我曾请求最高法院行政分庭取消驱逐令，但该国政府阻止了……的诉讼。”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

“第十四条第一款：《公约》规定，在一件诉讼案中，人人有资格由合格的法庭进行审讯。”但是，该国政府却阻止法院和法庭对我所提出的上诉和指控进行审理和作出判决……”。

3．1984年4月6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要求提供材料和来文是否应当受理的意见。工作组还请缔约国将有关该案的任何法院命令或裁决的副本送交委员会。

4．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缔约国提交时限于1984年7月14日到期。1985年3月28日就能否受理通过决定时，没有从缔约国收到任何材料。

5.1 就《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而言，委员会指出它没有接到任何消息，说明该事项已提交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5.2 就《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而言，委员会根据现有材料无法确定是否有据称受害人应当已经寻求的有效补救办法。

6．1985年3月28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以受理。根据《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请缔约国在收到受理决定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违反《公约》第七条和第十条第一款声称事项的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补救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7.1 来文执笔人在1985年9月18日的来信中进一步说明了他在原始来文中概述的事实，特别是有关他1982年2月8日被捕和2月11日被逐的详情。他首先描述了1982年2月8日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对其律师事务所的搜查，然后写道：

“搜查完毕之后，我被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押走，关在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监狱的地下囚室中……然后我接到通知，鉴于我同大赦国际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接触及通信，我涉嫌充当国际间谍，因为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宣称这些接触构成国际间谍罪。因此，从1982年2月8日至11日，我遭到审问，审问内容完全是我的所谓国际间谍罪行以及我同上述组织的接触情况。在此期间，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我被拘留于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监狱（我被关在一间无灯光、面积只有1.50×2.50平方米的地下囚室中，没有卫生设施，只有一张充作床铺的木板）。对我实行了最严格的单独监狱，禁止我同律师同行、天主教牧师和我的家庭联系，禁止我收信、写信或寄信……。1982年2月11日午后不久，……我……接到1982年2月11日对我发布的第737／82号驱逐令。……1982年2月11日星期四傍晚，我被押返回家中和办公室，并获准在两名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监视下收拾行李。但是禁止我同任何人联系。此后，我在两名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押解下（另有四名手持冲锋枪的士兵随行）乘一辆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车辆到达塔那那利佛机构，并立即被押上1982年2月11日夜前往巴黎的飞机。甚至法国大使馆代表也被禁止在机场与我接触……。尽管我因所谓阴谋罪被捕，但我立即被告知实际上是涉嫌充当国际间谍，然而，我从未受到起诉，也没有就该项指控受到法官的审讯。”

7.2 来文执笔人指控说，上述事实也构成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行为。

8.1 1985年9月27日，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来文反对受理来文，理由是国内补救办法尚未用尽。缔约国尤其不承认执笔人关于马达加斯加政府“蓄意破坏”他的诉讼的指控。缔约国宣称：

“至于向行政分庭提交的两项请求，其中关于邮政管理局的请求不久将列为受审案件。但是，关于取消驱逐令的请求目前暂时搁置，因为Eric Hammel先生尚未收到缔约国的最新备忘录。该备忘录已被法国邮政部门退回，信封上写明‘所写地址查无此人9202’。法院认为必须先收到Eric Hammel先生对该备忘录的答复，才能解决这一争端……

“上述事实表明，对于Eric Hammel先生所涉案件的调查始终按正常程序进行。马达加斯加政府没有采取任何行动阻挠Hammel先生。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此外，Eric Hammel 先生从未努力向有关法院了解他所发起的诉讼已已达到何种阶段。如果他认为法院或法官因延误审理其请求或诉讼而严重失职，或他认为有执法不公的现象，则可随时利用马达加斯加《民事诉讼法典》第53至63条所规定之司法错误求偿程序。”

8.2 至于该案的是非曲直，缔约国不承认关于其违反《公约》第十三条的指控，理由是驱逐Hammel先生是执行以马达加斯加法律作为依据的一项决定。这项决定就是内政部长根据1962年6月6日第62—006号法令第14条发布的命令。第62—006号法令规定“如居住在马达加斯加的外侨破坏和平或威胁公共安全，内政部长作出决定后可以下令驱逐”。

8.3《公约》第十三条规定：对于将被驱逐出境的外侨，应准予提出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主管当局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代表。 关于此项规定，缔约国提到：Hammel先生本来可以根据62—006号法令第15条和第16条请求复审其案件：

“然而，Eric Hammel 从未提出任何此种请求。 他宁愿利用行政性补救办法，向内政部长提出请求。 当内政部长不作任何答复时，他将此案直接提交给最高法院行政分庭。 在行政分庭，他提交辩护材料的行动未受任何限制。 马达加斯加行政案件法规定，最高法院行政分庭有资格对驱逐出境措施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它不仅可以从法律角度提出质疑，而且可以对行政当局采取该措施所依据的事实提质疑。”

8.4. 关于据称缔约国违反《公约》第2条第三款（乙）项和第十四条第一款一事，缔约国提出：

“此项指控毫无根据，也没有任何证据可以证明。 无论在原则上还是在实际作法上，马达加斯加政府都绝不会妨碍法律的执行。 对行政当局某一行动提出上诉的事情不止发生过一次，以后还会发生。 最高法院行政分庭目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审理的这项请求是要取消一次行政决定。 自从独立以来，马达加斯加始终奉行依法办事和行政当局服从法律的原则。 建立行政分庭的目的就是要确保对行政当局的行动进行监督；行政分庭曾几次果断下令取消不合法的行政措施。”

9.1 来文执笔人在1985年10月17日的评论中，反驳缔约国关于他曾有可能向第62—006号法令所规定之特别委员会提出反对驱逐他出境的理由。 来文执笔人重述了他被捕和被拘留的情形，然后指出：1982年2月11日午后，他被提出囚室，押到政治警察办公室，在那里接到驱逐他出境的通知。 他接着说：

“然后我被带回囚室。 下午6时我又被带出囚室，由两名政治警察巡官带回家中收拾行李。 随即该两名巡官和另外四名手持冲锋枪的士兵将我押至机场，送上将飞赴巴黎的飞机。 此外，我是1982年2月11日星期四下午2时接到驱逐令的，离境时限为24小时，也就是限我在星期五下午2时前离境。 星期四晚8时有一架飞巴黎的班机，下一班是在星期六晚8时。 我于2月11日星期四被以武力强迫押到机场，但是我显然不可能乘坐星期六的班机，因为驱逐出境的最后时限是星期五下午2时。 因此，由于政治警察所作的安排，我实际上无法利用第62—006号法令规定的补救办法，因为该法令规定的八天期限于1982年2月19日下午2时终止，但驱逐我出境的最后时限是1982年2月12日下午2时，况且我于1982年2月11日晚就被政治警察正式送上飞机。 从通知驱逐我出境到我离境这段时间，不允许我同任何人联系。 马达加斯加政治警察所作安排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我利用反对驱逐出境的补救办法。”

9.2 最后，关于缔约国所说诉讼因来文执笔人在法国的地址改变而受到延误一事，Hammel先生随信附来七封印有其姓名和确切地址（其中包括关于其地址改变的具体说明）的挂号信复印件，作为证据。 其中四封信的收信人是最高法院行政分庭庭长（1983年1月17日、1983年4月7日、1985年4月2日和1985年4月10日的信），另外三封信的收信人是塔那那利佛法院首席法官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982年12月12日、1983年4月7日和1985年4月2日的信）。Hammel先生说这些信至今仍未收到答复，其中有的信已发出三年，因此他得出结论：

> “自从1982年底或1983年初以来，马达加斯加有关司法部门知道我们的确切地址，应当能够将任何文件寄给我或将其内容通知我，但却没有这样做……此外，我这些信的内容都是向他们询问诉讼的进展情况。这一证据否定了马达加斯加方面关于我从未努力了解诉讼已达到何种阶段的说法，而且表明马达加斯加司法部门没有打算让我知道所发起的诉讼已到达何种阶段。”

10．1986年1月13日，缔约国根据第4条第2款作出进一步评论，再次反驳执笔人关于马达加斯加政府企图破坏他所发起的法律诉讼的说法，并重申马达加斯加司法部门的独立性。缔约国声称，该案在程序方面有所延迟是因为执笔人不在马达加斯加。

11．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6年4月2日作出临时决定，其中注意到缔约国宣称Hammel先生本来有可能根据第62—006号法令请求复审驱逐令，因此委员会请来文执笔人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在1982年2月12日至19日这个星期之内，即该法令规定的时限内，他没有从法国寻求上述补救办法。

12．Hammel先生在1986年5月30日的答复中解释说：第62—006号法令第15条规定，可就某项有争议的决定使用行政补救办法或自愿补救办法。他说，这就需要向当局提交一份上诉书，要求对有关决定进行行政复审。根据马达加斯加法律，这一办法实际上应延缓有关决定的执行，因为其目的是为了使该决定得到复审，以便在其生效前予以废除。因此，行政上诉程序规定，应由一个特别委员会同有关个人见面并听取其申诉，然后提出意见，最终由内政部长作出裁决。一旦驱逐出境已经完成，便不存在该委员会听取申请的可能性。来文执笔人说，由于他被拘留时的特殊情形，加之他被迅速驱逐出境，所以他在1982年2月11日被驱逐出境以前无法根据第62—006号法令提出上诉。他接着说，在他于19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８２年２月１２日抵达法国之后，根据第62—006号法令提出上诉已无意义，因为他已不可能同特殊委员会见面并提出申诉。 因此，他的选择是向最高法院行政分庭提出争辩上诉，以求取消驱逐令。

13.1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临时决定还要求缔约国“说明，如果有关各方均及时处理与此案有关之事务，预计最高法院行政分庭何时将能裁定Evic Hammel 先生发起的诉讼案”并“向委员会进一步说明为什么在驱逐Evic Hammel 先生之前只给他很短的准备时间，使他无法在被逐出境以前寻求复审驱逐他出境的决定。”

13.2 缔约国在１９８６年7月5日的照会中告诉委员会，对于Hammel先生有关取消驱逐令的请求，将于１９８６年7月作出裁决。 至于紧急执行驱逐令一事缔约国指出，根据马达加斯加法律，对外国人的驱逐令可在短时间内执行，由内政部长一人负责决定在多长时间内执行驱逐令，行政当局的单方面决定一经签署即可执行，驱逐Hammel先生出境涉及１９８２年1月审判的一桩阴谋破坏国家和平案件。

14。来文执笔人在１９８６年8月２０日的信中就缔约国对临时决定所作答复评论如下：

> “马达加斯加政府承认在极短时间内将我驱逐出境，以致于我无法寻求法律规定的补救办法……马达加斯加政府宣称，驱逐我出境是由于我参与了１９８２年1月的一起阴谋……的确，逮捕我时提出的理由正是这起阴谋，但是当我到达政治警察监狱时，获悉以上述指控为理由逮捕我只是为了可以无限期地将我拘留于政治警察监狱。事实上是指控我充当国际间谍，因为我同大赦国际国际执行委员会主席肖恩·麦克布赖德以及日内瓦人权事务委员会有联系……”

来文执笔人还说，早在１９８０年2月，政治警察首脑就曾威胁要将他驱逐出境（但此事没有旁人可以证明），因为他“为被控犯有政治罪行的人辩护并使他们得到释放……我于１９８０年3月1日被政治警察传讯，审问了一整天，直到晚上才被释放。 １９８０年１１月4日，我再次被政治警察传讯，审问了一整天以后被释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5. 1987年1月13日，缔约国再次来函评论来文执笔人的指控，其中说“HAMMEL 先生继续发表带有欺骗性和倾向性的言论，企图诬蔑马达加斯加政治和司法当局。”缔约国还随函附来1986年8月13日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行政分庭所作决定的副本。关于驱逐HAMMEL先生出境的理由，该法院有如下评论：

> “调查表明，ERIC HAMMEL 先生利用其作为大赦国际和日内瓦人权事务委员会（原文如此）通信成员以及律师的身份，自愿发表有损马达加斯加信誉之指控，鉴于所控情事性质严重，因此应提出无可辩驳之证据；然而指控者并未完全作到这一点。他在最近一份备忘录中指控说，塔那那利佛以南约20公里安齐拉贝公路旁的齐安法哈营地显然是关押政治犯的营地，但他未能提出丝毫证据证明他所说拘留政治犯一事属实。此外，此案卷宗中的文件表明，请求者向其国外相识者报告马达加斯加国内情况时，随意诬蔑中伤，全然不顾马达加斯加国内的困难局面，也没有对现政权的性质作任何评估。
>
> 此种行为不符合外国人的身份，令人极度怀疑请求者的真实用意。因此，内政部长认为自己有义务将ERIC HAMMEL 先生驱逐出境，这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如果让他继续在马达加斯加逗留，将破坏公共秩序及安全。”

因此，该法院驳回HAMMEL先生有关取消1982年2月11日驱逐令的请求，并令其支付费用。

16. 来文执笔人于1987年2月25日再次来信，声称缔约国没有提出任何令人信服的理由说明为何将他驱逐出境，也没有说明为何以国家安全为由如此迅速地执行驱逐令。他强调，应考虑到他先前提出的一项指控，即政治警察首脑曾于1980年因其人权活动而威胁要将其驱逐出境。他说，尽管他于1980年受到政治警察的上述威胁并两次被捕，但他仍然从事人权律师的职业。他否认缔约国有关他对马达加斯加——尤其是齐亚法哈营地——情况作不实报导的说法，但他承认自己觉得有义务使大赦国际注意到齐亚法哈营地的状况，因为他认为该营地的状况违犯人权。他还说，马达加斯加律师大会1982年4月3日的一项决议曾就他被逮捕和驱逐出境的作法提出抗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7.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有关各方提交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来文。在通过其意见之前，委员会考虑到缔约国反对受理来文（尽管提出反对的时间较迟），但委员会认为没有理由因缔约国说来文执笔人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而重新考虑其受理来文的决定。显然，来文执笔人被驱逐的情形排除了根据第62－006号法令寻求有效补救办法的可能性。来文执笔人后来从法国发出挂号信函，请求取消驱逐令。对这些信函的处理拖延了四年多。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丑）项；这种拖延是不合理的。

18.1 因此，委员会决定以下列事实作为其意见的根据。这都是无人争辩的事实，或缔约国没有否认的事实。

18.2 HAMMEL 先生为法国国民，现居法国，原为马达加斯加开业律师，曾开业19年，于1982年2月11日被驱逐出境。他于1980年2月受到驱逐出境的威胁并为此事于1980年3月1日和11月4日两次被拘留和审讯。1982年2月8日，他在塔那那利佛的律师事务所被政治警察逮捕，并押至马达加斯加政治监狱一地下囚室中。他在此被单独拘留，直到1982年2月11日接到当天内政部长对他发布的驱逐令为止。此后他被押解回家并被命令在两小时内收拾好行李。他于当晚被驱逐出境，并于1982年2月12日抵达法国。他没有受到起诉，也没有就任何指控受到法官的审判；他在被驱逐出境以前没有得到任何机会就驱逐令提出上诉。此后他曾发起诉讼，请求取消该驱逐令。马达加斯加最高法院行政分庭于1986年8月13日对此项诉讼作出裁决，驳回HAMMEL 先生的请求，并认为驱逐令有效，理由是HAMMEL 先生被控“利用其作为大赦国际和日内瓦人权事务委员会（原文如此）通信成员以及律师的身份，”损害马达加斯加的声誉。

19.1 委员会就此指出，《公约》第十三条规定，合法处在本公约缔约国领土内的外侨，“只有按照依法作出的决定才可以被驱逐出境，并且，除非在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另有要求的情况下，应准予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和使他的案件得到合格当局或由合格当局特别指定的一人或数人的复审，并为此目的而请人作代表”。

19.2 委员会指出，在此案中，执笔人没有得到可用以就驱逐提出上诉的有效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救办法，而且缔约国没有说明是出于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而不许他利用补救办法。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制订其意见时还考虑到委员会就《公约》所规定的外侨地位而作出的一般评论15（27）[a]，特别是注意到，“外侨必须能够获得有关寻求其反对驱逐出境的补救办法的充分便利，以期有效行使他的全部诉讼权利”。

19.3 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地注意到，根据缔约国提供的资料（上文第15段），驱逐HAMMEL 先生出境的决定似乎同其代表别人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审诉一事有关。如此事属实，则委员会指出，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之缔约国在律师代表别人向委员会提交来文要求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加以审议时对其提出异议是说不过去的，而且也不符合这两项文件的精神。

19.4 此案所涉问题还同《公约》第九条第四款有关，因为ERIC HAMMEL 在被驱逐出境以前受拘留期间无法就受逮捕一事提出上诉。

19.5 委员会对来文执笔人所作其他指控未作判决。

20. 人权事务委员会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为根据，认为委员会查明的事实表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列条款受到违反：

第九条第四款，因为ERIC HAMMEL 无法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决定逮捕他是否合法；

第十三条，因为没有准许他提出反对驱逐出境的理由，而且他的案件没有由主管当局在合理时间内复审，而这样作并非基于国家安全的紧迫原因。

21. 因此，委员会认为，根据《公约》第二条的规定，缔约国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补救HAMMEL 先生被侵犯之权利，并采取步骤确保将来不再发生类似情事。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41/40）附件六。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第172/1984号来文，S.W.M.Broeks控荷兰
（1987年4月9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S.W.M.Broeks （由Marie-Emmie Diepstraten代表）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4年6月1日（初次来信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1985年10月25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4月9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S.W.M.Broek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172/1984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初次来信日期为1984年6月1日，其后来信日期为1984年12月17日、1985年7月5日和1986年6月20日）执笔人是S.W.M.Broeks夫人，荷兰公民，生于1951年3月14日，住在荷兰。 她由法律顾问代表。

2.1 在上述争论发生时，Broeks夫人还是已婚身份（她随后离婚，并未再婚），从1972年8月7日至1979年2月1日任职护士，因病解职。她在1975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年开始生病，自此她接受荷兰社会保障制度的福利金，直至１９８０年6月１日止（就残疾和失业而言），亦即按照荷兰法失业救济金终止期限。

2.2 Broeks 夫人不服荷兰各有关当局所作的止付失业救济金的决定，并在《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丑）款所指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的情形下，声称荷兰有关规定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２６条所保障的法律前人人平等并在不受歧视的情况下受到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 法律顾问提出，国内补救办法于1983年１１月２６日用尽，当时有关行政当局中央上诉局确认一个较低市府当局所作的不继续付给Broeks 夫人失业救济金的决定。

2.3 Broeks 夫人声称，现行法（失业救济法（WWV），第１３款，第1(1)分款和使失业福利法第１３款第1(1)分款生效的１９７６年4月5日第61 452/IIIa号法令）下有基于性别和身份不可容忍的差别。 她这样声称的根据如下：如果她是男子，无论已婚或未婚，上述法律不会剥夺她的失业救济金。 由于她是妇女，并且当时已婚，法律便不继续付给她失业救济金。 她声称，这点使她成为以性别和身份为根据而违反《公约》第２６条的行为的受害人。 她声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本意也是要在《公约》所载具体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外保护个人。

2.4 执笔人说，她未向其他国际法庭提出此一事项。

3. １９８４年１０月２６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９１条，将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要求提供材料和来文是否应当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１９８５年5月２９日的来文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以下几点：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9条和第2条及第3条中均体现了在实现社会安全权利时应消除歧视因素的原则；

(b) “荷兰王国政府同意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条件执行这一原则。 根据这些条件，缔约国承诺在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内，采取步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逐步达到全面实现《公约》（第2条，第1段）所承认的权利；

(c) 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逐步实行的过程已在荷兰取得很大进展。在实现权利过程中残存的歧视成份正在逐步加以消除；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建立了对缔约国履行义务方式进行国际管制的自身体系。 为达到这一目的，各缔约国已承诺就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为此，荷兰王国政府于1983年提交了第一份报告”。

4.2 缔约国从而提出以下问题：荷兰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和第2条及第3条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方式是否可能成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的对象。 缔约国提出，这一问题涉及能否受理来文的决定。

4.3 缔约国强调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上述第4.2段中所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将对缔约国大有裨益。 “如果要对问题做出答复，则不能不深入案情的一个实质方面——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范围——因此荷兰政府谨请求委员会将能否受理的问题和审议案情实质结合起来。”

4.4 如果委员会不批准这一请求，而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则缔约国保留在进行过程中提出可能影响受理问题的意见的权利。

4.5 缔约国还说，荷兰最近已通过对法律作出改革，取消失业救济法第13条第1款，亦即执笔人陈述的主题。 这是1985年4月29日第S230号法，具有追溯至1984年12月23日的效力。

4.6 缔约国证实执笔人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5.1 执笔人在1985年7月5日的一份备忘录中就缔约国按照第91条的来文提出意见。 意见内提及的主要问题载于下文第5.2至5.10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2 首先，执笔人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序言内就个人行使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之间作了明确的联系。 这些不同种类的权利并入两项不同的公约，这个事实并不减损它们的相互依赖性。 执笔人说，令人惊异的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不仅在第26条，就是在无数其他情况下也具体提到平等或不歧视原则。 她举例如下：

第2条，第1款： 《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方面无所歧视；

第3条： 《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方面无基于性别的歧视；

第14条： 在法庭之前人人平等；

第23条，第4款： 配偶的权利平等；

第24条，第1款： 儿童享受保护措施的权利平等；

第25条： 投票权利平等，使用政府服务的机会平等。
和第(c)项下

5.3 此外，执笔人说，《公约》第26条不仅明白说明就某些权利而言必须平等对待，还明确规定一项一般性平等原则。 按照《公约》第4条第1款，在社会紧急状态下，不得包含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社会出身的理由的歧视，甚至在这种情形下也认为必须遵守这项原则。 换句话说，即使在社会紧急状态下，男女平等待遇也应保持不变。 正如荷兰政府在提交核可法案的解释备忘录所说的，在核可《公约》的过程内，荷兰立法当局假设“第26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公约》未包括的领域”。 这项（无可争论的）结论所根据的是《公约》第2条第1款与《欧洲人权公约》第14条的拟订与《公约》第26条的拟订之间的差异。

5.4 执笔人回顾，在人权事务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讨论荷兰遵照《公约》第40条提交的报告（CCPR/C/10/Add.3，CCPR/C/SR.321、SR.322、SR.325、SR.326）期间，荷兰政府假设，《公约》第26条也适用于经济、社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会、文化权利领域。 Olde Kalter 先生代表荷兰政府说，视国家而异，宪政法“在社会、经济、文化权利领域直接适用第２６条须视要求直接适用的规则或政策性质而定”（参看CCPR/C/SR.325，第５０段）。 换句话说，他认为，《公约》第２６条适用于这些权利，就荷兰国内宪政法（宪法第９３和９４条）而言，唯一有关的问题是在这些案例中第２６条是否自动生效并能由法庭予以施行。 他认为，在荷兰法律内，除其他外，不言而喻受《公约》第２６条约束。 “在这方面，他（Olde Kalter 先生）说，荷兰政府目前正在分析关于性别或种族歧视的国家法律”。 执笔人补充说，缔约国对本案件的意见证实了后一点。

5.5 执笔人还说，在加入《公约》的国家的个别国家宪法系统中可以找到一些一般拟订的平等原则，这些原则也被认为适用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执笔人说，因此荷兰宪法部分由于《公约》第２６条的启发而一般性地拟订了禁止歧视（第１条），无可辩驳地，在荷兰，这种禁止被认为同时适用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她说，为什么目前的问题未能根据宪法第１条在国家一级上解决，唯一的理由是法院不得审理诸如目前涉及的这类法律是否合乎宪法（宪法第１２０条）。她说，法院却被允许审理一个立法是否合乎国际公约的自动生效条例。

5.6 执笔人说，荷兰的司法惯例也在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案件中一贯适用《公约》第２６条，例如：

(a) Afdeling Rechtspraak van de Raad van State 参议院司法司，29 - 1 -1981 GS81 p441 - 442 . 这个案件涉及住房方面基于性别的歧视。 按照《公约》第２６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１１条第１款提出上诉。

(b) Gerechtshof's Gravenhage （海牙上诉法院），１９８２年6月１７日，NJ１９８３，３４５附录3。 也是关于住房，按照《公约》第２６条提出上诉，并获批准。

(c) Gentrale Raad van Beroep（中央上诉局），１９８３年１１月１日，NJCM 公报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Centrale Raad van Beroep （中央上诉局），1983年11月1日，NJCM 一公报 9－1（1984）附录4．对这个构成向人权事务委员会请愿基础的案件，中央上诉局认为，“第26条不仅适用于《公约》承认的各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按照第26条提出的上诉后未因其他理由被驳回。

(e) Gronimgen 上诉局，1985年5月2日，登记号码：AAW 181—1095，附录5。根据《公约》第26条等，宣布《一般残废津贴法》中一则歧视条例无效。

5.7 执笔人还说，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内公平待遇问题与关于表达个人意见自由或结社自由方面一律平等——也就是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问题基本上没有差异。她辩称，事实上在这两种情形下既不是社会保障所设置数额多寡问题，也不是保证多大程度的意见自由问题，而纯粹是公平待遇或禁止歧视是否获得尊重的问题。社会保障水平不包括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范围内，也与不公平待遇情况无关。她说，唯一有关的问题是不公平待遇是否符合公约第26条。执笔人辩称，如果反过来解释第26条，将使该条成为完全多此一举的规定，这样它将与公约第2条第1款没有分别。她说，因此这样的解释将与公约第26条和序言中所载《公约》目标和目的不符合。

5.8 执笔人回顾，缔约国在其意见中提出问题，表示怀疑人权事务委员会是否能裁决荷兰履行其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承诺。她说，这个问题的出发点是错误的，因此不必回答。执笔人辩称，事实上人权事务委员会就这个案件唯一需要回答的问题是所称的违反情事基于本质上的理由是否属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管辖。执笔人说，对这个问题必须给予肯定的答复。

5.9 执笔人又回顾，缔约国认为，所称违反情事也可归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以及同一《公约》第2和3条。执笔人说，虽然这个问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题与所述案件无关，显然某些问题与两项公约内一些规定有关。 执笔人说，虽然为了技术上的理由，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一方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另一方并入两个不同的公约，事实上这些权利在极大程度上是相互依赖的。 她辩称，这种相互依赖的事实不仅载述于两项公约的序言，还再度在决定拟订两项公约的大会第543(VI)号决议内着重指出如下："享有公民、政治自由与享有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两者互相联系，相互依赖"。 她说，缔约国早先在附录1第8页(英文本)提交核可法的解释性备忘录中也曾明白承认这种相互依赖情况如下："两项公约具有拟订者希望强调这两项国际公约的平行性质，因此拟订的序言部分几乎字字一样。重点是，他们在序言中说明，尽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这一方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另一方载入了两份单独的文件，享受所有这些权利是最重要的"。 执笔人辩称，如果缔约国想暗示一项公约所包括的主题不能归于另一项，这就大错特错了：即使将两项公约作一简略比较也可看出不是这样的。

5.10 执笔人补充说，她认为，缔约国似乎想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无权受理这项控诉，因为这个案件也可作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下监督程序部分提出(参看第16—22条)。 执笔人辩称，这种断言是不能成立的，因为就《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而言，不能把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汇报程序认作"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

6.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临时议事规则第87条，该委员会在审理来文中任何申诉以前必须决定根据《公约》的《任意议定书》，来文能否受理。

6.2 依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a)款，如果同一事件由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予以审查，委员会不得审查来文。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审查该国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提出的报告，就第5条第2(a)款而言，并未构成如对个人按照《任意议定书》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声称一般"同一事件"的审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3 委员会还认为，按照《任意议定书》提出关于所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某一规定的说法，不能只因为案情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或任何其他国际文书保护的权利有关而宣布不能受理。委员会只须审理据称情事是否与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保护的某一权利有关。

6.4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b)款规定，除非国内补救办法悉已受用无遗，委员会不得审查来文。本来文有关方面同意，国内补救办法悉已受用无遗。

6.5 关于缔约国询问的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范围问题，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决定是否受理来文以前宣布《公约》范围。不过，考虑了缔约国的陈述（上文第4.4段），委员会保留提出对是否受理案件问题可能产生影响的进一步意见的权利，委员会指出，它将考虑到就此事收到的任何进一步意见。

7.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85年10月25日决定，来文可以受理。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请缔约国在收到决定之后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交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弥补办法，则亦应一并说明。

8.1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款缔约国于1986年5月22日提出的来文再度拒绝受理来文，重申其1985年5月29日来文提出的论辩。

8.2 缔约国在讨论案件的是非曲直时，首先阐述事实背景如下：

> “当 Broeks 夫人于1980年2月申请失业救济法时，第13条，第1(1)分条仍然适用。该条规定，凡非养家活口的人或与其丈夫永久分居的已婚妇女不得申请失业救济金。失业救济法第13条，第1(1)分条中提到的“养家活口的人”的概念特别具有重要意义，更进一步在根据该法的法定文书内详述（最近的有关文书是1976年4月5日的部院法令，荷兰政府公报，1976，72）。如何认为一名已婚妇女是养家活口的人，那么除其他外，须视以下两点而定：一是家庭全部收入的绝对数额；一是妻子所赚收入在全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收入中的比例。 失业救济法第13条,第1(1)分条规定的发给救济金条件只适用于已婚妇女，而不适用于已婚男子，其原因是由于有关规定与当时社会上对一般有关男女在婚姻和社会内所扮演角色的普遍看法相符合。 几乎所有就业的已婚男子都可被认作其家庭的养家活口的人，所以失业时不必核查他们是否符合发给救济金的这项标准。 以后几年这些看法已逐渐改变。 这方面将在下文（参看第 8.4 段）进一步讨论。

“荷兰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的一个成员国。 欧洲社会理事会于１９７８年１２月１９日发布一项指示，规定逐渐执行社会保障事务男女公平待遇原则（79/7/EEC），给予成员国六年时间，至１９８４年１２月23日为止，在这段时间内就那些可能有必要修改的法律作出任何修改，以符合指示。 荷兰政府遵照这项指示，参照男女平等待遇原则和自从１９６０年左右以来两性所起作用的演变，审查了失业救济法第１３条第1(1)分条规定的救济金发放标准。

“由于１９８０年代初期不能再照样假设有工作的已婚男子便应被认作“养家活口的人”，荷兰修订了失业救济法第１３条，第1(1)分条，以符合其按照欧经共同体指示的义务。 修订案删去了第１３条第1(1)分条，其结果是使非养家活口的已婚妇女有可能要求失业救济金，同时救济金年龄限制也降低至发给３５岁以下的人。

“鉴于近数十年来妇女，特别是已婚妇女地位的改变，１９７９年未发给 Broeks 夫人失业救济金可以从历史上加以解释。 如果她现在申请这类救济金，结果自将不同。”

8.3 关于《公约》第２６条的范围，缔约国除其他外，辩称如下：

“荷兰政府认为，《公约》第２６条确实规定了避免歧视的义务，但是这一条只能援引《公约任意议定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来适用，而不一定限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约内载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范围内适用。 例如，政府可以按照《任意议定书》审查关于税务领域歧视控诉的能否受理问题。 但是政府不能接受关于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控诉的能否受理问题。 后一权利类别属于另一联合国公约范围。 Broeks 夫人的控诉与社会保障范围有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该《公约》第2、3和9条特别与此案有关。该《公约》具有其本身特定的系统及其本身特定的机构，以进行对缔约国如何履行其义务的国际监测，并且特意未规定个人控诉程序。

“我国政府认为个人关于社会保障权利，即如《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所提权利的控诉，如由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为根据的个人控诉方式审理，与两项《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目标都不相符。

“荷兰政府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关于其履行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社会保障权利方面义务事项的报告……

“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应更广泛地予以解释，从而这一条适用于有关社会保障领域歧视的控诉，则我国政府要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第26条也必须参照其他关于反对和消除经济、社会、文化权利领域内歧视现象的其他类似的联合国公约来解释。我国政府要特别提请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如果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适用于有关上述这些公约领域内国家法律歧视部分的控诉，却绝对不能认为这意味着某一缔约国在批准该《公约》时将须消除其法律在这些领域内一切可能的歧视部分。要花数年的工作来审查整个国家法律构架才能找到歧视部分。 这项找寻工作也永远不能完成，因为在初订法律时所考虑到普遍的社会观念和状况而认为正确的特色，可能因社会观念发生改变而变得可以争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要求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法律的义务，我国政府认为，这些义务包括的范围应该不超过一项义务，即缔约国批准《公约》后定期审查国家法律，找出歧视部分，如果找到这些部分，便逐渐采取措施，尽一国现有的资源予以消除。荷兰正在审查包括男女之间歧视在内的各种歧视方面。”

8.4 关于未修订形式的失业救济法第１３条，第1(1)分条所涉《公约》第２６条规定的平等原则，缔约国解释失业救济法的立法历史，特别是草拟该法时社会认可的“养家活口的人”概念。 缔约国认为，“养家活口的人”概念使一方面有限的可供使用公共经费（这样就必须将这些经费有限度和选择性地好好使用）与另方面政府提供社会保障的义务两者之间达到平衡。 该国政府认为，此种“养家活口的人”概念并不具有平等事务遭到法律不平等对待的“歧视”意味。 此外，该国政府辩称，失业救济法各项规定“是以合理的社会经济考虑为根据，原来并不具有歧视性。 使这项规定不适用于男子的限制并非出自重男轻女的任何歧视意图，而是出自当通过该法令时存在的并且使其没有必要宣布该规定适用于男子的实际社会经济情况。 当Broeks 夫人申请失业救济金时，实际情况基本上并无差别。因此，没有违反《公约》第２６条情事。 这个立场并未改变，即使近年来新的社会趋势逐渐成长，使得这项规定在目前的社会构架内不适宜继续生效。”

8.5 关于执笔人所批评的１９８３年１１月２６日中央上诉局的决定，缔约国认为：

“中央上诉局关于各项公约使用不同的国际管制系统的说法是极适当的。不仅各公约缔约国向不同的联合国机构提出报告，最重要的是各公约间在国家或个人提出控诉的可能性—— 只有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时存在—— 方面有重大的差别。 缔约国故意选择在国际监测系统内作出这一差别，是因为社会、经济、文化权利的性质和实质使得不适宜就缔约国或个人提出的诉讼进行司法审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1 执笔人在其1986年6月19日的意见中重申，“《公约》第26条显然不限于公平对待某些权利，而是规定一项一般平等原则。”

9.2 关于缔约国所说个人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所定社会保障权利，提出的控诉由人权事务委员会审理不符两项《公约》和《任意议定书》的目标的论点，执笔人认为这种说法是没有根据的，因为她没有控诉社会保障多寡或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有关的其他问题，而是认为自己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禁止的不平等待遇的受害人。

9.3 执笔人还说，缔约国“等于已经承认，在〔她〕申请失业救济金时失业救济法的规定与第26条抵触，因为它说后来这项规定已以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方式予以修改。”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参照执笔人按照《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1款规定提交的所有资料对本来文进行审议。 对案件事实没有争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规定：

>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 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证，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身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12.1 缔约国认为，第26条的规定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的规定重复极多。 委员会认为，某一主题即使在其他国际文书内提及或论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仍将适用；这些文书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本案而言还包括《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尽管这两项《公约》的草拟历史互相有关，委员会仍有必要充分适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2条的规定并不减损对《公民权利和政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的充分适用。

12.2 委员会也审查了缔约国关于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下特别规定的某一权利（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而言不能援引《公约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说法。 委员会这样作时研读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准备工作（travaux preparatoires），——也就是１９４８年、１９４９年、１９５０年和１９５２年在人权事务委员会上和１９６１年在大会第三委员会上的讨论简要记录——，这些记录提供了“补充解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３２条）。 草拟当时有关第２６条的范围是否可以推而适用于《公约》并未保障权利的讨论没有结果，不能改变下文第12.3段提到的普通解释方式达到的结论。

12.3 为了决定第２６条范围的目的，委员会考虑到该条内容各部分的“普遍意义”，并参照其目标和目的（《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３１条）。 委员会首先说，第２６条并不仅重复第2条已规定的保障。 如《世界人权宣言》第7条所载，该条的根据是不受任何歧视地为法律平等保护的原则，它禁止在任何由公共当局规定和保护的领域中有歧视现象。 因而，第２６条是有关加诸缔约国对它们的法律及其适用的义务。

12.4 虽然第２６条规定法律应禁止歧视，它本身并未载有对法律可加以规定的事项方面的任何义务。 这样，它就并未要求任何一国颁布法律，提供社会保障。不过，一个国家为行使主权而采取这类法律时，则这类法律必须符合《公约》第２６条。

12.5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问题不是应否在荷兰逐渐制订社会保障，而是提供社会保障的法律是否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所载的禁止歧视的规定，或违反其中给予所有的人关于得到平等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到歧视的保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13. 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不受歧视地为法律平等保护的权利并不表示所有差别待遇都是歧视性的。 根据合理的客观标准产生的差别并不构成第２６条所包括的应禁止的歧视。

14. 因此，委员会应决定当时适用于Broeks夫人的荷兰法律内的差别待遇是否构成第２６条所包括的歧视。 委员会指出，荷兰法内荷兰公民守则第８４和85条规定配偶双方对他们共有的收入具有平等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失业救济法(WWV)第１３条，第1(1)分条，为获得失业救济金，已婚妇女必须证明她是《养家活口的人”这一不适用于男子的条件。 因此，这种在一个层次上看来属于地位上的差异事实上是一种性别差异，将已婚妇女置于较已婚男子不利的地位。 这样的差别是不合理的；甚至缔约国似乎也已切实承认这一点，因为它在１９８５年4月２９日颁布该法律的修正，追溯效力至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２３日（参看上文第4.5段）。

15. Broeks夫人在关键时间以及适用当时生效的荷兰法的情况使她成为基于性别而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的行为的受害人，因为她被拒绝与男子平等地享有社会保障福利金。

1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未故意歧视妇女，还赞赏地注意到适用于Broeks夫人的法律中的歧视规定随后已予消除。 虽然缔约国已经这样采取必要措施终止Broeks夫人在提出控诉时蒙受的那种歧视，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仍应给予Broeks夫人适当的补偿。

注

[a] 联合国，《１９６９年司法年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4），英文本第１４０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第180/1984号来文，L.G.Danning

控荷兰

（1987年4月9日第二十九届会议

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L.C.Danning（由法律顾问代表）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4年7月19日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1985年10月25日

根据《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8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4月9日开会，

结束了对L.G.Danning先生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委员会提交的第180/1984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作者和有关缔约国向委员会提供的一切书面资料；

通过下面：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段所作出的意见

1．来文（最早的来信日期为1984年7月19日，以后又于1984年8月13日、1985年7月8日和1986年6月25日来信）执笔人是Ludwig Gustaaf Danning，荷兰公民，1960年出生。他由法律顾问代表。

2.1 执笔人宣称他是荷兰政府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以及第2条第1段行为的受害人。

2.2 他声称，1979年他由于车祸致残，一直使用轮椅。在车祸发生后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的第一年内，他接受雇主保险的津贴；第一年过去后，他接受另一项保险计划的津贴，这项保险是为被医生宣布为丧失工作能力的雇员提供的保险计划。 根据这项计划，已婚受益人的理赔费用较高。 执笔人声称，他于１９７７年和 Ester Versdiurcu 小姐订婚，并根据习惯法同居，因此他坚持说他应按照已婚者，而不是单身人，获得理赔。 但是，保险公司却不付给他这一津贴，他已将此案件提交荷兰的有关法庭。 鹿特丹的法院（处理雇员问题行政诉讼的机构）于１９８１年审判认为他的索赔理由不充足；他随后又向乌德勒支的中央法院上诉，后者于１９８３年确认下级法院的决定有效。 他声称这次上诉已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

2.3 同一事件并未提交任何其他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审处。

3. １９８４年１０月１６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决定按照暂定议事规则第９１条，将来文转送有关缔约国，要求提供材料和来文是否应当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１９８５年５月２９日的来文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以下几点：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第９条和第２条及第３条中均体现了在实现社会安全权利时应消除歧视因素的原则”；

(b) “荷兰王国政府同意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公约》的条件执行这一原则。 根据这些条件，缔约国承诺在现有资源最大限度内，采取步骤，逐步达到全面实现《公约》（第２条第Ｑ１段）所承认的权利。

(c) 在现有资源的最大限度内逐步实行的过程已在荷兰取得很大进展。在实现权利过程中残存的歧视成份正在逐步加以消除。；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已建立了对缔约国履行义务方式进行国际管制的自身体系。 为达到这一目的，各缔约国已承诺就它们所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交报告。 为此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荷兰王国政府于1983年提交了第一份报告”。

4.2 缔约国从而提出以下问题：荷兰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和第2条及第3条的规定，履行其义务的方式是否可能成为人权事务委员会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规定进行审查的对象。 缔约国提出，这一问题涉及能否受理来文的决定。

4.3 缔约国强调说，人权事务委员会对上述第4.2段中所提出的问题做出答复将对缔约国大有助益。 “如果要对问题做出答复，则不能不深入案情的一个实质方面—— 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范围—— 因此荷兰政府谨请求委员会将能否受理的问题和审议案情实质结合起来。”

4.4 如果委员会不批准这一请求，而宣布来文可以受理，则缔约国保留在进行过程中提出可能影响受理问题的意见的权利。

4.5 缔约国证实执笔人已经用尽了国内补救乡法。

5. 执笔人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号91条的规定1985年7月8日的信中，对缔约国的来文发表评论并辩声，虽然《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缔约国政府有义务消除其社会安全制度中的歧视行为，但这并不等于说《公约》的缔约国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时，如果其国内的个人在遇见违反后项公约中的任何一项权利，而该项行为也构成对其社会安全权利的歧视，则不得求助于人权事务委员会。

6.1 在考虑来文所提出的任何申诉时，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暂行议事规则，决定是否能根据《任意议定书》予以受理。

6.2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段(a)规定，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个人来文，除非同一事件不在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之中。 就此而论，委员会认为，审查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16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在第5条，第2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段(a)的含义内，并不构成对个人根据《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申诉的“同一事件”的审查。

6.3 委员会还表示，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的、有关据称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条文的申诉不一定和《公约》的规定抵触（参看《任意议定书》第3条），因为这些事实还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或其他国际公约所保护的权利有关。 还需要检验所称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保护的权利的违背行为是否符合事实。

6.4 《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2段(b)规定委员会不得审理任何个人来文，除非该个人对可以运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 本来文有关各方一致同意已用尽了国内补救办法。

6.5 关于缔约国询问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范围问题，委员会认为在决定来文能否受理之前，不必对此发表意见。 但是，有关缔约国声明（上述第4.4段）它保留进一步提出可能影响该案件是否受理问题的意见的权利，委员会指出，它将考虑在这一问题上所接获的进一步意见。

7。因此，1985年10月25日，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来文可以受理。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段规定，缔约国应于转达受理决定日的6个月内，书面向委员会提出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该国业已采取补救办法，则应一并说明。

8.1 缔约国1986年5月20日根据《任意议定书》第4条第2段提交的报告中再一次反对受理来文，重申它在1985年5月29日报告中所提出的论点。

8.2 在讨论案情实质时，缔约国首先阐述事实背景和有关法规如下：

“人权事务委员会1985年7月23日决定的第2.2段列举了Danning先生提出申诉之前的事件。有必要更准确地说明案件的事实。在车祸发生之后，Danning先生根据《疾病抚恤法》（zw）接受抚恤金，并由他的雇主提供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充津贴。自１９８０年7月１４日开始，他根据《普遍残废津贴法》(AAW)和《残废保险法》(WAO) 接受残废津贴。除这项津贴外，他还根据普遍援助法(ABW)接受补充津贴。

“为了清楚了解本事件的情况，有必要谈谈荷兰关于失去工作能力的人的条例。工作人员根据收入情况，向各种形式的社会保险缴付保费。在目前的案件中，最主要的社会保险有：疾病津贴法（ＺＷ）、残废保险法（ＷＡＯ）和普遍残废津贴法（ＡＡＷ）。如果一名工作人员发生疾病，他可以在一年内根据疾病津贴法得到相当于他最后收入７０％的津贴（最高不超过年收入±60000荷兰盾）。在多数情况下，雇主将补助工作人员收入３０％的部分。如果工作人员一年以后仍未痊愈，则将根据普遍残废津贴法（ＡＡＷ）和残废保险法（ＷＡＯ）获得津贴，以取代疾病津贴法。

“普遍残废津贴法是（长期）残废的基本津贴，相当于荷兰所规定的维持生活的最低收入。在致残前全日就业的人首先可根据所谓的“基数”有资格获得标准津贴。

“如果完全失去工作能力，则“基数”的津贴相当于当前法定最低工资的70%。只有已婚需赡养配偶的人或未婚但需赡养一个或更多子女的人才有资格在“基数”之上增加１５％或３０％，数目多少根据投保人自己的收入多寡决定（普遍残废津贴法第１０条）。根据“已婚人士”的定义，未结婚的同居者不包括在内。

“可从历史的角度解释这项涉及两个不同的残废法案的复杂制度。残废保险法从１９６７年2月１８日开始实行，普遍残废津贴法自１９７５年１２月１１日起实行。普遍残废津贴法（和残废保险法不同，它不限于受雇的工作人员，也包括自己经营事业的人）的实行使残废保险法（通常高于普遍残废津贴法）具有补充津贴的作用。

“至于部分丧失工作能力或非全日工作人员，普遍残废津贴法和残废保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法均按比例减少津贴。如果按这法令计算的津贴低于官方的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则可根据普遍援助法（ＡＢＷ）的规定提供补充（部分）津贴，普遍援助法中载有维持生活最低收入的规定。根据普遍援助法的规定提供的津贴数量也与最低净工资有关。和普遍残废津贴法及残废保险法不同的是，普遍援助法考虑到接受人的伴侣的经济地位和收入。

“这个制度相当复杂，事实上可能在最近的将来停止实行。近些时候荷兰政府一直在规划简化社会保障制度，原因之一是为了消除关于接受者受到不平等待遇的意见。为此，政府于１９８５年向下院提出了一套改革立法的建议。这项议案目前正由议会讨论中。普遍残废津贴法和残废保险法都将做出重大修改。将来只有一项单一的残废津贴法，普遍残废津贴法中的“基数”制度将不复存在。

“将制定一项补充津贴法取代“基数”制度，在基本津贴低于官方的维持生活最低收入时，由这一法案提供补充津贴。在草拟新的立法时关于已婚者和未婚的同居者是否享受同等待遇，以及程度如何的问题将进行审议。

“Danning 先生说，他收到了普遍援助法规定的补充津贴。这项补充津贴显然是由于普遍残废津贴法／残废保险法的津贴低于官方规定的仅够维持生活的水平而提供的。

“Danning 先生在申请津贴时和女友同居，普遍残废津贴法向他提供的津贴是根据一般基数计算的，而不是根据较高的已婚者基数计算的。事实上，如果普遍残废津贴法按照已婚者基数计算津贴，Danning 先生所得到的津贴总数也没有变化。这是因为他与女友同居，因而根据普遍援助法规定接受补充家庭津贴，使他的社会保障津贴总额（即：最低净工资）与普遍残废津贴法根据已婚者的基数计算的津贴不相上下。既然Danning 先生根据普遍援助法接受补充津贴，荷兰政府认为：在伴侣的经济情况和收入方面，普遍援助法和普遍残废津贴法对本案不造成差别。因此结论是，Danning 先生的申诉纯粹是根据原则的考虑。”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8.3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的范围，缔约国除其他事项外，辩解如下：

“荷兰政府认为，《公约》第26条确实规定了避免歧视的义务，但这一条只能根据《公约》的《任意议定书》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范畴内不一定限制在《公约》所体现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之内——援引。例如，政府可以根据《任意议定书》设想在税收范围内的一项申诉的受理。但政府不同意可以接受一项有关享受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申诉。后一类别的权利是联合国另一项公约的目标。Danning先生的申诉涉及社会保障范围内的权利，它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范畴。特别关系到是该《公约》的第2、3、9条。该项《公约》具有自己特定的体系和机构，对缔约国如何履行义务进行国际监测，并故意不提供个人申诉的程序。

“我国政府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基础上，以《任意议定书》关于个人申诉的方式处理个人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9条所载社会保障权利的申诉是不符合《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宗旨的。

“荷兰政府根据《经济、政治、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条例，就其在社会保障权利方面的义务履行情况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报告。

“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应进行更广义的解释，使该条适用于社会保障领域里的歧视，则我国政府要指出，在这种情况下，第26条也必须根据其他在经济、社会、文化权利范畴内反对和消除歧视的联合国类似公约的规定进行解释。我国政府要特别提请注意《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如果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26条适用于就国家法规在各公约领域中的歧视性成份进行的申诉，这绝不能意味着要求每一缔约国必须在批准加入《公约》时要首先消除其在这些领域中的法规的歧视性成份。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查找歧视性成份而全面审查国家法规，需要进行成年累月的工作。查找工作永远不能完成，因为在制定法律时根据当时的社会观念认为合理的差别可能由于社会观念的变化而变为可以争议……。

“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要求国家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的立法方面负有义务，则政府认为，这类义务至多只能要求国家有义务在批准《公约》后定期检查其立法，以查找歧视性成份，并在查出后，在本国现有资源的最大范围内，逐步采取措施消灭之。荷兰正在对各方面的歧视——包括男女之间的歧视——进行这类检查。

“如果人权事务委员会接受上述意见，则Danning先生关于荷兰违反《公约》第２６条的声明似乎缺乏根据。”

8.4 关于《公约》第２６条中有关歧视的概念，缔约国解释荷兰法律所规定的区别如下：

“在荷兰，长期以来，已婚或未婚同居已被认为是可能产生某些法律后果的有关因素。作为未婚同居者生活在一起的人可以自由选择是否结成婚姻关系，从而决定从属于某一类或另一类法律。两类法律之间的区别是显著的；婚后住在一起的人比未婚同居者接受更多的法律约束。例如，已婚者有义务赡养配偶；配偶也有义务负责共同财产的债务；对某些事业，已婚者还应要求配偶的同意或合作，如购买一般认为属于家庭财产一部分的分期付款货物以及有关婚后家庭的财务往来等。民法中有广泛的关于婚姻法中财产权的规定。以离婚结束婚姻关系的法律后果在民法中也有多条规定，包括允许实施向前配偶支付赡养费制度的规定。继承法也是一样，完全根据个人的以前的状况。政府不能接受将上述根据荷兰法律规定的对已婚和未婚同居者的不同对待视为《公约》第２６条法律意义上的“歧视”。荷兰立法上对已婚和未婚同居者在法律地位方面规定不同是有客观理由的。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执笔人在１９８６年6月25日的意见中对于缔约国来文中提到的普遍残废津贴法和残废保险法即将进行修改一事表示欢迎。但他指出，他虽然理解荷兰政府不可能对现行法律立即实施人们希望的修改，但是“个人不应该由于无法从可能影响其状况的法则修改建议中获得益处而致受害。”他声称现有法律“显然是歧视性的”，而《公约》第２６条应该适用，因为已婚和未婚夫妇之间的差别本身就是歧视性的。

10.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各方按照《任意议定书》第５条第１段的规定向它提供的一切资料，讨论了本来文。 本案的事实没有争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规定：

>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12.1 缔约国辩解说，第２６条的规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２条的规定之间颇有重复之处。委员会认为，即使某一事件已由各种国际文件提出或论及，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在本案的情况下）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仍应适用。虽然两项《公约》的起草历史相互联系，但委员会仍然有必要全面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件。委员会认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并无损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的全面适用性。

12.2 委员会还审议了缔约国关于不应援引《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９条具体规定的一项权利（社会安全，包括社会保险）的论点。为此，委员会涉阅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国际公约》的有关筹备工作，即１９４８年、１９４９年、１９５０年和１９５２年人权事务委员会讨论的简要记录和大会第三委员会讨论的简要记录，这些记录提供了“补充的解释方式”（《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３２条）。有关第２６条的范围是否可引伸而适用于《公约》未保证的权利的问题，在起草时的讨论中并未得出结论，因而无法改变后面第12.３段中提及的以普通解释方式所得出的结论。

12.３ 为确定第２６条的范围，委员会根据该条的背景以及其目标和宗旨(《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３１条），考虑了该条各成份的“普通含意”。委员会首先注意到，第２６条并不是单纯地重复第２条已规定的保证。它产生于《世界人权宣言》第７条所载“享受法律的平等保护，不受歧视”的原则，该条禁止在任何领域内由公共当局从法律上或实践上制定或保护歧视的行为。因而第２６条涉及国家在其立法及其实施方面的义务。

12.４ 虽然第２６条要求在立法中禁止歧视，但该条本身并不载有有关立法应提供哪些事项的义务。因此，它并不要求立法提供某项福利诸如社会保障。但是，当该项法规一旦根据该国主权获得通过，则该项法规必须符合《公约》的第２６条。

12.５ 在这方面，委员会认为，问题不是荷兰是否应逐步健全社会保障制度，而是是否该项提供社会保障的法规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２６条关于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到歧视的规定。

13. 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保护以免受到歧视的权利，但这并不等于说所有的不同对待都是歧视性的。以合理和客观的标准为基础的区别对待并不构成第２６条范围内的歧视。

14. 因此，有待委员会决断的是荷兰法律在案件发生时所规定的区别以及对Danning先生的所用的作法是否构成第２６条意义上的歧视。根据缔约国关于荷兰法律对已婚和未婚夫妇区别对待的解释（上述第8.４段），委员会相信，Danning先生提出异议的区别对待是以合理和客观标准为基础的。委员会认为，在这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面，根据荷兰法律，通过婚姻结成合法地位的决定权完全在于同居双方，这一合法地位既提供某些福利，也交付某些责任和义务。由于Danning先生和同居者做出了不结成婚姻关系的选择，因而根据法律，他们也没有全面承担已婚夫妇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其结果是，Danning先生未能获得荷兰法律为已夫妇提供的全部福利。委员会的结论是Danning先生不满意的区别对待不能够构成《公约》第26条意义上的歧视。

15.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5条第4段行事，认为提出的事实并不显示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何条文有违反行为。

注

a 联合国，《1969年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71.V.4），第140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D. 第182/1984 号来文，F. H. Zwaan-de Vries 控荷兰

（1987年4月9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F. H. Zwaan-de Vries（由D. J. Van der Vos代表）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4年9月28日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的日期：1985年7月23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4月9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F. H. Zwaa-de Vries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182/1984 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如下：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执笔人（第一封信的日期是1984年9月28日，随后几封信的日期是1985年7月2日、1986年4月4日和23日，是F. H. Zwaan-de Vries 夫人，荷兰人，住荷兰阿姆斯特丹，由阿姆斯特丹法律援助部（Rechtskundige Dienst FNV）D. J. Van der Vos 代表出席委员会。

2.1 执笔人生于1943年，已婚，丈夫是C. Zwaan先生。 在1977年初至1979年2月9日任电脑操作员，从此失业至今。 根据《失业法案》，她领取失业救济金至1979年10月为止。 她随后根据《失业救济法案》申请继续支助。 阿姆斯特丹市政府拒绝了她的申请，理由是她是已婚妇女，因此不符合条件；上述拒绝行动根据《失业救济法案》第13款第1项(1)，该款不适用于已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男子。

2.2 因此，执笔人声称，由于缔约国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使她受到了伤害。 该条规定，所有的人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 执笔人声称，她之所以得不到失业救济是因为她的性别和婚姻状况，因此，这属于《公约》第二十六条范围内所指的歧视。

2.3 执笔人向国内受理机构提出此事。 阿姆斯特丹市政府1980年5月9日的决定肯定了其早些时候（1979年11月12日）的决定。 执笔人向阿姆斯特丹上诉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于1981年11月27日向她传达一项没有日期的裁决，宣布她的上诉没有根据。 执笔人然后向中央上诉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肯定了上诉委员会1983年11月1日的裁决。 因此，执笔人声称她已经用尽了所有的国内法律补救手段。

2.4 此事项未向任何其他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呈递过。

3. 人权委员会工作组1984年10月16日决定，按照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递给有关缔约国，同时要求就来文能否受理提供资料和意见。

4.1 缔约国在1985年5月29日提交的意见中，除其他事项外，强调指出：

(a)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九条以及第二条和第三条都载有关于在享受社会保障权利方面要消除歧视因素的原则；

(b) 荷兰王国政府同意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执行该项原则。 根据这些规定，各缔约国承诺采取步骤，以便用一切适当方法，逐渐达到该《公约》所承认的权利的充分实现（第二条第一款）；

(c) 荷兰正在使用一切适当方法，逐渐实现这些权利。 正在并将逐步消除仍存在着的歧视性因素；

(d)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制定了自己的体系，以便对缔约国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行其义务的情况进行国际管制。 为此，各缔约国承诺就其采取的措施和正取得的进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荷兰王国政府为此于１９８３年提出了第一份报告；”

4.2 缔约国问道，荷兰政府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以及第二条和第三条履行其义务的方式是否因《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而成为人权委员会审查的目标。 缔约国认为，该问题对来文能否受理的问题有很大关系。

4.3 缔约国强调指出，人权委员会如能回答上述4.2段提出的问题，将使缔约国大大受益。 “鉴于要回答这一问题不得不探讨本案的法律根据的问题—即《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范围的问题，荷兰政府恭请委员会把来文能否接受的问题和审查本案法律根据的工作结合起来进行。”

4.4 如果委员会不答应该项要求而宣布来文能被接受，缔约国保留在诉讼中发表意见的权利，这些意见可能会影响到来文能否被接受的问题。

4.5 缔约国还指出，荷兰最近通过了立法方面的一项变动，删去了执笔人指控的《失业救济法案》的第１３款第1(1)项。 这就是1985年4月２９日第S203号法案，具有追溯到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２３日的效力。

4.6 缔约国证实，执笔人已用尽了国内的补救措施。

5.1 执笔人在１９８５年7月2日的信中谈到了缔约国根据第９１条提出的意见，她声称，缔约国向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及对问题的回答和来文能否被接受这一问题毫无关系。 因为执笔人的控诉“涉及荷兰没有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公约》的问题。 由于荷兰政府签署和批准了公约的《任意议定书》，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一和第二条，控诉人有权向委员会控告不遵守第二十六条的情况，因此，她的控诉书是可以被接受的。”

5.2 执笔人还进一步指出，虽然第１３款第1(1)项已被删去，但她的控告涉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１９７９年有效的一项法律。*

6.1 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８７条，人权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提出的控诉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是否能按照《任择议定书》予以接受。

6.2 《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规定，委员会不审查另一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中正在审查的事件。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根据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含义，审查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六条提交的国家报告和审查个人根据《任意议定书》向人权委员会提交的控诉并不是“同一事项”。

6.3 委员会还指出，根据《任意议定书》就指称的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的情况提出控诉并不一定因为该事实涉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或其他任何国际文书保护的一项权利就不符合该公约的规定，见《任意议定书》第三条）。 指称的违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保护的一项权利的情况是否由事实得到证明仍须证实。

6.4 《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b)项规定， 委员会不得审查任何来文，除非国内补救办法悉已援用无遗。 本来文当事各方同意，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

6.5 关于缔约国询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适用范围一事，委员会认为，没有必要在决定来文是否可被接受之前宣布其适用范围。 但是，关于缔约国声称（上文第4．4段），保留权利进一步提出可能会影响到该案是否可被接受的问题的意见一事，委员会指出，它会考虑就该事项提出的任何其他意见。

7．因此，人权委员会于１９８４年7月２３日决定，来文是可被接受的。按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要求缔约国在可被接受的决定递送给它的六个月内向委员会提出书面解释或声明，说明原委，如已采取措施，也应一并说明。

---

* 《公约》和《任意议定书》于１９７９年3月１１日对荷兰生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8.1 1986年1月14日缔约国按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提出来文，重申其1985年5月29日的来文所提出的论点，再次反对受理执笔人的来文。

8.2 在讨论本案的是非曲直时，缔约国首先阐明了以下事实背景：

“Zwaan 夫人在1979年10月申请《失业救济法案》的补助时，第13款1（1）项仍旧适用。该款规定，不是养家活口的人和未和丈夫永久分离的已婚妇女不得申请《失业救济法案》的补助。《失业救济法案》第13款第1（1）项提到的“养家活口的人”的概念特别重要，以该法案为基础的法律文书（有关的最近的文书是1976年4月5日的部级法令，1976年《荷兰政府公报》，第72卷）又进一步充实了该概念。除其他事项外，一个已婚妇女是否视为一个养家活口的人取决于家庭总收入的绝对数目和她的收入所占的比例。《失业救济法案》第13款第1（1）项之所以只适用于妇女而不适用于男子是因为该规定与当时社会中普遍流行的关于男人和妇女在婚姻中和社会中的作用的看法相吻合。几乎所有有工作的已婚男子都视为家庭中养家活口的人，因此一旦失业，无须检查是否符合这一标准就可以领取补助。近几年来，这种看法逐渐发生了变化。下面还将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见第8.4段）。

“荷兰是欧洲经济共同体（欧经共同体）的一个成员。1978年12月19日，欧洲经济共同体理事会发出了一项指文（79/7/EEC）要求在社会保障事项中逐渐实行平等对待男女的原则，给成员国六年时间（至1984年12月23日止）来对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正，以便使立法符合该项指示。根据这项指示，荷兰政府参照平等对待男女的原则和1960年以来性别作用方面的变化，审查了《失业救济法案》第13款1（1）项中规定的标准。

“鉴于在1980年代初已不能想当然地把男子看作是“养家活口的人”，荷兰修正了《失业救济法案》的第13款第1（1）项，以履行欧经共同体法令所规定的责任。修正案删去了第13款第1（1）项，结果使不是养家活口的已婚妇女有可能申领失业补助金，但不满35岁的人领取救济金的期限则由以前的两年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以削减。

“考虑到近几十年来妇女——尤其是已婚妇女地位的变化，从历史角度来看在1979年未能给Zwaan 夫人补助是可以解释的。 如果她是在现在申请这类补助，结果将会不同”。

8.3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的适用范围，除其他事项外，缔约国申明如下：

“荷兰政府认为，《公约》第二十六条的确规定了避免歧视的义务，但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只能在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才能援引这一条。 应当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同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区别开来，后者是一项单独的联合国公约，即《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目标。

“本案提出的控诉涉及社会保障领域的义务，属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范围，该公约的第二、第三和第九条尤其适用。 该公约有自己具体的制度，有自己的对缔约国如何履行其义务进行国际监测的特定机关，因而故意没有规定个人控诉的程序。

“荷兰政府认为，人权委员会依据《任意议定书》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控诉程序来处理个人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提到的社会保障权利提出的控诉，与《公约》及《任意议定书》的目标不符。

“荷兰政府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规则，就履行社会保障权利方面的义务的方式等事项，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如果人权委员会认为，应对《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作更广义的解释，因而该条适用对社会保障领域提出的控诉，那么荷兰政府将认为，还应根据联合国其他的规定有义务在经济、社会、文化领域反对并消除歧视的公约来解释第二十六条。 荷兰政府特别提到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视歧公约》。

“如果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适用于对上述公约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域的国家立法中歧视因素的控诉，也不能认为这就意味着在一国批准该《公约》时，必须已经消除了在该领域的立法中的所有可能存在的歧视性因素。 为了检查整个复杂的国家立法，以便查出歧视性因素，需要进行数年的工作。 这种查寻工作永远也不会结束，因为在立法中根据当时流行的社会观念和条件所作的合理的区分可能会随着社会所持有的观念所发生的变化而产生了争议。

“荷兰政府认为，如果人权委员会作出决定，认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经济、社会、文化领域立法的义务，这种义务也不过是规定各国在批准公约后，有义务定期审查其国家立法，以便查出歧视性因素，并在查出这些因素后，逐渐采取措施，以便尽一国所有的资源、最大限度地消除这种视歧。荷兰目前正对各方面的歧视——包括对男女的歧视进行这种审查。”

8.4 关于《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平等原则和修正前的《失业救济法案》第13款第1（Ⅰ）项的关系，缔约国解释了《失业救济法案》的立法历史，尤其是在制订该法律时“养家活口的人”这一概念的社会理由。 缔约国声称，由于“养家活口的人”这一概念，在现有的有限的公共资金（由于其有限，因此有必要把它用于有限的、经过周密思考的经过选择的用途）和政府提供社会保障的义务这两方面达成了一种适当的平衡。荷兰政府不认为这样一个“养家活口的人”的概念是歧视性的，即法律不平等地对待同类的案子”。此外，该政府辩解说，《失业救济法案》的规定“是以合理的社会经济考虑为依据的，这些考虑起初并不是歧视性的。 所讨论的规定之所以作出不适用于男子的限制并不是出于优待男子和歧视妇女的愿望，而是因为鉴于在通过该法案时存在的社会和经济情况，因而宣布该规定适用于男子是没有意义的。 在Zwaan 夫人申请失业补助时，当时存在的情况无根本变化。因此，不存在违犯《公约》第二十六条的情况。 由于近几年来一种新的社会潮流不断壮大，该规定在目前的社会环境中已不适于继续有效，但这一事实不能改变上述论断。”

8.5 关于遭执笔人批评的中央上诉委员会1983年11月1日的决定，缔约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声称，“中央上诉委员会指出，两公约采用不同的国际控制体系，这是十分中肯的。两公约缔约国不但向联合国的不同机构提出报告，而且更重要的是，两公约在规定由国家或个人提出控诉的可能性方面有主要差别，只有《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了个人控诉的程序。 缔约国之所以故意规定了这种差别是因为由于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的性质和实质，不适于对一个缔约国或个人提出的控诉进行司法审查。”

9.1 执笔人在1986年4月4日和23日的评论中重申，“第13条第1(1)项只载有要求已婚妇女是养家活口的人的条件，对已婚男子则没有这样的要求。这种区别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荷兰政府对男子和妇女的作用的传统社会观点的意见和本案完全无关。 事实上问题并不在于这些作用能否成为《失业救济法》第13条第1(1)项存在的理由，而是在于1979年的这一条规定是否违犯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荷兰政府错误地认为，控诉者的观点意味着只有在国家立法中消除了所有歧视性因素后才能批准公约。 但是，控诉者的确认为，批准该公约使荷兰公民都能够直接援引该《公约》第二十六条，如果他们认为遭受到歧视的话……。 这并不意味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都失去了意义。 事实上，这些公约迫使荷兰消除国家立法中较具体部分的歧视性规定。”

9.2 关于缔约国认为只有在公民和政治权利领域才能援引《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辩解，执笔人声称，荷兰法院并不持有这样一种观点，它也“不符合在议会审核期间政府本身所持的立场。 政府在当时声称，第二十六条和第二条第一款不同，它‘还适用于《公约》没有涉及的领域’”。

9·3 缔约国声称，将《公约》第二十六条适用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提到的社会保障权利有悖于两公约的目标，执笔人对此提出异议。她声称，第二十六条只适用于“第九条具有明确定义的一个方面，即法律面前平等的问题，而没有触及其他重要的问题，如社会保障的水平。”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9·4 缔约国辩解说，既使认为第二十六条适用，缔约国也要在批准《公约》后拖延几年才能对其立法进行调整。 关于这一点，执笔人声称，这种辩解不符合荷兰政府在议会审核时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款所发表的意见。政府声称，这类宽限只适用于不是自力执行的规定，而政府和法庭判决事实上都承认第二十六条是自力执行的。执笔人还说，“事实上可以从准备工作材料中得出结论说，大多数代表都认为，‘有必要给公约规定的各国责任一定程度的灵活性，因为所有国家无法立即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执行公约的规定’”。

10。人权委员会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各方提供给它的所有材料，审议了本来文。 本案的事实没有争议。

11。《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规定：

>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无所歧视。 在这方面，法律应禁止任何歧视并保证所有的人得到平等的和有效的保护，以免受基于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份等任何理由的歧视。”

12.1 缔约国认为，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有许多重复。 委员会认为，即使某一事项被其他国际文书，如《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或如在本案这种情况下《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提及或包括在内，《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将仍旧适用。尽管两《公约》的起草历史互相联系，但委员会仍认为有必要全面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条款。 在这方面委员会指出，《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的规定不妨碍全面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12.2 委员会还审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在涉及一项《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规定的权利（社会保障，包括社会保险）时，不能援引《公民权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 为此，委员会阅读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有关准备工作材料，即１９４８年、１９４９年、１９５０年和１９５２年人权委员会以及１９６１年大会第三委员会进行的讨论的简要记录，这些简要记录提供了“补充性解释方法”（《维也纳条约法》b 第三十二条b）。 在起草期间就第二十六条的范围是否扩及《公约》没有作其他保障的权利这一问题进行的讨论不是结论性的，因此，不能改变以下述12.3段提到的以普通解释方法达成的结论。

12.3 为了确定第二十六条的范围，委员会根据每条上下文及其目标和目的，考虑了每一部分的“普通意义”（《维也纳条约法》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首先指出，第二十六条不仅仅是第二条所提出的保证的重复。 它源于《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所载的法律给予平等保护，不加歧视的原则，该条禁止法律中或由政府当局管制或保护的任何领域的作法中的歧视。 因此，第二十六条涉及各国在其立法及执行方面所负的责任。

12.4 虽然第二十六条要求立法应当禁止歧视，但它本身并没有规定立法所规定的事项方面的义务。 例如，它没有要求任何国家制订法律提供社会保障。 但当一国行使主权制订这类法律时，这类立法必须符合《公约》第二十六条。

12.5 委员会在这方面指出，争论的中心不在于荷兰是否应当逐渐建立社会保障，而在于规定社会保障的立法是否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禁止歧视的规定以及《公约》中有关平等、有效地保护所有人不受歧视的保证。

13. 法律前平等和不受歧视地平等受法律保护的权利并不是把待遇方面的所有差别都看作歧视性的。 根据合理和客观的标准所作的区分并不等于是第二十六条所禁止的歧视。

14. 因此，有待委员会确定荷兰当时的法律中所作的区分以及在 Zwaan-de Vries 夫人情况下实施的法律是否构成第二十六条所指的歧视。 委员会指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在荷兰法律中，荷兰民法第８４和８５条规定，配偶双方对其共同收入具有平等的权利和责任。 在《失业救济法案》第１３款1(1)项中，已婚妇女必须证明她是“养家活口的人”才能领取失业救济法案提供的补助，而这一条件对已婚男子则不适用。 因此，这一区分一方面看似乎是地位方面的区分，实际上是性别上的区分，使已婚妇女和已婚男子相比处于不利地位。 这种区分是不合理的，甚至缔约国似乎也有效地承认了这一点，它于１９８５年４月２９日颁布了对法律的修改，其效力追溯到１９８４年１２月２３日（见上文第４．５段）。

15．Zwaan—de Vries 夫人在当时的处境以及当时实施的有效的荷兰法律违犯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使她蒙受损失，因为她无法以和男子平等的地位领取到失业补助。

16．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并没有歧视妇女的意图，并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对 Zwaan—de Vries 夫人实施的法律的歧视性规定已于稍后取消。虽然缔约国已采取了必要措施来结束 Zwaan—de Vries 夫人在提出控诉的时候所遭受的歧视，委员会仍认为缔约国应向 Zwaan—de Vries 夫人提供适当的补救办法。

注

a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２８（第二部分），第A／2929号文件，第五章第8段。

b 联合国《１９６９年法律年鉴》（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E. 71. V. 4），第１４０页。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E. 第198／1985号来文，

R. D. Stalla Costa控乌拉圭

（1987年7月9日在第三十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R. D. Stalla Costa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乌拉圭

来文日期：1985年12月11日（初次来信日期）

关于能否受理决定的日期：1987年4月8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7月9日举行会议；

完成了对R. D. Stalla Costa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向本委员会提交的第198/1985号来文的审议；

考虑了来文执笔人和有关缔约国提供给委员会的全部书面资料；

通过意见：

根据《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提出的意见

1. 来文执笔人（1985年12月11日初次来信，后来又三次来信）为Ruben Stalla Costa，系一名乌拉圭律师，在蒙德维的亚居住，他声称自己是该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二十五条（丙）款和二十六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2.1. 执笔人说，他曾向政府各机构提出求职申请，以便在乌拉圭政府部门获得工作。 据称，他被告知说，政府部门目前只招收由于实行1977年6月的《第7号体制法》而被解雇的前政府雇员。 在这方面，他提及1985年3月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２２日的第15.737号法律第２５条，该条规定，由于实行《第7号体制法》而被解雇的所有政府雇员都有权恢复其职位。

2.2. 执笔人声称，第15.737号法律第２５条向前政府雇员提供了比其他人—例如执笔人本人—更多的权利，因此是歧视性的，并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二十五条（丙）款和第二十六条。

2.3. 执笔人声称已用尽所有国内补救方法。他以自己的宪法权利，特别是不受歧视的权利受到侵犯为理由，在１９８５年6月向最高法院提出人身保护诉讼。最高法院拒绝受理此案。

3．人权事务委员会１９８６年3月２６日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９１条，将来文转递给缔约国，请求就来文是否能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4．缔约国在１９８６年7月２４日按照第９１条提出的意见中，请求宣布来文不能受理，并除其他外，说明执笔人声称是歧视性的１９８５年3月２２日第15.737号法令，是在乌拉圭所有政党的支持下，作为一个民族复兴的文书而通过的：

“该法令……寻求恢复那些受到事实政府不公正待遇的公民的权利。该法令除了宣布一项广泛和慷慨的大赦以外，还在第２５条中规定，所有由于意识形态政治或工会理由或纯粹的专横理由而解雇的政府官员，都应有权复职，在政府部门继续工作和领取养恤金。

“本法令的目的是提供平反，不能认为由于本法令而损害了任何公民平等获得政府就业的权利。

“最后，就已用尽所有补救方法而言，已有一项不可辩驳的推断，即认为一项权利已受侵犯或事先就拥有这项权利。此处案情并非如此，因为控诉人象所有乌拉圭公民一样，除了正当期待受政府部门聘用以外，别无任何此类权利。”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5．执笔人在对缔约国的意见置评时说，除其他外，还提出“制订第15.737号法令未获得所有政党支持……据称第25条寻求提供平反，并没有侵犯平等获得政府部门职位的权利。 我象本国的所有人一样，赞同这种和解精神，但是，应以金钱形式进行平反。”

6.1. 在1987年2月10日的进一步意见中，缔约国阐明了关于征聘公务人员的乌拉圭立法和惯例：

“Stalla 先生认为自己在主观上有权要求采取一套特定的行动步骤，即让他参加政府部门工作。 乌拉圭政府重申，Stalla 先生可象该共和国任何其他公民一样，正当地希望进入政府部门。 但是绝对不是享有主观的权利。

“要使一项主观权利存在，那么这项权利必须建立在一个客观的法律规范之上。 因此，任何主观权利都以客观法律确定的与主体有从属关系的一笔财产〔bien〕或合法资产〔Valor Juridico〕为前提，以便使那个人能提出这一权利或财产属于他自己所有的要求。 在该案中，Stalla 先生没有这个主观权利，因为填补政府职位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家企业或市政当局的特权。只要主管机构做出决定，任何符合法律规范规定要求（年龄要求的规定、合适的体格和道德标准、该职位的技术资格）的共和国居民都可被委以公职，并可正当地希望获得公仆地位。”

6.2. 《乌拉圭宪法》第8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除承认其才德有别外，不承认有任何其他区别”，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意见如下：

“宪法本条款体现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 在这方面，乌拉圭政府想声明，如同意Stalla 先生的要求，则无疑将因为向他提供比其他大学毕业生更加优渥的待遇而违反这一原则，而那些毕业生也象Stalla先生一样，可在当地期望仅仅根据才德，在不加任何区别的情况下获得这类职位。”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6.3. 《乌拉圭宪法》第55条规定“法律应规定公正和公平分配劳动力”，关于这一点，缔约国提出意见如下：

“本条款是‘纲领性规则’之一，根据该条款将制订法律措施，发展已确立的工作权利（第53条）并将这一权利的存在与良好的管理相结合。

“委员会必将会认识到，无论是乌拉圭政府，还是任何其他制度相同的国家，显然都不可能将所有大学毕业生都纳入政府部门。”

6.4. 缔约国又强调，“在经过12年多的军人专制之后，第一届民选议会制订的立法中必须规定平反条款，有了这一立法，由于受意识形态的迫害而被解职的政府官员和私营部门的人员才得以恢复权利。”

7.1.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审议一份来文中所载的任何控告之前，必须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决定来文是否可以受理。

7.2.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确认，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子）项的规定，这个问题未按另一国际调查或和解程序予以审查。 关于必须先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要求，委员会根据已收到的资料得出结论，即执笔人在其案件所处的特别情况下，无法再采取任何进一步补救方法。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了执笔人关于最高法院不受理他提出的人身保护令诉讼的说法（见上文第2.3段）、并注意到了缔约国的意见，即该案没有补救办法，因为按照国内法没有侵犯权利（见上文第4段）。

7.3. 关于缔约国提交的意见，即应宣布来文不能受理，理由是执笔人没有被委以公职的法律主观权利，而只能正当希望被雇用担任此职（见上文第4段和缔约国在第6.1段中的进一步申述），委员会指出，执笔人已为证明其要求有根据作了合理努力，并援引了《公约》在这方面的具体条款。 因此，执笔人的要求是否有充分理由的问题应根据是非曲直予以审查。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7·4 委员会指出，此案的事实由执笔人和缔约国一清二楚地说明，因此能够根据是非曲直加以审查。 然而，委员会认为，在现时它仅限于按程序要求决定来文是否能受理，这是适当的做法。 委员会指出，如果在向缔约国转达关于是否能受理的决定的六个月以内，缔约国还想在以前提交的意见上增加新内容，则将给来文执笔人以就此置评的机会。 如果未收到缔约国根据《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的进一步解释或说明，那么委员会将着手根据当事各方已提交的书面资料提出最后意见。

7·5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1987年4月8日决定来文可以受理，如缔约国不打算按照《任意议定书》第四条第二款提交关于该案的进一步意见，请其向委员会合作相应通知，以便能够及早根据是非曲直作出决定。

8。1987年5月26日，缔约国通知委员会说，鉴于该国以前提交意见，因此不再就此案提交意见。

9。人权事务委员会已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当事各方向其提供的所有资料审议了本来文的是非曲直。 案件事实未受审议。

10。委员会面前的主要问题，是来文的执笔人是否为该国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的行为的受害者，因为按照他的宣称，他未获准按普遍平等条件进入政府部门。 考虑到乌拉圭在军事统治岁月里的社会和政治局势，特别是考虑到按照《第7号体制法》许多政府官员被解职的事实，委员会认为，乌拉圭新民主政府在1985年3月22日制订的《第15。737号法令》是一项平反措施。 确实，委员会指出，由于意识形态、政治或加入工会的缘故而被解职的乌拉圭政府官员是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受害者，因此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三款（甲）项，他们有权获得一项有效补救措施。 应当将该法令视为这样一项补救措施。 因此，不应认为执行该法令不符合《公约》第二十五条（丙）款中所说的“普遍平等条件”，也不能按照《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将执行该法令一事看成是不当的差别待遇，或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公约》第二十六条范围内将其视为不能容许的歧视行为。

11. 人权事务委员会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四款行事，认为所提交的事实未能证实执笔人的宣称，即他被剥夺进入政府部门的机会一事违反了第二十五条（丙）款，或他受到不当的差别待遇，即受到《公约》第二和第二十六条所载的歧视行为的受害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九

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规定宣布不受理来文的决定

A。第192/1985号来文，S. H。B控加拿大（1987年3月24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S。H。B〔姓名删除〕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加拿大

来文日期：1985年8月13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于1987年3月24日举行会议，通过下述事项：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来文（初次来信日期为1985年8月13日，以后来信日期为1985年12月19日，1986年3月25日和6月10日）执笔人为S。HB，他1942年出生于埃及，已归化为加拿大公民，目前在艾伯塔省行医。 他以本人的名义并代表其子A。B—— 其子于1976年4月出生于加拿大—— 提交来文。 他声称加拿大联邦和省当局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三、七、八、十四、十五、二十三和二十六条。

2。1 执笔人说，1976年1月20日，他与一名加拿大护士J。M。B。成婚，因为她已进入怀孕晚期；在三个月以内，他们的儿子A。出生。 由于婚姻分歧和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丈夫声称遭受“精神虐待”，两名配偶按照１９77年１２月的分居协定分居，并于１９８２年6月离婚。 来文执笔人指称在离婚诉讼中他们的《公约》权利受到侵犯，并特别涉及初等法院根据《加拿大离婚法》，判决将其孩子监护权归母亲，判给她每月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８００，并追溯执行新的《艾伯塔省婚姻财产法》的方法划分婚姻财产。 据称，这类安排严重滥用了艾伯塔高等法院审判庭的有关法官的任意决定权。

2.2 执笔人特别声称是该国违反以下各条的行为的受害者：

(a) 《公约》第二条，因为“加拿大没有保证在我的人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实行有效的补救方法，尽管担任官职的人已犯有此种行为”；

(b) 第三条，因为“加拿大政府和艾伯塔政府没有采取适当步骤，防止在执行关于子女监护和婚姻财产的划分的法律时由于性别而产生的歧视”；

(c) 第七条，因为《婚姻财产法》授予法官的“绝对和无法质疑的任意决定权力”使他受“法官的怪念头和偏见”支配，从而使他遭受了“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d) 《公约》第八条第二款，因为“我实际上被迫无限期地为我以前的配偶服苦役”。 我被迫供养我以前的配偶过着豪华生活，而没有为中止这种苦役状态作出任何规定”；

(e) 第十四条，因为他是在一个“工作人员能力和公正令人严重怀疑的法庭上“受审判的”；

(f) 第十五条，因为对他追溯执行《婚姻财产法》；

(g)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因为加拿大“没有采取适当步骤，保证配偶在结婚、婚姻期间和解除婚姻关系时”的权利和责任平等，“一般地说加拿大的法院，特别是艾伯塔的法院系统地剥夺父亲的权利”，这证明了上一点；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h) 第二十六条，因为“目前加拿大在解除婚姻关系时普遍存在着强烈的公然歧视男上的现象”。

2.3 执笔人进一步提出，在婚姻财产的划分和子女监护权的判决方面授予法官不受限制的和无法质疑的任意决定权，实际上违背了司法的实质。“如果所有的法律的目的是保护个人，使另一人无法将其专横意愿强加给他，那么授予一名法官不受限制和无法质疑的任意决定权等于停止法治，实行人治。法官不受限制的任意决定权实际上违背了整个《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意向和目的，根据《加拿大权利宪章》，这确实违反宪法”。他声称，在他的案件中，审判法官“有性别偏见和种族歧视”，可能因为他原籍埃及，而他的前妻是在审判法官的家乡出生和长大的。

2.4 关于用尽国内补救方法的问题，执笔人声称，他曾向艾伯塔最高法院上诉，但是上诉法院拒绝调查审判法官使用任意决定权的问题，并没有提供拒绝审议上诉的书面理由。执笔人曾致信艾伯塔首席法官、司法委员会、加拿大司法部长、艾伯特司法部长和艾伯塔省巡视官，但都未获成功，因为法官的任意决定权被认为是不可质疑的，所以未进行任何调查。执笔人表示，他仍可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但说明这不是一项实际的选择，因为主要的问题是法官运用任意决定权方面，目前的法律规定，法官在判决子女监护权和划分婚姻财产方面有绝对任意决定，因此，如无立法改革，最高法院无法推翻初级法院的判决。此外，即使加拿大最高法院能够审查这一问题，由于积案太多，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无法审查此案。

3.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于1985年10月15日决定，按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将来文转递给有关缔约国，并请求就来文是否能够受理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工作组还请求执笔人澄清他的说法，即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将拖延时日，无法成为一项有效补救方法。

4.1 执笔人在1985年12月19日提交的意见中，提到了时间因素，并表示他的案件足足花了四年半才得到法院审理。这段时间包括在诉讼开始前等待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一年，然后再等一年，直到法官顾问完成报告，报告在离审判的日期不到一周时交到他的手中，从而排除了聘请专业人员对报告的结论提出任何有效质疑的可能性。艾伯塔最高法院上诉庭又过了大约两年才审理了这一案件，并决定在没有提出任何书面理由的情况下将其驳回。 他又说“加拿大的诉讼当事人没有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的权利，只有在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请并获准上诉后才能获得聆听机会，而最高法院可不提出任何理由就拒绝审理任何上诉案件。 在省上诉法院的判决是一致作出时—— 我的案件就是如此—— 此事更可能发生……我有足够的证据表明，即使加拿大最高法院准许上诉，至少也需等待两年，很可能要等待四年或更久”。

4.2 执笔人再次提请注意真实情况，并回顾说“我和前妻合法分居时我的儿子A。P。B约一岁半。 目前，我的儿子将近10岁。 等到最高法院审理这一案件时，孩子很可能快14岁了。 司法错误的直接后果，是使我在经济上遭受的损失可能会达到几十万元。 按照任何合理标准，再拖延四年显然都是完全不能接受的。 允许我和孩子的人权在今后四年里继续遭到同样的侵犯，这本身就是对司法的歪曲”。

4.3 执笔人还提到了艾伯塔省雇员联合会的案件，该联合会在罢工权利方面两次在艾伯塔败诉，后来将案件提交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联合会是两次在艾伯塔败诉后并在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前将案件提交联合国的。该案在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前就被受理，这明确显示以下一事实已得到承认：在试图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方面遭到拖延是无法接受的。

5.1 缔约国按照第91条规则，在1986年2月25日提出意见，其中详述了事实真相，并提出来文是不能受理的，因为国内补救方法尚未用尽，有关的指控也未能得到证实。

5.2 关于执笔人的监护权要求，缔约国指出，他在就赡养费和婚姻财产的划分问题向艾伯塔上诉法院提出上诉时，并未就监护权问题提出上诉，尽管他本来可以按照1980年的《艾伯塔裁判法》这样做。 此外，缔约国提出，执笔人并没有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能够证明他的指控，即监护权判决导致违反了《公约》第七、十四、二十三和二十六条。 在离婚时子女的监护权更多地判给女方，这一事实不足为凭。

5.3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条一至三款和第三条的指控，缔约国提出的意见认为，尽管这些条款是用于决定《公约》其他条款是否已遭违反的，但其本身却无法单独遭违反。

5.4 关于赡养费和财产的划分，缔约国指出，执笔人没有请求加拿大最高法院准许就艾伯塔上诉法院的判决提出上诉。 提交的来文说，自1975年以来，加拿大最高法院至少受理了18个有关赡养费和／或婚姻财产案件的上诉申请，并批准了其中八个案件的上诉。 因此，“获准向加拿大最高法院上诉这些问题是一项有效和充分的国内补救方法，尽管案件的相对真实性将影响是否准予法律补救。任何国家的最高法院在实施上诉司法程序时都会无可避免地出现延宕，但加拿大认为，加拿大最高法院的诉讼所需时间在这方面并无不适合之处，并且对仅涉及经济和财产利益的这类问题绝无不利。”

5.5 缔约国还提出，执笔人未能证明他关于加拿大违反了《公约》下列条款的说法：

(a)第七条：加拿大认为，执笔人虽声称遭受有违《公约》第七条规定的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但没有提供任何证据。 加拿大尤其认为，执笔人要证明这一指控，仅声称他被要求每月向前妻和儿子支付总数为$800的赡养费或在离婚时向前妻一次总付$37，066两点是不够的；

(b)第八条： 加拿大又认为，上述指控未能证明执笔人根据《公约》第八条二款规定不受奴役的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

(c)第十四条： 加拿大认为，无法证明执笔人宣称审判法官有偏见或无能一事，因为他判决执笔人每月付给前妻和儿子赡养费$800或判决其在离婚时一次总付给前妻$37，066。 要证明一个法庭有偏见或无能的控告，仅仅说作出了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项不利判决是不够的；

(d)第十五条： 加拿大认为，执笔人宣称的以下一点未能获得证明：执行《婚姻财产法》导致违反《公约》第十五条。 确实，此案的事实显然不属于第十五条的范围，因为该条只适用于刑事诉讼，而不适用于民事诉讼；

(e)第二十三条 第四款： 执笔人宣称的以下一点未能获得证明：关于赡养费和财产划分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 加拿大特别说，在这些问题中，应当给予法官某种任意决定权，无论如何，这种权限在加拿大并非毫无限制；

(f)第二十六条：加拿大认为，执笔人的以下该法未能获得证明：审判法官关于赡养费和财产划分的判决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 特别是没有证据表明在执笔人案件的特殊情况中，由于种族或性别关系而存在着任何歧视。

6.1 执笔人在1986年3月25日和6月10日提出的意见中说，如果委员会需要证明文件，他将着手提供这些文件。 但是，由于已提交了广泛的意见和证据，执笔人认为已提供的证据是供宣布此案可以受理，并值得委员会进一步审查是非曲直。 他特别提出，“这些说法最好的证明是审判记录全文及其他正式文件，包括几年来审查证据的记录和提交给艾伯塔高等法院的四份宣誓书。”

6.2 关于加拿大违反《公约》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和第二十六条的说法，执笔人说，除了已提供的证据外，“有许多专家证人愿意证明一般在执行子女监护和婚姻财产划分法律时，具体地说就如我的案件，性别歧视普遍存在。”执笔人除了重申其“性别歧视和种族歧视”的说法外，还提出意见说“加拿大的法官受到保护，无需负法律责任，这违反了第二十六条。” 在这方面，他援引了最近一次控告上诉法院成员的企图。 书记官驳回了这一诉讼，根据是“司法上的疏忽不成为按普通法提起诉讼的理由”。

6.3 关于缔约国提及执笔人在监护问题上尚未用尽国内补救方法一事，执笔人提出意见说“若干法律专家的一致意见是，子女监护权的判决完全属于法官的任意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决定权”，因此，向最高法院上诉完全是徒劳的。 他提出，他无法争取上诉法院重新估价事实，对低级法院的判决提出异议的唯一方式，是确证法官或法官顾问存有偏见或渎职行为。 在采用这种“非传统方法”时，他曾请求艾伯塔省巡视官调查艾伯塔法官顾问部门的管理方式。 然而，执笔人声称，艾伯塔检查长提出了技术性反对意见，从而使巡视官没有机会调查这一问题和确定执笔人的指控。他还向艾伯塔首席法官和司法委员会控告了初级法院的法官。 然而，“司法委员会拒绝进行调查，从而在实际上使我没有机会证明我关于偏见的指控，并使我无法请求就监护权问题重新审判。” 执笔人还转递了新闻界的报道，表明最近有许多其他离婚的父亲试图控告法官顾问而未获成功，但书记官（此人不是法官）阻止了法律诉讼，“从而剥夺了该省公民使其案件由法院判决的基本宪法权利。”

6.4 执笔人的结论是，凡是据认为是有效的国内补救方法都已用尽。 他进一步强调了时间因素，“因为不达成一项解决方法，对我儿子的伤害就会继续下去。”

7.1 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委员会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指控之前，必须决定来文按《公约》任意议定书》是否能够受理。

7.2 在这方面，委员会根据所收到的资料指出，执笔人没有寻求缔约国提交的意见中所说的他可以采取的补救方法，即向上诉法院上诉监护权问题，并向加拿大最高法院申请批准就赡养费和婚姻财产划分问题提出上诉。 委员会注意到，执笔人认为就监护权问题再次上诉将是徒劳的，在加拿大最高法院提出诉讼将再次引起拖延。 然而，委员会认为，在来文所披露的特殊情况中，执笔人怀疑这些补救方法是否有效的问题没有根据，他不能据此就不无需按照《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二款(五)项的要求用尽补救方法。 因此，委员会的结论是国内补救方法尚未用尽。

8．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1．来文不能受理；

2．将向执笔人和缔约国转告本决定。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B. 第209/1986号来文，F. G. G. 控荷兰（1987年3月25日在第二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

提出者： F. G. G.（名字删掉）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 1986年4月15日（初次来信日期）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3月25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事项：

关于应否受理的决定

1.1 来文执笔人（第一封信是1986年4月15日，其后的信是1986年10月28日）是F. G. G.，是一名西班牙海员，他在1983年同其他222名外国船员一起被荷兰一家私营航运公司解雇。 该公司提出的解雇理由是外国海员的荷兰语文知识不够，而且公司因为经济困难被迫减少它的工作人员。 执笔人就这个问题指出，大多数外国海员都雇用了15年以上，而且没有一个荷兰公民被解雇。

1.2 执笔人说，根据荷兰劳工法，ARBEIDSBURO（劳工部的一个机构）必须声明可不可以解雇，关于这个问题，在作出决定前必须听取双方的意见。 他声称，公司要求准许将他解雇时，没有人适当地告诉他应享的权利，只告诉他必须在14天内向ARBEIDSBURO提出。 他说，当时在海上没有机会找人咨商，因此这项要求，他很难照办。

1.3 执笔人声明，鉴于他所述的情况，他被剥夺在法律之前享有平等待遇的权利以及获得法律同样保护的权利。 他附上各种文件的副本来支持他的声明，包括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全国监察员的报告，被解雇的海员根据航运公司向法院提出的文件而向区法院（初等法院）提出的文件，就外国海员被解雇一事写给荷兰王国女皇的信，关于执笔人从前在荷兰其他航运公司工作时有令人满意的表现的证件，执笔人为申请在荷兰的居留许可证而与司法部往返的函件，以及司法部拒绝给执笔人居留许可证的决定等。

2. 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组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91条，在1986年7月1日决定向有关缔约国转递上述来文，要求就应否受理该来文的问题提供资料和意见。

3.1 1986年9月29日缔约国根据第91条提出的文件详细描述实际情况，并且指出来文不能受理，因为没有用尽国内的补救方法，而且与《公约》规定不符。

3.2 关于执笔人对被解雇一事的说法，缔约国说，F. G. G. "在鹿特丹NEDL LOYD REDERIJDIENSTEN BV任职海员"。 世界航运业连续衰退和船队太多，连同公司业务大量亏损，使得NEDL LOYD内部必须进行重大改组，裁减工作人员。 NEDLLOYD决定必须解雇209名岸上的工作人员和222名船员。1983年NEDLLOYD向在鹿特丹的地方就业处（主管政府机关）主任申请解雇许可，根据1945年荷兰政府颁布的劳工关系（特别权力）法令第6条必须这样做。 在雇主和雇员之间没有相互的协议的情况下，照该条的规定，没有地方就业处主任的许可不可以结束雇用。 除了几个例外，1983年9月28日主任发给了所申请的许可。 NEDLLOYD于是开始解雇那些有关的人员，包括F. G. G.在内。 120名被解雇的海员，包括F. G. G.在内，后来在1984年2月13日提交一项要求传唤令，要求鹿特丹区法院宣布他们的解雇无效，并下令恢复他们的工作，因为他们的解雇显然是不合理的。 荷兰法院根据民法第1639S条和1639t条的规定有权发出这种命令。 被解雇的海员声称选择解雇什么人的标准是歧视性的。 区法院在1984年6月13日就这个案件达成临时判决，被解雇的海员（包括F. G. G.在内）和NEDLLOYD提出上诉，不服判决。 诉讼程序仍在进行。 关于他被NEDLLOYD解雇的诉讼，F. G. G.援引"在法律之前得到公平和平等待遇的权利"，关于地方就业处主任发给解雇许可的诉讼，他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援引“得到充分资料和为自己辩护的机会的权利”。

3.3 关于应否受理F. G. G.的来文问题，缔约国提出两个问题：

“(a) 这项要求与荷兰王国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体现的权利和自由是否有关？ 这项要求是否符合《公约》的规定？

“(b) 所有国内的补救办法是否都用尽了？”

3.4 缔约国认为不清楚F. G. G.认为《公约》所体现的权利和自由有哪些已被侵犯。 如果F. G. G.引用“得到充分资料和为自己辩护的机会的权利”是指《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缔约国指出，这是没有什么根据的，“因为他是在地方就业处主任发给解雇许可的程序方面引用这项权利。 但是这项程序不构成第十四条第一款提到的需以法律诉讼的方式来确定任何刑事指控或权利和义务。因此这种要求不能说与违反《公约》的这一款有关。”

3.5 关于F. G. G.引用“在法律之前得到公平和平等待遇的权利”一事，缔约国说：

“如果这是要引用《公约》第二十六条，则就F. G. G.被NEDLLOYD解雇而引用这条而言，荷兰政府……认为《公约》第二十六条确实规定要避免歧视，但是只能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范围内根据《公约任意议定书》引用这一条。 《公约》第二十六条的范围不是一定限于《公约》所体现的那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例如荷兰政府能设想根据《任意议定书》应否接受一项关于税务领域的歧视的指控。）但是荷兰政府不能同意接受一项本身不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范畴而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等方面的指控。 后一类权利由另一项国际公约负责。 F. G. G.的指控是关于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权利，它属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范围。 该《公约》第二、六和七条特别适用于此处。 该《公约》有它自己特殊的制度和特殊的机关，在国际上监测各缔约国履行义务的情形。 它故意不规定个别的控诉程序。 荷兰政府认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提到的平等待遇权利的个别控诉，竟然要由人权事务委员会作为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遵照《任意议定书》提出的个别控诉的方式来加以处理，这是不符合《公约》及《任意议定书》的宗旨的。因此荷兰政府认为，F．G．G．提出的申请与荷兰王国侵犯该《公约》所体现的权利和自由无任何关系，也与《公约》的规定不符。”

3.6 关于是否已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说：

“海员就NEDLLOYD解雇F．G．G．及其同事所提的民事诉讼仍在审讯中。〔鹿特丹〕区法院尚未对海员的要求作最后的判决。在诉讼中提起的问题包括发给解雇许可是否合法。《公约》第二十六条是海员援引的规定中的一项。对于区法院的最后判决可向地方法院提出上诉，对地方法院的判决可向最高法院上诉要求撤销。因此荷兰政府认为，关于F．G．G．的申请，尚未用尽国内的补救办法。”

4.1 执笔人在其1986年10月28日的评论中认为缔约国提出的意见不够周全。他加上下列事实：

“1．从1963年10月24日至1971年9月8日，我在以荷兰为根据地的船上工作。

“2．从1971年9月9日至1976年8月7日，我在以荷兰为根据地的船上从事内河（来因河）运输工作。

“3．从1976年8月7日至1983年9月22日，我在以荷兰为根据地的船上工作（NEDLLOYD公司）。

“4．我从1972年4月24日至1978年8月4日在鹿特丹市政府登记为该市居民，1978年8月4日在我不知情的情况下，市政府居民册删除我的姓名。

“5．在1983年之前，我在三个不同时候要求正式准许我在荷兰定居，要求未获准许，虽然我符合荷兰关于外国海员法所规定的一切条件（在西班牙或荷兰没有刑事／政治记录；在以荷兰为根据地的船上工作七年以上……；在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荷兰某个市就业和登记）。”

4.2 关于他受到歧视的申诉，他强调：

“被解雇的都是外国工人……根据荷兰劳工关系法，在可能采取解雇行动时，劳工就业处必须考虑下列因素：

“(a) 年资（最早征聘的，最后才解雇）；

“(b) 代表性（将被解雇的人员必须在公司分公司各阶层工作人员中占一定的比例）。 意思是将被解雇的人必须从年龄、身份、经验、教育等不同的人当中选出；

“(c) 将被解雇的工人有权要求获得在同一公司／分公司里的别的职位，如果那里有空缺的话。 所有这些事项都载于荷兰工会和各公司签订的《集体劳工协议》中。 《集体劳工协议》是在我们被开除之前五年议定的。任何一个工作三年以上的外国海员自动被包括在内，不管该海员是不是某个工会的会员。”

4.3 执笔人指出，鹿特丹的劳工就业处没有考虑上述的任一项标准。 他还说：

“劳工部长给劳工就业处主任一封信（日期是１９８３年９月２３日），说在外国海员的特殊情况（“NEDLLOYD案”）下，不可以采用年资和代表性原则。 我们完全不知道，《集体劳工协议》中没有的一项新的标准被执行了，即有关外国海员居留地的标准。 这表示如果海员不能证明他们在荷兰的土地上有居留权，就可以被开除。 从来没有以居留地作为决定能不能开除工作人员的条件。”

5.1 在审议一项说文所载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必须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８７条决定应否按照《公约任 意议定书》的规定予以受理。

5.2 关于《任意议定书》第五条第２款（丑）项，缔约国指出，关于执笔人和其他海员的民事诉讼，鹿特丹区法院仍然在审讯中。 该法院的不利判决可以向地方法院上诉，地方法院的判决可以提交最高法院，要求撤销。 因此，委员会认为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国内的补救办法没有用尽。

6．人权事务委员会因 此决定：

1．不能受理该来文；

2．这项决定将转达执笔人和缔约国。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 第217/1986号来文，H.v.d.P.v.控荷兰
（1987年4月8日第二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提出者：H.v.d.P.〔名字删去〕

据称受害人：执笔人

有关缔约国：荷兰

来文日期：1986年12月16日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设立的人权事务委员会，

于1987年4月8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意见：

关于能否受理的决定

1. 1986年6月9日来文的执笔人是H.v.d.P.，是荷兰国民，生于1945年，目前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居住。他指称是荷兰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c)款和第二十六条的受害者。

2.1 执笔人曾是荷兰的一名工业工程师，现在就业于德国慕尼黑市的欧洲专利局，担任实质性专利检查员。他说，他在1980年1月申请担任欧洲专利局的检查员。该局给他一个A1职等第2级的职位，他接受了。在为该组织工作了几个月之后，他有机会把他的资历和经验与他的同事的资历和经验相比较，这使他认识到，他明显地被歧视性地指定担任一个低级职务。他认为，由于该组织的歧视性作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公民在较高级的职务中占大多数。因此，他在协调组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理事会，欧洲空间机构等）和欧洲专利局内以受到不平等待遇为理由提出申诉，声称他在1980年应受聘为A2职等。1982年1月19日，欧洲专利局局长驳回了上述申诉，认为他的理由不充分。他接着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向内部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该委员会于１９８２年１２月６日提出报告，驳回了执笔人的申诉并作出以下结论："经查没有发现任何违反服务规章或有关国际公务员的一般法律的任何规定的行为。" 在作出决定的过程中，内部申诉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以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的司法先例为依据。 １９８３年2月１６日，执笔人又进一步向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上诉。 该法庭驳回了他的申诉（１９８３年１２月２０日第５６８号判决书），并作出以下结论：

> "建立该组织时的情况表明，该组织有必要征聘大量工作人员担任高低各级职务，并在确定最初职等时，首先考虑在专利局获得的经验，其次考虑一般的工业经验。 在评价这些经验时，该组织将这两类经验区别看待。 申诉人认为，这种区别是不存在的，因此是违反平等待遇原则的。 行政法庭认为，这种区别并非不存在，申诉人并未证明出现过任何违反原则的行为。 他的职务是检查员，因此我们有理由认为，在这项工作中，处理专利申请的经验比一名工业工程师所具有的一般经验有更直接的用处。"

2.2 执笔人于１９８４年6月１３日向欧洲人权事务委员会*提出申请，该委员会于１９８６年5月１５日宣布，他的申请书在性质上是不能受理的，理由是：无论在国内或国际上，有关一名公务员的就业形式的诉讼，都不在《欧洲人权公约》的范围内。

2.3 执笔人接着向人权事务委员会申诉。 他认为人权事务委员会有审理此案的职权，因为《欧洲专利公约》的5个缔约国（法国、意大利、卢森堡、荷兰和瑞典）也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缔约国。 他说，"根据第二十五条（寅）项，每个公民应有基本平等的机会参加本国的公共员行列。 欧洲专利局虽是各缔约国共有的公共机构，但却是一个行使荷兰公共权力的机构。" 执笔人说，对欧洲专利局局长的申诉和内部申诉委员会提出的意见不构成《公约》第2条所规定的对违反《公约》第二十五条（寅）项行为所采取的有效补救措施。

---

* 在批准《任意议定书》时，荷兰没有作出保留以防止人权事务委员会审理一个以前曾根据另一项国际调查和解决程序审理过的案件。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此外，“内部申诉委员会根本没有体现出《公约》第十四条所要求的称职，独立性和不偏不倚态度。 内部申诉委员会拒绝根据申诉人所援引的，各缔约国庄严承担遵守的国际公法作出判决。”

3.1 在审议载于一份来文中的任何要求之前，人权事务委员会根据其暂行议事规则第87条按照《公约的任意议定书》决定来文能否受理。

3.2 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此表示，它只能接受和审理涉及一个《公约》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申诉的来文。 但是，执笔人所提出的控诉涉及一个国际组织的征聘政策，这无论如何也不能认为是属于荷兰或《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任何其它缔约国管辖范围内的事。 因此，执笔人无法根据《任意议定书》提出申诉。

4. 因此，人权事务委员会决定：

来文不予受理。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附件十

委员会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分发的文件一览表

A. 第二十九届会议

CCPR/C/14/Add.7	萨尔瓦多的补充报告
CCPR/C32/Add.13	波兰第二次定期报告（新增资料）
CCPR/C/37/Add.4	塞内加尔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7/Add.5	丹麦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5	审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缔约国应于１９８７年提交的最初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46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的报告：缔约国应于１９８７年提交的第二次定期报告：秘书长的说明
CCPR/C/47	临时议程和注释：第二十九届会议
CCPR/C/SR.702-729/Add.1和更正记录	第二十九届会议简要记录

B. 第三十届会议

CCPR/C/2/Rev.1	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保留、声明、通告和反对意见
CCPR/C/4/Add.10	扎伊尔的最初报告
CCPR/C/36/Add.3	赞比亚的最初报告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CCPR/C/37/Add.6	哥伦比亚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37/Add.7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6/Add.1	卢旺达第二次定期报告
CCPR/C/48	临时议程和注释：第三十届会议
CCPR/C/SR.730-757 和更正	第三十届会议简要记录

- - - - -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Litho i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02000 19515—September 1987—160

GA/OR/42, Suppl. 40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